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

建设单位：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晓东**

**建设单位：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电 话：17803879096**

**邮 编：452383**

**地 址：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4
1.1 编制依据 .....	4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7
1.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	8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	10
1.5 环境敏感目标 .....	12
1.6 调查重点 .....	13
第二章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15
2.1 自然环境 .....	15
2.2 社会环境 .....	16
第三章 工程调查 .....	18
3.1 工程建设历程.....	18
3.2 工程概况 .....	18
3.3 工程回顾 .....	23
3.4 工程环保投资 .....	40
3.5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41
3.6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46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48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48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要点.....	56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7
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58
第五章 生态影响调查.....	60
5.1 生态环境现状.....	60
5.2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62
5.3 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62
5.4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65
第六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67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7

6.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69
6.3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69
6.4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70
第七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	71
7.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71
7.2 水污染源验收监测 .....	73
7.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75
7.4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75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76
第八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77
8.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	77
8.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78
8.3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79
8.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80
第九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	81
9.1 声环境现状调查 .....	81
9.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81
9.3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82
9.4 声环境影响调查调查结论与建议 .....	84
第十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85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	85
10.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85
10.3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86
10.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	86
第十一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88
11.1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 .....	88
11.2 搬迁、安置与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89
1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89
第十二章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	90
12.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概况 .....	90
1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91
12.3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调查 .....	92

12.4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93
12.5 调查结论与建议 .....	93
第十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u>94</u>
13.1 矿井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94
13.2 煤矸石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94
第十四章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95
14.1 清洁生产调查 .....	95
14.2 总量控制调查 .....	99
第十五章 公众参与调查 .....	100
15.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	100
15.2 调查内容 .....	100
15.3 调查结果与分析 .....	101
15.4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3
第十六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4
16.1 工程概况 .....	104
16.2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04
16.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结论 .....	106
16.4 建议.....	107
16.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107

##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年产 60 万 t 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3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

附件 4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附件 5 大磨岭煤矿联合试运转的报告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关于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通知

附件 8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附件 9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关于委托政府实施大磨岭煤矿矿井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请示函、工程建设协议及项目费用的票据

附件 10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附件 11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12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危废协议

附件 13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14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5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

附件 16 苟堂镇“大磨岭煤矿沉陷区”拆迁安置方案及搬迁安置协议

附件 17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三同时”施工合同（部分）

附件 18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营业执照

附件 19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采矿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图 1.3-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	9
图 1.5-1 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图	13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15
图 2.1-2 大磨岭煤矿综合水文地质图	16
图 3.2-1 总平面布置图	22
图 6.1-1 监测布点图	66
现状及各环保设施照片	正文后

# 前 言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km，东距新郑市 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 3566.7 万 t，井田东西长 4~4.6km，南北宽 3.3km，面积 10.8km<sup>2</sup>，开采标高 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Mt/a。服务年限 42.5 年。

该矿的承办单位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新密市超化煤矿，始建于 1974 年，设计生产能力 0.3Mt/a。2005 年 5 月，同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组建新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该公司超化煤矿即将关闭，大磨岭煤矿为其接替井，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能【2007】1254 号文核准立项。

2005 年 8 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建设单位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6]104 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见后附件 1）。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矿方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豫煤规〔2007〕954 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见后附件 2）。2011 年 3 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2011 年 5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能局煤炭【2011】10 号文对初步设计修改进行了批复（见后附件 3）。2018 年 1 月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2018 年 2 月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豫煤行【2018】37 号文对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见后附件 4）。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2008 年 5 月开始基建，2013 年 2 月 26 日

井筒完工，一期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同时转入西翼-453m 水平大巷及硐室等二期工程施工，2015 年 3 月 13 日矿井因资金原因暂缓建设，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恢复建设。由于投资建设单位多次并更，建设时间跨度大，矿区安装的系统及部分设备与矿井原初步设计有所出入，2017 年 9 月大磨煤矿特委托设计单位对原初步设计进行变更，形成新的施工方案。2020 年 3 月 2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豫神请[2020]9 号《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进行联合试运转的报告》同意大磨岭煤矿联合试运转，并上报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备案（试运转报告见附件 5），于 3 月 6 日起联合试运转。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由于锅炉及污水治理工程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6 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183752241268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见附件 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2020 年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煤矿生产、运输等受到极大影响，直到 2020 年 12 月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恢复的情况以及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等，委托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调查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编写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 t 原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要求，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实施，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20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

目（年产 60 万 t 原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批复》。

按照验收组专家意见，大磨岭煤矿矿井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矿方根据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完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2019 年 10 月通过河南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并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已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相关文件见附件 7）。经专家论证大磨岭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但专家建议矿方仍需依法取得排污口行政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整改情况，并作为必要附件纳入正式验收报告编制中，待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补充相关资料后，完善正式验收报告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示，向环保部门网站填报相关信息。大磨岭煤矿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出具的符合法定设置条件的审核意见（见附件 10），现大磨岭煤矿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示，待公示期满后依法向环保部门网站填报相关信息。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2013年6月29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修订)。

### 1.1.2 部门规章

- (1) 国务院国发〔2011〕35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意见》，2011年10月;
- (2) 国务院国发〔2013〕37号文《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
- (3) 国务院国发〔2016〕7号文《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年2月;
-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局发改能源〔2007〕1456号《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 (6)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 (8)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13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2012年10月30日；

（9）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2014〕18号令《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年12月22日；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能源〔2007〕1456号《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2007年07月03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年02月22日）。

### **1.1.3 行业规划、地方规划及地方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65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11月24日；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6〕2714号《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22日；

（3）《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办〔2017〕77号）；

（4）《郑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郑政办〔2017〕110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6〕27号《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

（6）《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2006年12月1日）；

（7）《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山采（选）矿扬尘综合治理的通知》（豫环文〔2015〕107号）；

（8）《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2018年7月10日；

（9）《关于储煤场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通知》（郑煤【2016】67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2018年9月7日；

(12)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14) 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2020年2月21日；

(15)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018年10月24日；

(16)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8号文)；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6月2日；

(18) 《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年5月；

(19) 《郑州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年5月；

(20) 《郑州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0年5月。

### 1.1.4 相关资料

(1)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t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工业郑州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104号文“关于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t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河南省新密煤田关口井田勘探报告》，河南省煤田地质一队提交的，2007年1月；

(4) 大磨岭煤矿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5) 大磨岭煤矿验收相关监测报告；

(6) 大磨岭煤矿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5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
- (2)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
- (3)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
- (4)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 (5)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 (6)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19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对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根据项目污染源监测结果及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针对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方案，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针对居民工作和生活受影响的程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4)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实事求是原则

验收调查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

### (3) 全面性原则

对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进行调查。

### (4) 重点性原则

突出煤炭开采建设项目生态、地下水资源破坏与污染影响并重的特点，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 (5) 公众参与原则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主张。

## 1.3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 1.3.1 调查方法

(1)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的要求进行，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1.3.2 调查内容

采用资料核实、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走访咨询项目影响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项目各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反馈，征求公众意见。

(2)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或治理工程的环境效益。

(4)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

(5)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6)调查分析评价生态保护情况。

### 1.3.3 调查工作程序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竣工环保验收调

查报告的工作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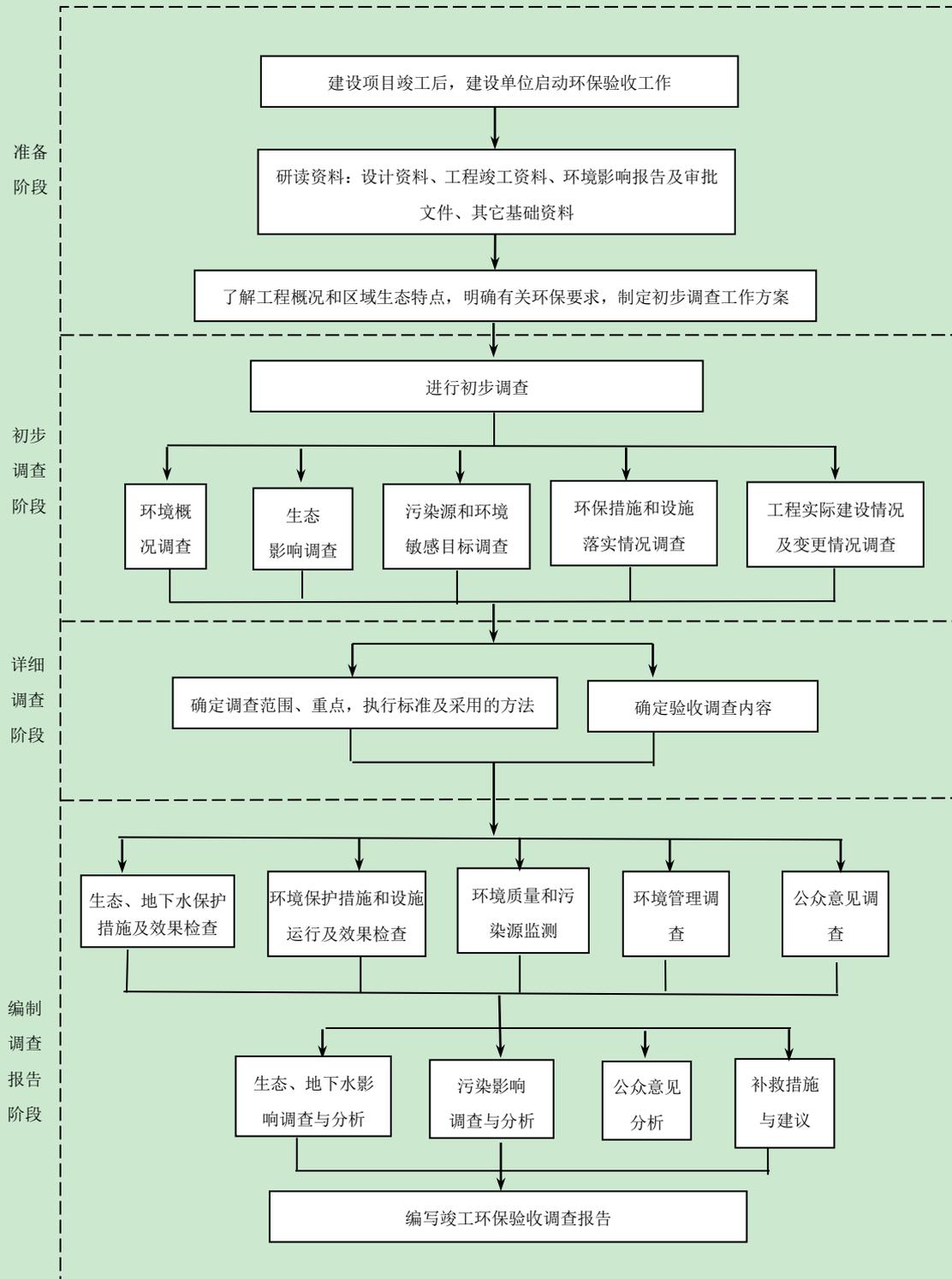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

##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范围、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及环境保护竣工调查的有关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及调查项目。

### 1.4.1 调查范围

本项目主要以《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 t 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确定的评价范围及内容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对周围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表 1.4-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排污口入泽河上游 500m，泽河下游 500m，双泊河与泽河交汇处上游 500m 至出境断面处（流经约 18km 马鞍洞市控断面），总长度 23.2km	泽河上游 500m，双泊河上游 500m 至双泊河下游 8.5km（马鞍洞断面）
2	地下水环境	井田（包括沉陷区）范围和矸石堆场附近浅层地下水以及矿井涌水对区域地下水水资源影响程度。	大磨岭矸石周转场为中心外扩：西南侧外扩至山脊线、东北侧外扩至山脊线、东南侧外扩至工业场地边界、西北侧外扩至泽河，确定评价面积为 0.54km <sup>2</sup>
3	环境空气	工业场地周围 1km×1km 以及道路沿线 200m 内敏感点（张小寨零星住户）	以矿井工业场地锅炉房烟囱为中心，边长 5km 的方形区域
4	噪声	工业场地场界外 1m 及周围 200m 范围的居民点	以工业场地用地范围为边界，分别向外延伸 200m 的区域，场外公路两侧评价范围为进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
5	土壤	/	以井田范围外扩 1km 为本项目生态型影响范围，以工业场地外扩 0.2km 为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
6	生态环境	沉陷面积向外扩展 1km（视敏感点保护目标而定）	井田边界向外延伸 500m
7	社会环境	/	评价范围内的村庄

### 1.4.2 调查因子

#### 1.4.2.1 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性占地土地类型、永久性占地后的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 1.4.2.2 水环境（废水）

地表水：pH、COD、氨氮、SS、氟化物、硫酸盐、硫化物、BOD<sub>5</sub>、砷、石油类、镉、全盐量，同步监测流量及水温；

地下水：pH、总硬度、硫酸盐、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砷、汞、镉、Cr<sup>6+</sup>、氨氮，同时测量井深和水位；

矿井水：pH、总悬浮物、COD<sub>Cr</sub>、石油类、全盐量、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氨氮、总铁、总锰、总汞、总镉、总铅、总锌、总铬、六价铬和总砷，同步监测流量；

生活污水：pH、总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动植物油、LAS，同步监测流量。

#### 1.4.2.3 大气环境（废气）

环境空气：SO<sub>2</sub>（小时值和日均值）、NO<sub>2</sub>（小时值和日均值）、TSP（日均值）、PM<sub>2.5</sub>（日均值）、CO（小时值和日均值）、O<sub>3</sub>（小时值和日最大8小时均值）；

无组织排放扬尘：颗粒物。

#### 1.4.2.4 声环境

敏感点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场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 1.4.2.5 固废

煤矸石：Hg、Pb、Cd、Cr<sup>6+</sup>、Cu、Zn、As、F、pH等9项因子。

### 1.4.3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 HJ/T38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 HJ672-20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的要求，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保部门确认的环评标准进行验收，并用现行有效标准校核（执行标准见附件8）。

### 1.4.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调查报告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及 2017 年修订版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 1.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调查报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3。

表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生产系统扬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5 规定的限值
废水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矿井水按《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新建（扩、改）生产线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58.3-2007）

## 1.5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品种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区，针对工程特点、厂址周围环境情况分析调查后，结合当地环保要求及环境功能区划，确定验收调查期间实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1

和图 1.5-1。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时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达到标准或要求
受项目污染影响的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工业场地锅炉房	程家庄、王家门等 56 个村庄，共 3586 户、15148 人。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废污水	泽河：自西南向北从井田穿过，井田内长度约 3.4km。处理后的矿井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排入泽河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	工业场地及临时矸石周转场周围地下水水质，矸石周转场周围村庄张小寨、曲家门、煤窑沟 3 个村庄。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矿井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有 5 个保护目标李家门，侯家门，马家门，竹园门和曲家门涉及 67 户，279 人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道路	道路两侧 200m 范围有 2 个保护目标张小寨和曲家门，涉及 23 户，95 人	
	土壤环境	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	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周边的农用地土壤环境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
固体废物	矸石周转场	矸石周转场下游农用地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		
受开采影响的保护目标	地下水	含水层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二叠系上石盒子组水层	保证区域水资源不发生大幅下降，保证区域居民用水安全
		居民水井	井田范围及周边 2km 范围内水井	加强观测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地表水	泽河	泽河：自西南向北从井田穿过，井田内长度约 3.4km。	对受波及到的河堤进行加高处理，保证水体功能不受破坏
	村庄	井田及周边 35 个自然村庄，合计 7090 户，21142 人，详见表 2.6-3。	对居民房屋及时修复或搬迁，保证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道路	X029	县道 X029 从矿区西侧穿过，矿区内路段总长约 2.5km	根据受影响的程度进行整修，保证不受开采沉陷影响

## 1.6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第二章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2.1 自然环境

#### 2.1.1 地理位置

井田位于河南省新密、新郑两市交界处，大部分归新密市苟堂镇，南部属关口镇、东北部归大隗镇，东邻新郑市辛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km，东距新郑市 23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9'00"至 113°32'00"，北纬 34°24'00"至 34°25'45"。

井田西侧有新（郑）—（新）密柏油公路，各乡村间均有简易公路相连。登（封）—杞（县）地方窄轨铁路从井田北缘通过，距大隗站不足 3km。总之，本区交通较为方便。地理位置见图 2.1-1。

#### 2.1.2 地形地貌

井田属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形。地形总体表现为中部高，东、西部低；西部、北部发育近南北向冲沟，地面高程+136.18~+269.35m，最大相对高差 133.17m。

本区地貌成因类型属构造剥蚀地貌，地貌单元为丘陵。区内基岩裸露平面面积约占勘察区总平面面积的 10%，其它大部为第四系松散堆（沉）积物所掩盖，因此本区也可称为松散层半掩盖区或基岩半裸露区。

#### 2.1.3 水文

##### （1）地表水

新密市境内河流，主要有双洎河、溱河、洧水等，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境内总流域面积 1001km<sup>2</sup>，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78.2 万 m<sup>3</sup>。双洎河为市内第一大河，发源于登封马岭山，有大戈冶湾入市境，经平陌、超化、来集、大隗至曲梁交流寨汇溱水，至双集镇出境，其上游称洧水河。双洎河在新密市境内长 40km，流域面积 850km<sup>2</sup>，河床宽 30-500m，年正常流量为 1~3m<sup>3</sup>/s。

本区属淮河流域。矿区内有两条河流，一条源于西部区外老石板山下的泽河，为 1965 年冬至 1966 年春开挖的人工河道，泽河全长 7km，矿区内河长约 3km，

河道两侧均用石块砌成隔墙，流量  $0.1\sim 0.35\text{m}^3/\text{s}$ ，属季节性河流。目前绝大部分河段处于干涸状态。

另一条为发源于南部区外凤后岭脚下的苟堂河，它流经矿区南部边界外的红石峡水库，在葛头窝村北与泽河相汇，全长 5km，区内长不足 1km，亦为一条季节河，目前该河处于干涸状态。

大磨岭煤矿综合水文地质图见图 2.1-2。

## (2) 地下水

新密市为一标准式山区闭合流域，地下水流向依地势自北向南东方向。地下水可采资源比较缺乏，分布亦不均匀，主要分布在城关、超化、平陌、大隗、曲梁、苟堂中东部地区，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其次为河流入渗和人工补给，水力坡度为 10‰，山前局部可达 20‰。据勘探查明，地下水资源约  $9745.6\text{万 m}^3$ 。

## 2.1.4 气候、气象与地震

本区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据新密市气象局资料，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235 小时，年平均气温  $14.3^{\circ}\text{C}$ ，最高月平均气温七月份为  $30.9^{\circ}\text{C}$ ，最低月平均气温一月份为  $0^{\circ}\text{C}$ 。最高气温为  $40.5^{\circ}\text{C}$ ，最低气温为  $-14.1^{\circ}\text{C}$ 。全年大于  $0^{\circ}\text{C}$  的平均年积温为  $5826.5^{\circ}\text{C}$ 。

据 1985-2003 年降水量统计，年平均降水量 658.4mm。降雨多集中在夏季，约占年降雨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400mm。春、夏、秋三季以东风、东南风为主，冬季多西北风。最大风速 18m/s。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 2.2 社会环境

###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新密位于省会郑州西南 40km 处，总面积  $1001\text{km}^2$ ，辖 4 个街道、11 个镇、2 个乡，1 个风景区管委会，人口 80 余万。新密是河南省 26 个加快城镇化进程重点县(市)、35 个扩权县(市)和 23 个对外开放重点县(市)之一。

大隗镇位于新密市东南部，洧水河畔，距市政府 17.5 千米，总面积 58.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059.83hm<sup>2</sup>。大隗镇辖 25 个行政村，242 个村民组，6.5 万口人。

苟堂镇位于河南省新密市东南部，总面积 9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879.65hm<sup>2</sup>，有效灌溉面积为 1755 亩，辖 24 个行政村，314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1328 人，总户数 12911 户。

## 2.2.2 社会经济概况

新密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资源丰富，物阜品优。矿产资源遍布全境，已探明矿藏有 25 种，煤炭、铝矾土、石灰石、硅石等储量大、品位高，素有“乌金之乡”的美誉，煤田地质储量 50 亿 t，其中煤炭工业保有量 16.5 亿 t，并以低硫和高发热量著称；铝矾土储量 6000×10<sup>4</sup>t，工业硅储量 10 亿 t，石灰石储量 50 亿 t，都极有工业价值，为工业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并由此逐步形成了煤炭、耐材、造纸、建材四大支柱产业。新密市丘陵缓起，平原间布，农业产品种丰富，盛产小麦、玉米，特产金银花、大蒜、密香杏等，均为国内同类之珍，闻名遐迩。

苟堂镇境内主要地下矿产资源为铝矾土、煤炭、石灰石、天然大理石等，铝矾土具有埋藏浅、易开采、品位高之特点，贮藏厚度达 10 米以上，总贮量达 500 万吨；煤炭总贮量为 65000 万吨，属工业用煤，具有发热量大，耐燃性强等特点；石灰石总贮量 30 亿万吨，埋藏浅，多外露于地表，为建材原料基地。天然大理石属新发现资源，具有开采容易、色泽好、质地坚硬等优点。

项目区东西长约 4~4.6km，南北宽约 3.3km，分布有大隗镇大坡寨村、王沟村、张庄村和苟堂镇大磨岭村、靳寨村、平山庵村、小刘寨村共 7 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等。项目区经济活动主要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豆类，粮食基本可以自给，富余劳动力大多外出打工，属经济欠发达地区。该区经济除农业生产外，相继开办了煤矿开采企业，其地方经济发展较快，人民收入不断增加，区内劳动力资源充足，电力资源充沛，矿山开采所需人力、电力有所保障。

## 第三章 工程调查

### 3.1 工程建设历程

该矿的承办单位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新密市超化煤矿，始建于 1974 年，设计生产能力 0.3Mt/a。2005 年 5 月，同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组建新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该公司超化煤矿即将关闭，大磨岭煤矿为其接替井，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能【2007】1254 号文核准立项。

2005 年 8 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矿方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豫煤规（2007）954 号文予以批准。

### 3.2 工程概况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  
（年产 60 万吨原煤）

项目法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密市大隗镇

建设规模：0.60Mt/a

总投资：138138.10 万元

井田面积：10.8km<sup>2</sup>

服务年限：全矿井 42.5 年

采区开采顺序本着先浅部后深部，先近后远的原则，先投产工业广场西侧的 12 采区。

表 3.2-1 采区接替表

采区编号	生产能力 (万吨/年)	可采储量 (万吨)	服务年限 (年)	采区接续安排							
				10	20	30	40	50	60	70	
12采区	60	860	10.3	10.3							
14采区	60	688	8.2		8.2						
11采区	60	192	2.3			2.3					
21采区	60	580	6.9				6.9				
22采区	60	306.7	3.6					3.6			
31采区	60	520	6.2						6.2		
32采区	60	420	5.0							5.0	

### 3.2.2 项目组成

大磨岭煤矿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安全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工程组成及工程实际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原环评阶段设计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较原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主井	主井井筒直径 4.5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主井井筒直径 4.5m，井筒深度 616.5m，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井筒深度变大
	副井	副井井筒直径 6.5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的升降人员、提矸下料、进风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	副井井筒直径 6.0m，井筒深度 640m，担负全矿井的升降人员、提矸下料、进风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	井筒直径变小，深度变大
	风井	风井井筒直径 4.0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的井下回风任务，选用两台 GAF22.4-11.2-1 型矿用轴流通风机，一备一用。	井筒直径 4.5m，井筒深度 597m，主要用于回风，并兼作安全出口。	井筒直径变大，深度变大
辅助工程	矿井工业场地	布置分为三个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生活福利区。	布置分为三个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生活福利区。	工广位置不变，布局进行优化，新增区队办公楼等
	瓦斯抽放站	/	矿井设置高低压两套瓦斯抽采系统。井下低负压瓦斯抽采设备选择 2BEC62 型水环式真空泵两台，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依据初步设计，本矿井属于瓦斯突出矿，从安全角度新增瓦斯抽放站
安全工程	充填开采（注浆站）	对于村庄、河流、公路等应严格按照“三下”开采规定，保证正常矿区及井田内人民的生产生活。	注浆站 1 座（粉煤灰储罐、搅拌设备设施等）	新增

其他	首采区	全井田共布置6个采区，其中3个上山采区，3个下山采区。采区开采顺序的原则为：先上山后下山，先西翼后东翼。首采区为12采区，东西走向长1.2-1.3km，南北倾斜宽0.6-1.2km，面积约1.6km <sup>2</sup> 。	全井田共布置6个采区，其中3个上山采区，3个下山采区。采区开采顺序的原则为：先上山后下山，先西翼后东翼。首采区东西走向长1.2km，南北倾斜宽0.5-1.1km，面积为1.22km <sup>2</sup> 。原计划先开采12011工作面，因12011采面瓦斯浓度较高，按照先易后难开采的原则，调整至先开采12051工作面。	依据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复的初步设计可知，首采区不变，仅开采工作面开采顺序发生变化
	采煤工艺	采煤方法为放顶煤法。采煤工艺采用悬移顶梁放顶煤法	采煤方法为放顶煤法。将采煤工作面支护由原设计的悬移顶梁支架升级为更易操作的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液压支架	采煤工艺升级
储运工程	原煤仓	直径8m的汽车装车仓4个，总容量4000t	2座Φ15.0m圆筒仓(单仓容量为2500t)	原煤密闭储存量提高
	储煤场	露天储煤场占地面积0.45hm <sup>2</sup> ，储煤量8000t。位于工业场地内北部，储煤场四周布置喷雾洒水装置。	位于工业场地内北部，全封闭储煤场，四周布置喷雾洒水装置。	环保治理措施提高
	矸石周转场	位于工业场地北侧，场地尺寸15m×15m，容量375m <sup>3</sup> 。(可堆存生产期5日的矸石量)。矸石场采用定期人工洒水降尘来抑制粉尘产生。矸石周转场内矸石运往大隗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矸石周转棚采用轻钢结构，面积720m <sup>2</sup> ，弧形屋顶，最高处13米，四周2.8米高钢筋混凝土挡煤墙，屋面使用阳光板，四周压型彩钢板，喷淋，消防设施完善，周转储量2000吨。	环保治理措施提高
	运煤道路	新建场外道路2.1km，均为厂矿道路三级，占地3.55hm <sup>2</sup> 。	运煤公路(除路基、路面宽度外)按厂矿道路山岭重丘二级设计，路基设计宽度12.0m，路面宽9.0m，正线全长2.273公里，用地67.3亩。	公里等级提高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选用DZL4-1.25-P型燃煤锅炉两台，非采暖期运行1台，采暖期运行2台	安装2台WNS4-1.25-Q型燃气蒸汽锅炉，非采暖期1台锅炉运行，采暖期2台锅炉同时运行。	燃煤锅炉变为燃气锅炉
	供水系统	两个水源：施工期间利用地下水源，运行期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排水作为水源。	两个水源：施工期间利用地下水源，运行期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排水作为水源。	一致
	供电系统	利用纸坊110KV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架设双回35KV输电线路至工广变电站	矿井设两回独立的供电电源线路，在工业场地建35/10kV变电所，两回路电源分别引自云蒙110kV变电站和纸坊110kV变电站，电压35kV	矿井供电为双回路供电

环保工程	锅炉烟气治理	燃煤锅炉配备除尘效率不低于 90% 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 并进行低氮燃气燃烧改造	环保治理措施等级提高
	工业场地内粉尘治理措施	储煤场及矸石堆场四周布置洒水装置, 运输道路设洒水车、两侧敏感点设置专人定期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等	产品煤及矸石采用封闭式储存, 胶带输送机、转载点、漏斗处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作环节设置集尘罩和喷雾洒水装置	环保治理措施等级提高
	矿井水处理站	采用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 斜管沉淀池 3 座处理矿井排水,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两座处理能力为 400 m <sup>3</sup> /h 的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 再经处理能力为 500 m <sup>3</sup> /h 的无阀滤池过滤处理后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设计处理工艺提升, 处理效果提高, 出水水质标准提高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采用处理能力 10m <sup>3</sup> /h 的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 1 套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 的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排水去向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93.32m <sup>3</sup> /h, 最大涌水量为 1489.98m <sup>3</sup> /h。处理后的矿井用水部分供工业场地地面除尘绿化用水, 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供工业场地生产生活用水, 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裕中电厂使用。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m <sup>3</sup> /h, 最大涌水量 955.85m <sup>3</sup> /h。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部分用于洒水除尘, 剩余部分排入泽河用于生态补水。通过情景设置和预测分析, 项目入河排水对泽河和双泊河水质均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泽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61.73%、72.43%, 双泊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5.38%、9.76%。对双泊河整体水质进行改善提升。同时为了统筹解决好煤矿生产排水与群众正常用水之间的矛盾, 加强对矿井排水的有效处理与利用, 按照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 由煤矿出资, 新密市政府代为负责承建和管理, 建设 1 座净水厂, 矿井排水部分用于洒水除尘, 部分通过管道排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水用于群众安全饮用水。	矿井实际排水量减少, 综合利用途径改善提升。不仅改善了泽河和双泊河水质且后期解决了群众安全饮水(入河排污口已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审核; 净水厂的建设资金已到位, 项目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 3.2.3 总平面布置及占地

#### (一) 总平面布置

根据矿井开拓方案、主副井的位置、相邻村庄相互关系、场外道路的连接、场

外电源进线方向、自然地形标高以及自然气候等诸多因素，总平面布置如下：

根据场区的实际地形特点以及矿井的三个井筒均位于西面地势较高处，井筒西面地势又非常陡峭，故将工业场地内的建筑物主要布置在三个井筒的东面及南北两侧。具体布置为：

将主井绞车房布置在主井的南面；生产系统（主要包括输煤走廊、拣矸楼、汽车装车仓等）布置在主井的西面，位于场区的北部；副井绞车房布置在副井的南面，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器材库、器材棚、机修车间、设备材料堆场等）布置在副井的北面，位于场区的中部。场前区位于场区的东部，灯房浴室更衣室联合建筑、区队办公楼、综合办公楼（共六层，下面两层为食堂）由南向北集中布置在副井的东面面，可通过人行走廊与副井井口房相连；单身宿舍布置在场区的最东面。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矿井水处理系统集中布置在场区的西侧；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布置在矿井水处理系统的北面；变电所布置在副井绞车房东面，位于主井和副井绞车房之间，距主井、副井、风井均非常近，位于负荷中心；锅炉房布置在汽车装车仓的东面地势较低处，管道敷设方便；在场区的最西南角布置有瓦斯抽采站。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见图 3.2-1。

## （二）项目占地及搬迁情况

工业场地征地面积为 5.2hm<sup>2</sup>。与原环评相比，本次首采区受开采影响搬迁村庄不变，仍为靳寨、兴隆寺、孙家门。搬迁时间为 2024 年前，首采区竹园门受保护煤柱保护不受开采沉陷影响。

### 3.2.4 劳动定员

矿井年工作日 330 天，采用井下“四六”制，地面“三八”制的工作制度，每天三班生产，净提升时间 18h。

全矿井在籍总人数为 913 人。依据实际排定的矿井定员人数，矿井全员工效 3 吨/工。

## 3.3 工程回顾

### 3.3.1 井田资源概况

#### 3.3.1.1 井田境界及储量

##### (1) 井田境界

本井田位于河南省新密、新郑两市交界处，绝大部分归新密市苟堂镇，东北部归大隗镇，东邻新郑市辛店镇。根据采矿证，本井田由 8 个拐点坐标围圈成。东西长约 4~4.6km，南北宽约 3.3km，面积 10.8km<sup>2</sup>，开采标高 120m~-750m。

井田境界拐点坐标见表 3.3-1。

表 3.3-1 大磨岭煤矿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拐点编号	经距	纬距
1	(1)	38452508.21	3811455.97
2	(2)	38452505.86	3810993.74
3	(3)	38453654.92	3810987.95
4	(4)	38453652.62	3810525.73
5	(5)	38454035.66	3810523.83
6	(6)	38454024.26	3808212.72
7	(7)	38457089.34	3808198.12
8	(8)	38457104.23	3811433.67

##### (2) 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储字[2007]35 号文）提供数据，全井田探明的资源量（331）905 万 t，控制资源量（332）951 万 t，推断资源量（333）6338 万 t，预测资源量（334）329 万 t。根据初步设计计算矿井二<sub>1</sub>煤层设计资源储量 5313.5 万 t，采区回采率取 0.75，计算矿井可采储量 3566.7 万 t。

#### 3.3.1.2 煤层

二<sub>1</sub>煤层位于山西组下部，层位稳定，下距太原组 L<sub>9</sub> 灰岩（或菱铁质泥岩）顶平均 11.94m，煤层埋深埋深约 30~925 m，赋存标高+210~-735 m。区内 284 个钻孔穿过二<sub>1</sub>煤层位，厚度 0~25.86m，平均 5.83m，中厚及厚见煤点共 235 个，占总数的 82%，煤层结构简单，局部含 1~4 层夹矸，以炭质泥岩为主、次为泥岩，煤类单一，故煤层属较稳定型煤层。

由于郭岗滑动构造的推挤和铲失，本区顶板主要为滑动构造顶板，为断层泥或断层角砾岩。大部分直接底板为砂质泥岩、泥岩夹细粒砂岩，间接底板为太原组 L<sub>7-9</sub> 石灰岩。

### 3.3.1.3 煤质

#### 1、煤的物理性质

该煤层位于山西组下部，井田内埋藏深度 350~800m。上距砂锅窑砂岩 (S<sub>s</sub>) 30.87~70.27m，平均 67.47m。下距 L<sub>7</sub> 灰岩 9.82~18.03m，平均 14.54m。井田内共 15 个钻孔穿过该煤层位，且 2 孔遇逆断层见煤层重复。煤层厚度 0.31~20.4m，平均 4.92m。

经统计，二<sub>1</sub>煤厚度小于可采厚度者有 3 个点，占 17.6%，0.80~1.30m 有 2 个点，占 11.8%，1.3~3.5m 者有 2 个点，占 11.8%，3.5m—8m 者有 7 孔，占 41.2%，>8m 者有 3 个，占 17.6%。通过计算，该煤层不稳定系数为 2.95，变异系数为 89.4%，可采系数 82.4%，标准差 3.91。总体衡量二<sub>1</sub>煤层属较稳定型、中厚—特厚可采煤层。

综观本井田，中、厚煤层分布在地层产状变化较小的地区，几个不可采煤点出现在逆断层两侧，薄煤点出现在地层产状变化较大即褶曲轴部，因此，可以认为，本井田煤厚变化与区域变化原因基本一致，即主要是受后期褶皱、断裂等构造影响造成的增厚与变薄，沉积环境次之。

二<sub>1</sub>煤层的直接顶板是中—细粒结构的大占砂岩，厚度两极值 9.03~37.88m，平均厚度 17.8m。岩石强度中等，是较稳定的顶板。局部具炭质泥岩或泥岩伪顶。

底板为砂质泥岩和泥岩，局部夹砂岩薄层，厚度 0.94~6.64m，一般厚 5.37m。岩石强度较低。局部有厚度不大的炭质泥岩伪底。

据可采与不可采 17 个点资料统计，其中无夹矸的 14 点，占 84.2%；含 1 层夹矸的 1 个点，占 5.9%；含 2 层夹矸 1 点，占 5.9%。多层夹矸的 1 个点，占 5.9%。总体看来二<sub>1</sub>煤层的结构属简单类型。

#### 2、煤的化学性质

二<sub>1</sub>煤层原煤各工业指标平均分析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平均分析结果表

煤层名称	煤种	水份 M <sub>ad</sub> %	灰分 A <sub>d</sub> %	挥发份 V <sub>daf</sub> %	硫份 S <sub>t,d</sub> %	磷份 P <sub>d</sub> %	恒容低位 发热量 Q <sub>net.v.d</sub> MJ kg <sup>-1</sup>	灰熔 融性 St °C	胶质 层最 大厚 度 Y/mm	可磨 性指 数 HGI	备注
二 <sub>1</sub> 煤层	贫煤	0.84	15.67	15.64	0.39	0.027	30.45	> 1400		199-2 08	

### 3、煤类、煤质

依据《煤炭分类国家标准》（GB5751-86），本区二<sub>1</sub>煤的煤类确定为贫煤，局部为贫瘦煤。

本井田二<sub>1</sub>煤为低中灰、特低硫、特低磷、特高发热量之贫煤和贫瘦煤，贫瘦煤可作炼焦配煤，贫煤可作动力用煤及悬浮床气化用煤，同时也可作为民用煤。

#### 3.3.1.4 矿井开采技术条件

##### 1、水文地质条件

本井田为岩溶充水且以底板进水为主的岩溶充水矿床，直接充水含水层单位涌水量<0.1L/s.m，依井田构造特征及其控水性总体分析，本区水文地质条件应属中等，根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的划分原则，将该井田水文地质类型定为三类、二亚类、二型。

勘探报告中采用稳定流大井法分别对矿井先期开采块段及全井田涌水量进行了预测。矿井先期开采块段即井田内二<sub>1</sub>煤层-500m 水平以浅，煤层底板 C<sub>2t</sub>L<sub>7-8</sub> 灰岩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21.16m<sup>3</sup>/h，二<sub>1</sub>煤层顶板 P<sub>1sh</sub> 砂岩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19.55m<sup>3</sup>/h。顶、底板合计正常矿井涌水量为 240.71m<sup>3</sup>/h，最大涌水量 601.78 m<sup>3</sup>/h。全井田范围内预计二<sub>1</sub>煤层底板涌水量为 190.56m<sup>3</sup>/h，顶板涌水量 191.78m<sup>3</sup>/h，全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m<sup>3</sup>/h。最大涌水量按正常涌水量的 2.5 倍为 955.85m<sup>3</sup>/h。

设计采用全井田范围内矿井涌水量作为设计依据，即矿井正常涌水量 382.34 m<sup>3</sup>/h，最大涌水量 955.85m<sup>3</sup>/h 。

##### 2、工程地质条件

二<sub>1</sub>煤层的直接顶板为中细粒结构的大占砂岩，厚度 9.03~37.88m，平均厚度 17.8m，抗压强度 13.1~16.8MPa，属中等稳定岩层，局部有砂质泥岩或泥岩伪顶。

在断裂带附近采掘时，要特别注意加强顶板管理，以防冒顶、片帮等事故发生。底板岩性为泥岩或砂质泥岩，层薄、性软，属不稳定岩层。局部有厚度不大的炭质泥岩伪底。

### 3、瓦斯

根据关口井田地质勘探报告，二<sub>1</sub>煤层以 5205 孔北缘为界线，其线以北主要为瓦斯风化带，夹有 5002 孔一块沼气带。其线以南为沼气带，沼气带面积约占该区 2/5。其余均为瓦斯风化带。沼气带瓦斯成分以烷烃为主，达 80% 以上，次为 N<sub>2</sub>、CO<sub>2</sub> 含量比前者较高。在取样深度内，瓦斯中烷烃含量 2.34~33.36m/g.燃。一般均在 4ml/g.燃以上。据瓦斯吸附试验资料，瓦斯逸散初速度 ( $\Delta p$ ) 为 17.41 及 25.824，煤的坚固性系数为 0.1 及 0.2，计算煤的突出危险性综合指数为 174.13 及 129.12，说明本区二<sub>1</sub>煤层属于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煤层。本区瓦斯带应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管理。

2013 年 9 月大磨岭煤矿委托中国矿业大学对矿井瓦斯基础参数进行了测定，该测定报告主要结论为该矿 -489m 水平以上二<sub>1</sub>煤层瓦斯压力（表压力）为：0.05~0.61 MPa；二<sub>1</sub>煤样的甲烷吸附常数  $a$ 、 $b$  值分别为 29.326m<sup>3</sup>/t、2.368 MPa<sup>-1</sup>；-489m 水平以上二<sub>1</sub>煤层瓦斯含量实测结果为：3.997~9.677 m<sup>3</sup>/t；被检二<sub>1</sub>煤层煤的坚固性系数  $f$  值为：0.179；二<sub>1</sub>煤层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  为：21.57~22.95 mmHg。

2014 年 8 月大磨岭煤矿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对本井田瓦斯分布进行了地质填图，完成了井田瓦斯地质图及说明书。据报告，从单项指标来看，二<sub>1</sub>煤层的破坏类型为 IV 类，坚固性系数为 0.1-0.2，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17.413-25.824，瓦斯压力 0.15-1.477 MPa（瓦斯压力勘探阶段和建井阶段数值差距比较大，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增加瓦斯压力的测试），4 个单项指标中除部分瓦斯压力数据不超过临界值 0.74 MPa 外，其余均超过临界值。从综合指标来看，二<sub>1</sub>煤层 D 值为 18.20-30.26，大于 0.25。K 值为 129.12-174.13，大于 20。

总体上，大磨岭煤矿二<sub>1</sub>煤层瓦斯含量高，瓦斯压力大，瓦斯放散快，具备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的瓦斯压力，从掘进巷道现场观测和煤的坚固性系数的实测结果表明，二<sub>1</sub>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 4.1 煤矿瓦斯抽放要求：

4.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放瓦斯系统或井下移

动泵站抽放系统:

a) 一个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text{m}^3/\text{min}$  或一个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text{m}^3/\text{min}$ , 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时;

b) 矿井绝对涌出量达到以下条件的:

——大于或等于  $40\text{m}^3/\text{min}$ ;

——年产量  $1.0 \sim 1.5\text{Mt}$  的矿井, 大于  $30\text{m}^3/\text{min}$ ;

——年产量  $0.6 \sim 1.0\text{Mt}$  的矿井, 大于  $25\text{m}^3/\text{min}$ ;

——年产量年产量  $0.4 \sim 0.6\text{Mt}$  的矿井, 大于  $20\text{m}^3/\text{min}$ ;

——年产量等于或小于  $0.4\text{Mt}$ , 大于  $15\text{m}^3/\text{min}$ ;

c) 开采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

本项目属于 4.1.1 中 c)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根据初步设计, 二<sub>1</sub>煤层回采工作面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6.22\text{m}^3/\text{t}$ 。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7.46\text{m}^3/\text{min}$ 。二<sub>1</sub>煤层掘进面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2.45\text{m}^3/\text{min}$ 。12 采区抽采前相对瓦斯涌出量平均为  $12.73\text{m}^3/\text{t}$ , 绝对瓦斯涌出量平均为  $16.07\text{m}^3/\text{min}$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15.55\text{m}^3/\text{t}$ ,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19.64\text{m}^3/\text{min}$ 。

大磨岭煤矿目前在工业场地建有瓦斯抽放站。

#### 4、煤尘爆炸及自燃

各煤层均有煤尘爆炸性。二<sub>1</sub>煤层属不易自燃煤层。

#### 5、地温

本区属于地温正常区, 不存在热害。

### 3.3.2 井田开拓与开采

#### 3.3.2.1 矿井概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 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 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text{km}$ , 东距新郑市  $23\text{km}$ 。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 可采储量  $3566.7$  万 t, 井田东西长  $4 \sim 4.6\text{km}$ , 南北宽  $3.3\text{km}$ , 面积  $10.8\text{km}^2$ , 开采标高  $120\text{m} \sim -750\text{m}$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text{Mt/a}$ 。服务年限 42.5 年。大磨岭煤矿采用立井开拓方式, 布置主井、副井和回风立井三个井筒; 采用二个水平开采二<sub>1</sub>层煤。大磨岭煤矿全井田共分 7 个采区, 采区开采顺序的原则为: 先上山后下山, 先西翼后东翼, 服务年

限为 42.5 年。首采区 12 采区位于靳寨逆断层以南，南至-453m 水平轨道运输大巷以浅，东至矿井工业广场煤柱线，西至井田西部边界，东西走向长 1.3km，南北倾斜宽约 0.5~1.1km，面积约 1.22km<sup>2</sup>。二<sub>1</sub>煤平均厚 4.8m，估算 12 采区可采储量为 860 万吨，采区生产能力按 0.6Mt/a 计算，服务年限为 11.0a。项目总投资为 138138.10 万元，在籍人数 913 人。

针对大磨岭煤矿变更修改初步设计主要对采煤工艺升级、采区工作面布置等进行了调整，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发生了变化。采煤工艺由悬移顶梁机采放顶煤采煤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变为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矿井水利用途径由裕中电厂使用变为前期排入泽河用于泽河的生态补水，后期矿井水排入净水厂解决群众安全饮用水。

### 3.3.2.2 井田开拓与开采

井田开拓与开采方式见表 3.3-2。

表 3.3-2 井田开拓与开采方式

项 目	内 容
开采煤层	二 <sub>1</sub> 煤层为本矿井开采煤层，二 <sub>1</sub> 煤层位于山西组下部，井田内埋藏深度 350~800m。上距砂锅窑砂岩 (Ss) 30.87~70.27m，平均 67.47m。下距 L7 灰岩 9.82~18.03m，平均 14.54m。井田内共 15 个钻孔穿过该煤层位，且 2 孔遇逆断层见煤层重复。煤层厚度 0.31~20.4m，平均 4.92m。
开拓方式	本井田二 <sub>1</sub> 煤层埋藏深度 350~800m，平均埋深 585m，由于煤层埋深较大，设计采用立井开拓方式。
开采水平	全井田划分两个水平开采，一水平标高为-453m。二水平标高为-380m。水平间采用暗斜井联系。设计-380m 水平暗斜井由 12 采区上山上部车场 (-266 m 水平) 开口，布置三条暗斜井至-380m 水平，轨道暗斜井倾角 19°，斜长约 341 m。
采区划分	靳寨断层以南达到勘探程度，作为首采块段划分为三个采区，分别为 11、12、和 14 采区。三个采区可采储量 1740 万 t，可服务约 21 年。龙王庙断层和靳寨断层之间划分为 21、22 二个采区，龙王庙断层以北划分为 31、32 两个采区。
开采顺序	采区开采顺序本着先浅部后深部，先近后远的原则，先投产工业广场西侧的 12 采区。
采煤方法	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放顶煤采煤法。

### 3.3.2.3 地面生产系统

#### 1、主井生产系统

主井井筒直径  $\phi 4.5\text{m}$ ，内装备一对 6t 立井四绳提煤箕斗。

井下煤炭通过主运输系统进入井底煤仓，煤仓下口装备两台 K4 往复式给煤机（ $Q=300\text{t/h}$ ， $N=18.5\text{kW}$ ），分别通过两台主井井底装载带式输送机和两台 6 吨立井箕斗装载设备（ZLGY-6G 型）向一对 6t 立井四绳提煤箕斗给料。煤炭提出地面后，卸载曲轨打开箕斗闸门，通过接煤嘴将煤卸入井口接受仓。接受仓上口设铁篦子，以控制超大块物料入仓。接受仓下设一台手动闸门甲带给料机，通过给煤机溜槽将煤送入 1#带式输送机转载进入筛分楼内，在筛分楼内由 YA2460 型圆振筛进行 50mm 筛分。筛上+50mm 物料通过 2#手选带式输送机人工拣块煤后与筛下-50mm 产品汇入 3#带式输送机转载至 4#上仓带式输送机，再通过分叉溜槽配送至两台平行的 5#配仓带式输送机，每条配仓带式输送机安装三台电液动犁式卸料器，将煤均匀的卸入 2 个  $\Phi 15.0\text{m}$  圆筒仓（单仓容量为 2500t），装汽车外运。

经 2#手选带式输送机捡出大块煤后的矸石落入筛分楼矸石仓，再由仓下矿车运送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地储存。

在 1#带式输送机上设置电子皮带称，用于计量原煤的生产数量。

主井井口房配备有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QDB15/3t-7.5m 型，起吊高度  $H=15\text{m}$ ， $N=16\text{kW}$ ），用于更换箕斗。井口按安全规程要求设稳罐、缓冲托罐等设施。

## 2、副井生产系统

副井主要担负井下岩巷掘进矸石的提升，材料下井以及人员、设备的升降。

副井井筒直径  $\phi 6.0\text{m}$ ，内装备一个 1 吨矿车双层四车（GDG1/6/2/4k）宽罐和一个 1 吨矿车双层四车（GDG1/6/2/4）窄罐。单层提人，双层提矸。副井井口房内进入井下的矿车经 TXK-00 型销齿推车机、ZDL-6 型阻轮式阻车器、CY6/1.5 型摇台入罐。出罐矿车自溜滑行出井口房，矸石车经人工推送到矸石线上，其它车辆或送入材料线上，或送入去机修车间股道上。

副井井口房内留有备用罐笼存放位置，并设有更换，安装罐笼用的双梁吊钩起重机。长材料在井口水平从罐笼顶盖孔插入，固定于罐内或吊罐底，不增加井架高度。

大型设备由罐笼（宽）上下井。井口配置一台 JD-14 型绞车，供大型设备进、出罐笼用。

在井底马头门进车侧，设两台 TXD-00 型液动推车机，矿车经液动推车机，ZDL-6

型阻轮式阻车器、CY-6/1.5 型摇台入罐。出罐矿车自溜进入出车线。在码头门出车侧，设一台 JD-14 型绞车，用于长材料的卸出及设备的起吊和牵引。

在副井井口与井底，除设有电气安全保护设施外，还设有导向罐道、防撞梁、防过卷缓冲装置、缓冲拖罐装置、防过放缓冲装置等。在井口、井底进出车位置设有四角稳罐道，井底设有尾绳防扭结梁。

### 3、矸石系统

本矿每年排矸约为 9.6 万 t，矿井不设矸石山，井下矸石与地面生产系统拣出的矸石，装入矿车后送入重力式翻车机卸入工业广场内矸石堆放场，经铲车装汽车外运至附近矸石砖场。该矿已与附近矸石砖场签定了矸石供应协议，因此，该矿所排矸石全部综合利用。

### 3.3.3 矿井环保设施、生态治理措施运行情况

#### 3.3.3.1 大气污染因素及环保措施

煤矿地面生产和辅助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形成的污染主要为以下 3 类：锅炉烟气中的烟尘和 SO<sub>2</sub>、NO<sub>x</sub>；储煤场、矸石周转场等固定污染源产生的风蚀扬尘；煤炭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

##### (1) 锅炉废气

该矿工广锅炉房不变，工业场地的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4-1.25-YQ 型燃气蒸汽锅炉。采暖期两台同时使用，日运行 16h，采暖期 97 天，非采暖期运行一台，日运行 12h。锅炉烟气均经 8m 高钢制烟囱排入大气，烟囱出口内径为 0.65m，烟气出口温度为 70°C。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由新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用气量为 320Nm<sup>3</sup>/h·台，年用气量为 2.02×10<sup>6</sup>Nm<sup>3</sup>。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计算：锅炉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4.8mg/Nm<sup>3</sup>、8.0mg/Nm<sup>3</sup> 和 30mg/Nm<sup>3</sup>。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10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30mg/m<sup>3</sup>）。

##### (2) 储煤场、矸石周转场扬尘防治

本项目设有 2 个汽车装车筒仓 (2×2500t) 和 1 个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 封闭式方形储煤场, 矸石周转场采用全封闭措施 (矸石周转棚采用轻钢结构, 面积 720 m<sup>2</sup>, 弧形屋顶, 最高处 13 米, 四周 2.8 米高钢筋混凝土挡煤墙), 并在四周配置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尘, 因此, 储煤场、矸石周转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道路扬尘防治

运煤公路从 X029 线刘湾村附近作为起点, 上跨登(封)-杞(县)地方窄轨铁路后向南偏西方向延伸, 在张小寨村东穿过, 继续向南延伸, 在曲家门附近公路转向东南方向进入矿井工业场地, 公路正线全长 2.273 公里。

本煤矿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应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蓬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 同时在车辆进出煤矿时冲洗轮胎, 定期对运煤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 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 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将本项目运煤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 (4) 职工食堂油烟

煤矿共有职工 913 人, 本项目食堂设有 3 个灶头 (两用一备), 烟气排气最大量为 2550m<sup>3</sup>/h, 油烟产生浓度为 9.42mg/m<sup>3</sup>。项目食堂各灶头均配套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0% 以上, 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81mg/m<sup>3</sup>,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对中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净化设施去除率≥90% 的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3.3.3.2 水污染因素及环保措施

鉴于项目所排污废水水量较大, 为保护区域水资源, 在环保措施方面应对污废水进行分类处理, 力求最大限度的回用。矿井井下排水和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分别为:

##### (1) 矿井排水

大磨岭煤矿生产期间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m<sup>3</sup>/h (9176.16m<sup>3</sup>/d), 矿井水采用“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无阀滤池过滤”等处理工艺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889.62m<sup>3</sup>/d 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 剩余部分 (7413.63m<sup>3</sup>/d) 经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排入泽河作为生态补水, 农灌期还可用于农田灌溉, 后期新密市政府将建设一座自来水厂, 矿井水全部供给自来水厂综合利用。矿井排水净化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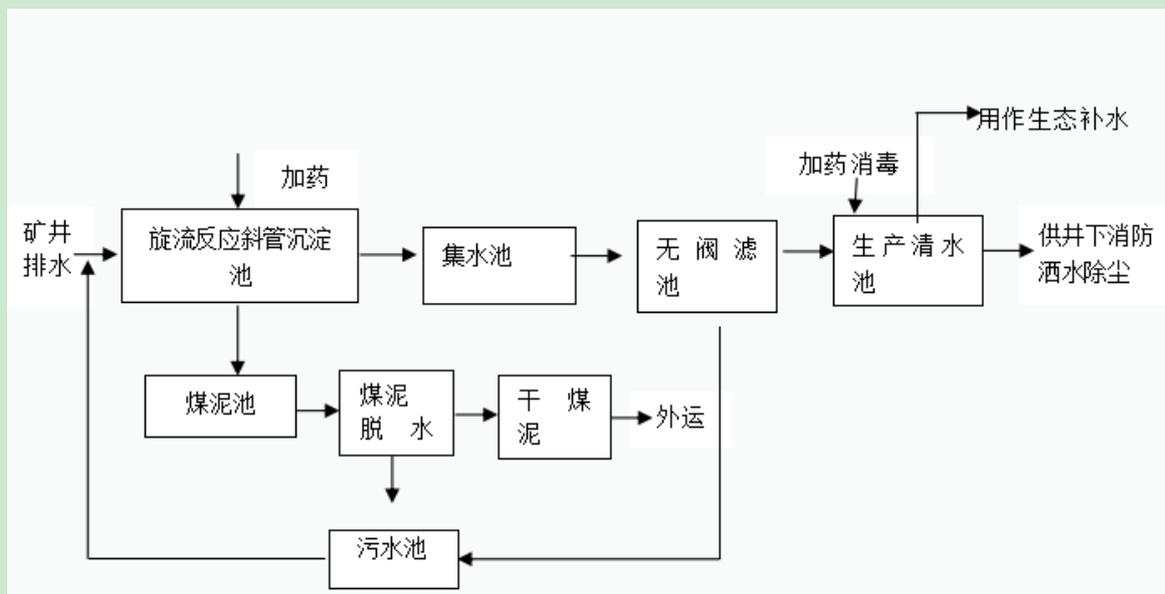


图 3.3-2 矿井排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矿方已与新密市政府达成协议并交纳了 1400 万前期费用, 矿方已经制定了矿井水供给自来水厂的利用方案, 自来水厂建设由矿方参与出资, 新密市政府负责。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相关文件见附件 9)。

本次验收调查在矿井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布置了监测点位,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3。

表 3.3-3 矿井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I	标准限值 II	标准限值 III	达标情况
	矿井水处理设施进口			矿井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7.66	7.69	7.89	7.72	8.03	7.85	6-9	6-9	6-9	达标
溶解氧	7.4	7.2	7.7	8.2	7.5	7.7	5	/	/	达标
高锰酸钾指数	2.1	1.7	2.5	1.1	0.9	1.2	6	/	/	达标
SS	132	115	106	4L	20	21	/	50	30	达标
COD	65	28	62	11	19	12	20	50	50	达标
BOD <sub>5</sub>	130	5.6	12.8	2.4	4.0	2.5	4	/	10	达标
氨氮	0.440	0.451	0.433	0.201	0.172	0.216	1.0	/	5.0	达标

总磷	0.18	0.08	0.17	0.02	0.02	0.02	0.2	/	0.5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2	/	1.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0.5	达标
氟化物	0.50	0.5	0.49	0.48	0.47	0.48	1.0	10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	0.05L	0.05L	0.05	0.05L	0.2	/	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5	5	5.0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0.5	0.2	达标
总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	0.1	0.05	达标
总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0.5	0.2	达标
总汞	0.00025	0.00012	0.00018	0.00006	0.00004L	0.00004L	0.0001	0.05	0.01	达标
总砷	0.0009	0.0011	0.0010	0.0020	0.0020	0.0017	0.05	0.5	0.35	达标
总铜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0	/	0.5	达标
总锌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2.0	2.0	达标
总硒	0.0007	0.0005	0.0005	0.0006	0.0005	0.0008	0.01	/	0.1	达标
全盐量	460	455	469	471	452	431	/	/	/	/
粪大肠菌群	16000	9200	9200	230	490	50	10000	/	/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I《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标准限值II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表1和表2； 3、标准限值III为《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4、“L”为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矿井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和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由此可见矿井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处理效果优异，因此井下排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 （2）生活污水

地面生活排水量为 380.65m<sup>3</sup>/d，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20.0m<sup>3</sup>/d 用于灌浆站，64.0m<sup>3</sup>/d 用于瓦斯抽放站冷却水，18.54m<sup>3</sup>/d 用于地面绿化，80.0m<sup>3</sup>/d 用于空压机冷却补水，剩余 198.11m<sup>3</sup>/d 通过总排口径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排入泽河。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对该矿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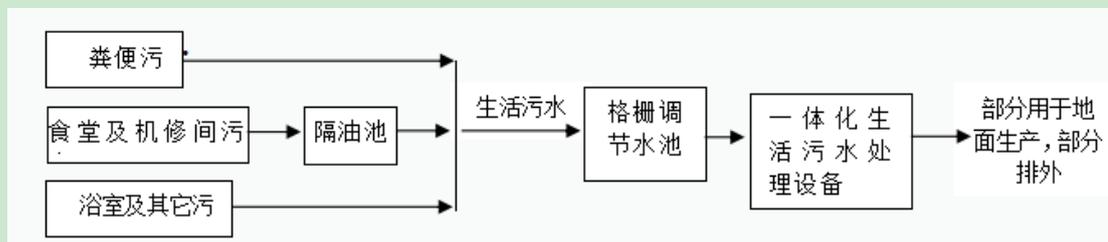


图 3.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调查在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布置了监测点位，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4。

表 3.3-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7.29	7.26	7.31	7.72	7.70	7.72	6-9	达标
氨氮	5.8	5.5	5.4	0.091	0.129	0.077	5.0	达标
SS	12	31	8	<4	<4	<4	30	达标
COD	26	22	19	11	10	10	50	达标
BOD <sub>5</sub>	5.7	5.1	4.1	2.3	2.1	2.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

### 3.3.3.3 噪声治理

大磨岭煤矿现有工业场地地面主要噪声源为主副井提升机房、压风机房、坑木加工房及水泵房等。采取的措施：

(1) 坚持源头把关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或附有配套降噪措施的设备；

(2) 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和厂界四周防护林带来阻隔减弱声波的传播

(3) 矿井提升系统设置司机操作隔声室，矿井扇风机房、压风机房进、放气孔设置抗性消声器，预计消声器的消声量为 20~25dB(A)。空压机房等高噪声混响严重的车间采取吸声措施，以减轻高噪声车间的混响噪声，吸声结构材料、面积将根据降噪量、车间生产安全等要求确定。预计吸声量为 3~5dB(A)，空压机和主通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对主通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4) 办公楼等可以通过隔声门、窗隔声降噪；坑木加工房等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其作业；

(5) 压风机房内高噪声设备除采取安装消声、减震等降噪。

(6) 水泵和泥浆泵出口按照柔性接头。

主副井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附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 3.3.3.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 1、矸石周转场污染防治措施

大磨岭煤矿生产营运期排矸量为 9.6 万 t/a，全部经矸石周转场运至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11），由于矸石周转场为全封闭式周转场，因此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工业场地的办公楼、食堂等部门排放。变更后工业场地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333t/a，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新密市垃圾中转站处理。由于生活垃圾排放量很少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危险废物

大磨岭煤矿危险废物主要为矿井在生产、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产生量预计 5t/a,全部送至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12)。

### 4、煤泥

矿井水处理过程中煤泥产生量约 420t/a 设计考虑采用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 3.3.3.5 土壤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业场地内土壤环境污染源矿井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油脂库等。矿井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COD、铁、氟化物,其中 SS 以煤尘、岩粉为主;危废暂存库收集的废油脂、油脂库储存的油脂和加油站内的柴油和汽油,如果泄漏将会对工业场地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

为防治工业场地内土壤污染源的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

(1) 对工业场地内的矿井水处理站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天然材料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危废暂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位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建造径流疏导系统,设防漏裙,最终处置需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油脂分类密闭储存,一般情况下,油脂库发生泄漏事故而成品油泄漏于地表的数量有限,另外,油脂库内设事故池(即集油(水)坑),可避免事故状态下油脂泄漏从而导致的土壤环境的污染。

(4) 加强对大磨岭煤矿工业场地内的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和油脂库等各构筑物和管网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构筑物 and 污水管网的破损造成污水漫流对项目区土壤造成污染。

### 3.3.3.6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结合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点任务，合理确定矿山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优化矿区生产与生活空间格局。

#### (一) 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 结合当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协助当地政府搞好矿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2) 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生态管理人员编制，建议纳入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落实生态管理人员的职能。

##### 2、土壤与植被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1)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要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

(2) 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施工机械、运行方式等进行设计、消减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设计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运行方式；

(3) 所有的开挖边坡、开挖面等均进行工程护坡或植被护坡等措施。

(4) 工程建设施工时避开雨期，减少水土流失。

(5) 施工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

##### 3、土壤侵蚀的防治对策

(1) 在地面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2)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应妥善处置，不得任意裸露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

##### 4、工业场区绿化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经常洒水保湿；建筑物施工时，要先将 30cm 厚的表土剥离，集中堆

放于拟建绿化区域内，四周用表土袋拦挡，表土覆盖彩条塑料布或临时植草防护；

(3) 场区绿化在主体工程排水及边坡防护的基础上，以固土防冲、增加林草覆盖率为布置原则，且从美化园景、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绿化角度予以精心构筑。依托原始地形高低错落形成立体层次，乔、灌、草相结合，构造生态园林型现代化矿区。

## (二) 营运期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措施

### 1、基本原则

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地表塌陷等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使之状况进一步恶化，所以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于维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

从生态环境的特点及其保护要求出发，主要采取的保护途径应有三个方面：保护、恢复和建设。

**保护：**即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和政策，有些类型的生态环境一经破坏就不能再恢复而发生不可逆的影响，此时实行预防性保护几乎是唯一的措施，如预留煤柱保护河道、公路及地面主要建筑物；

**恢复：**即通过努力使生态环境的结构功能得到恢复，如土地破坏的复垦，临时堆矸场事后覆盖与绿化等；

**建设：**为保证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大磨岭煤矿不仅应保护和恢复影响的生态系统及其环境功能，而且需要采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具有更高功能的生态系统的措施，如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措施等。

总之，生态综合防治的原则是：因地制宜、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

### 2、地表变形、沉陷防治

(1) 为了减轻煤层开采对地表沉陷的影响，保护含水层，建议在该井田结合敏感目标的性质和分布情况试行保护性开采技术，以从开采源头减轻地表移动和变形对环境的影响。保护性开采措施包括间歇开采、协调开采、条带开采、房柱式开采和局部填充开采。

为响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19号]以及豫工信煤(2013)408号文的要求，

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效控制地表变形和次生地质灾害、大幅降低地下水系和地面生态环境破坏等，大磨岭煤矿矿区配套建设注浆站等设施，采用粉煤灰充填开采技术对首采区 12 采区进行充填开采。煤矿由非保护性开采转变为保护性开采。

(2) 村庄保护对策：矿区范围内将有 6 个自然村会受到开采沉陷影响。根据地表沉陷预测结果，3 个村庄受 IV 级破坏需要搬迁；3 个村庄受 I~III 级破坏，需要维修；建设单位应根据各个工作面的开采进度协调好与受影响村庄居民关系，使受影响村民及时得到合理的补偿。

首采工作面为首采工作面 12051 工作面，不涉及搬迁，首采区为 12 采区，后期开采涉及靳寨、兴隆寺和孙家门两个村庄需要搬迁。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搬迁规划，在 2024 年前搬迁完毕。

(3) 根据调查和预测，县道 X029 从矿区西侧穿过，受影响路段总长约 2.5km，下沉量在 0-3.6m，环评建议采取随沉随填、填后夯实、采后修复等措施加以治理，在公路两侧树立警示牌并加强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障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 (4) 地表沉陷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有季节性河流泽河，为 1965 年冬至 1966 年春开挖的人工河道，泽河全长 7km，矿区内河长约 3km，河道两侧均用石块砌成隔墙，流量  $0.1\sim 0.35\text{m}^3/\text{s}$ ，属季节性河流。

矿井开采服务期满后影响泽河 2.1km，河道最大下沉值 3.6m。根据导水裂隙带高度，地表沉陷不会导致河床底部透水，只需对受波及到的河堤进行加高处理即可。

(5) 农田植被保护对策：总的来看，煤矿生产对农田植被的影响不是很大，对农田植被的保护考虑采用“采后恢复”治理措施，即对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造成的开挖段、取土面及时恢复、种草植树。对开采引起的土地沉陷、变形造成的树木倾倒等，矿方应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人员扶栽，无法扶栽的要补种还林或视破坏程度给予补偿。

(6) 耕地复垦措施：由于矿区处于丘陵山区，开采引起的地表沉陷并不明显，不会造成农田积水、丧失耕种条件等，但会造成农田坡度变化、裂缝等，矿方可根据沉陷造成的影响，付给地方适当赔偿费用，待地表沉陷稳定后，由地方组织人员平整、充填，恢复耕地的使用能力，采取以上措施后，地表沉陷对农田影响很小。

(7) 为了掌握井田地表变形规律和岩移参数，并对制定地表沉陷综合防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建议矿井在营运期间设置地表移动变形观测站，以观测开采，确保安全开采，并为今后进一步开采提供更准确的参数和经验。

(8) 以上对策中保护煤柱及其围护带的尺寸、参数可参照《规程》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9) 建设单位应在开采过程中首先进行观测掌握其变形规律和最终变形程度，对沉陷造成的地表裂缝、滑坡等进行整治，恢复其原有的土地功能。

### (三) 矿井服务期满后（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

矿井生产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对各个工业场地内的井筒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封填，工业场地不再使用的厂房、矸石临时堆场等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应全部拆除，并进行景观和植被恢复，最大程度地扩大还田面积。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闭矿设计，切实做好闭矿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应按“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偿。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实现：安全稳定，对人类和动植物不造成威胁；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 3.4 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8138.1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59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比例为 1.15%。具体环保工程投资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类别	实际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噪声污染防治	通风机噪声控制		100.0
2		提升机房噪声控制		5.0
3		锅炉引风机噪声控制		3.0
4		压风机噪声控制		50.0
5		瓦斯抽放站噪声控制		3.5
6		道路运输噪声控制		0.5
7		小计		162.0
8	环境空气	井下防尘设施		计入主体工程
9	污染防治	锅炉房	采用燃气锅炉、锅炉房烟囱平	220.0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类别	实际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台、采取低氮燃烧工艺等	
10		工业场地及道路扬尘	清扫车和洒水车	35.0
11		研石周转场	四周 2.8 米高钢筋混凝土挡煤墙，屋面使用阳光板，四周压型彩钢板，设喷雾洒水设施	60.0
12		储煤场	全封闭，内设喷雾洒水设施	245.0
13		胶带运输机	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35.0
14		无组织扬尘	扬尘在线监控	18.0
15		小计		613.0
16	水污染防治	矿井水处理站		470.0
17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45.0
18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系统		20.0
19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78.0
20		小计		7130.
2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压滤机		计入矿井水处理站投资
22		垃圾箱		0.5
23		小计		0.5
24	生态保护措施	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两侧绿化		101.5
25		沉陷区村庄维修和搬迁		计入生产成本（合计 35021 万元）
26		沉陷区土地综合整治		计入生产成本（500 元/亩）
27		服务期满后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占地区生态恢复		计入生产成本（合计 75.9 万元）
28		小计		101.5
29		总计		1590.0

### 3.5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其主要的变更见表如下：

2006 年建设单位委托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6]104 号文对报告书予以批复。由于原矿井水综合利用的裕中能源电厂已有稳定冷却水来源的原因，原有的矿井水利用途径无法实现，本次对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进行

了变化，同时对采煤工艺升级、采区布置等进行了优化。本项目设计规模、工业场地位置等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阶段相比，项目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3.5-1 项目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原环评阶段设计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较原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主井	主井井筒直径 4.5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主井井筒直径 4.5m，井筒深度 616.5m，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井筒深度变大	否
	副井	副井井筒直径 6.5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的升降人员、提矸下料、进风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	副井井筒直径 6.0m，井筒深度 640m，担负全矿井的升降人员、提矸下料、进风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矿井的安全出口。	井筒直径变小，深度变大	否
	风井	风井井筒直径 4.0m，井筒深度 584m，担负全矿井的井下回风任务，选用两台 GAF22.4-11.2-1 型矿用轴流通风机，一备一用。	净直径 4.5m，井筒深度 597m，主要用于回风，并兼作安全出口。	井筒直径变大，深度变大	否
辅助及安全生产工程	矿井工业场地	布置分为三个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生活福利区。	布置分为三个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生活福利区。	工广位置不变，布局进行优化，新增区队办公楼等	否
	瓦斯抽放站	/	矿井设置高低压两套瓦斯抽采系统。井下低负压瓦斯抽采设备选择 2BEC62 型水环式真空泵两台，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依据初步设计，本矿井属于瓦斯突出矿，从安全角度新增瓦斯抽放站	否
	充填开采（注浆站）	对于村庄、河流、公路等应严格按照“三下”开采规定，保证正常矿区及井田内人民的生产生活。	注浆站 1 座（粉煤灰储罐及搅拌设备设施等）	新增	否
其	首采	全井田共布置 6 个采区，其中 3 个上山采区，3 个下山	全井田共布置 6 个采区，其	依据省煤炭工业	否

他	区	采区。采区开采顺序的原则为：先上山后下山，先西翼后东翼。服务年限46.5年。首采区为12采区，东西走向长1.2-1.3km，南北倾斜宽0.6-1.2km，面积约1.6km <sup>2</sup> 。	中3个上山采区，3个下山采区。采区开采顺序的原则为：先上山后下山，先西翼后东翼。首采区东西走向长1.2km，南北倾斜宽0.5-1.1km，面积为1.22km <sup>2</sup> 。原计划先开采12011工作面，因12011采面瓦斯浓度较高，按照先易后难开采的原则，调整至先开采12051工作面。	管理局批复的初步设计可知，首采区未发生变化，仅开采工作面开采顺序发生变化	
	采煤工艺	采煤方法为放顶煤法。采煤工艺采用悬移顶梁放顶煤法	采煤方法为放顶煤法。将采煤工作面支护由原设计的悬移顶梁支架升级为更易操作的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液压支架	采煤工艺升级	否
储运工程	原煤仓	直径8m的汽车装车仓4个，总容量4000t	2座Φ15.0m圆筒仓（单仓容量为2500t）	原煤密闭储存量提高	否
	储煤场	露天储煤场占地面积0.45hm <sup>2</sup> ，储煤量8000t。位于工业场地内北部，储煤场四周布置喷雾洒水装置。	位于工业场地内北部，全封闭储煤场，四周布置喷雾洒水装置。	环保治理措施提高	否
	矸石周转场	位于工业场地北侧，场地尺寸15m×15m，容量375m <sup>3</sup> 。（可堆存生产期5日的矸石量）。矸石场采用定期人工洒水降尘来抑制粉尘产生。矸石周转场内矸石运往大隗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矸石周转棚采用轻钢结构，面积720m <sup>2</sup> ，弧形屋顶，最高处13米，四周2.8米高钢筋混凝土挡煤墙，屋面使用阳光板，四周压型彩钢板，喷淋，消防设施完善，周转储量2000吨。	环保治理措施提高	否
	运煤道路	新建场外道路2.1km，均为厂矿道路三级，占地3.55hm <sup>2</sup> 。	运煤公路（除路基、路面宽度外）按厂矿道路山岭重丘二级设计，路基设计宽度12.0m，路面宽9.0m，正线全长2.273公里，用地67.3亩。	公路等级提高	否
公用工	供热系统	选用DZL4-1.25-P型燃煤锅炉两台，非采暖期运行1台，采暖期运行2台	安装2台WNS4-1.25-Q型燃气蒸汽锅炉，非采暖期1台锅炉运行，采暖期2台锅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否

程			炉同时运行。		
	供水系统	两个水源：施工期间利用地下水源，运行期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排水作为水源。	两个水源：施工期间利用地下水源，运行期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排水作为水源。	一致	否
	供电系统	利用纸坊 110KV 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架设双回 35KV 输电线路至工广变电站	矿井设两回独立的供电电源线路，在工业场地建 35/10kV 变电所，两回路电源分别引自云蒙 110kV 变电站和纸坊 110kV 变电站，电压 35kV	矿井供电为双回路供电	否
环保工程	锅炉烟气治理	燃煤锅炉配备除尘效率不低于 90% 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并进行低氮燃气燃烧改造	环保治理措施等级提高	否
	工业场地内粉尘治理措施	储煤场及矸石堆场四周布置洒水装置，运输道路设置洒水车、两侧敏感点设置专人定期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等	产品煤及矸石采用封闭式储存，胶带输送机、转载点、漏斗处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作环节设置集尘罩和喷雾洒水装置	环保治理措施等级提高	否
	矿井水处理站	采用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 斜管沉淀池 3 座处理矿井排水，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两座处理能力为 400 m <sup>3</sup> /h 的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再经处理能力为 500 m <sup>3</sup> /h 的无阀滤池过滤处理后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设计处理工艺提升，处理效果提高，出水水质标准提高	否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采用处理能力 10m <sup>3</sup> /h 的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 1 套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 的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否
排水去向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93.32m <sup>3</sup> /h，最大涌水量为 1489.98m <sup>3</sup> /h。处理后的矿井用水部分供工业场地地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m <sup>3</sup> /h，最大涌水量 955.85m <sup>3</sup> /h。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矿井实际排水量减少，综合利用途径改善提升。不仅改善了泽河	否	

		<p>面除尘绿化用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供工业场地生产生活用水，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裕中电厂使用。</p>	<p>标准要求，部分用于洒水除尘，剩余部分排入泽河用于生态补水。通过情景设置和预测分析，项目入河排水对泽河和双洎河水质均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泽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61.73%、72.43%，双洎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5.38%、9.76%。对双洎河整体水质进行改善提升。</p> <p>同时为了统筹解决好煤矿生产排水与群众正常用水之间的矛盾，加强对矿井排水的有效处理与利用，按照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由煤矿出资，新密市政府代为负责承建和管理，建设 1 座净水厂，矿井排水部分用于洒水除尘，部分通过管道排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群众安全饮用水。</p>	<p>和双洎河水质且后期解决了群众安全饮水（入河排污口已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审核；净水厂的建设资金已到位，项目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p>	
--	--	--	--	--	--

根据上表及现场调查，大磨岭煤矿整个生产部署完全按照矿井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正常建设施工，煤矿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大磨岭煤矿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审批及初步设计的变更批复）主要是：

1、依据大磨岭煤矿按照先易后难的开采原则，煤矿首采区范围未发生变化，仅将首采区内首采工作面由 12011 工作面调整为 12051，采区内工作面开采顺序调整（目前 12051 工作面基本开采完成，正在进行 12021 工作面的开采）。

2、大磨岭煤矿采煤方法变更前后均为走向长壁后退式、放顶煤采煤法，根据煤按监技装（2018）39 号文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安全水平，将采煤工作面支护由原设计的悬移顶梁支架升级为更易操作的综合机械化放顶煤液压支架，达到保证安全、减人提效的目的。

3、原环评批复煤矿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93.32m<sup>3</sup>/h，最大涌水量为 1489.98m<sup>3</sup>/h。选用三座 Q=400m<sup>3</sup>/h 的斜管沉淀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部分供工业场地地面除尘绿化用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供工业场地生产生活用水，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裕中电厂使用。

根据 2007 年的地质勘探报告，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  $955.85\text{m}^3/\text{h}$ 。选用两座  $Q=400\text{m}^3/\text{h}$  的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本次新增处理能力  $Q=500\text{m}^3/\text{h}$  的重力式无阀滤池，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部分用于洒水除尘，剩余部分排入泽河用于生态补水。通过情景设置和预测分析，项目入河排水对泽河和双泊河水质均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泽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61.73%、72.43%，双泊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5.38%、9.76%。对双泊河整体水质进行改善提升。

同时为了统筹解决好煤矿生产排水与群众正常用水之间的矛盾，加强对矿井排水的有效处理与利用，按照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由煤矿出资，新密市政府代为负责承建和管理，建设 1 座净水厂，矿井排水部分用于洒水除尘，部分通过管道排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群众安全饮用水。

4、依据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可知，大磨岭煤矿属于瓦斯突出矿，配套建设瓦斯抽放站。

5、为响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19 号]以及豫工信煤（2013）408 号文的要求，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效控制地表变形和次生地质灾害、大幅降低地下水系和地面生态环境破坏等，大磨岭煤矿矿区配套建设注浆站等设施，采用粉煤灰充填开采技术对首采区 12 采区进行充填开采。煤矿由非保护性开采转变为保护性开采。

根据《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可知，以上工程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3.6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大磨岭设计生产规模为  $0.6\text{Mt}/\text{a}$ ，计月生产规模 5t。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采煤工作日 330d，验收监测期间，煤炭产量运行负荷见表 3.6-1。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表 3.6-1 验收监测矿井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
煤炭产量 (t/d)	2020.6.18	1818	1581	87
	2020.6.19		1618	89
	2020.6.20		1563	86
	2020.6.21		1672	92
	2020.6.22		1708	94
	2020.6.23		1599	88
	2020.6.24		1745	96
	2020.7.15		1671	92
	2020.7.16		1654	91

##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2006年5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t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主要结论如下：

#### 4.1.1 工程概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井田东西长4~4.6km，南北宽3.3km，面积10.8km<sup>2</sup>，开采标高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主、副、风立井，生产系统包括输煤走廊、拣矸楼、汽车装车仓等，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变电所、器材库、器材棚、机修车间、设备材料堆场、锅炉房等，办公生活包括通信调度室、浴室、办公楼、职工食堂、单身宿舍等。储运工程包括矸石周转场，储煤场等，环保工程包括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 4.1.2 场地及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在所监测的5个断面中（其中泽河3个，双洎河2个）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评价时，监测因子COD和BOD<sub>5</sub>存在超标的现象，其超标率为10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COD1.83倍，BOD<sub>5</sub>4.0倍，其余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地表水体泽河和双洎河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

环境空气：三个监测点位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评价时，除TSP日平均浓度超标外，超标率为100%，超标最大倍数为2.187倍。SO<sub>2</sub>和NO<sub>2</sub>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两个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水质情况良好。

声环境：该评价区域内监测的 2 个点位，无论昼间还是夜间，其等效声级值均能满足评价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 2 类限值的要求，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背景值较低，未受噪声污染。

生态：评价区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评价区内没有特别生态系统或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建设期

##### （1）土石方工程

工业广场场地平整挖方 4.0 万 m<sup>3</sup>，填方 9.0 万 m<sup>3</sup>、道路建设需填方 0.14 万 m<sup>3</sup>。本工程建井期掘进矸石产生量为 8.09 万 m<sup>3</sup>，其中 5.0 万 m<sup>3</sup> 用于平整工业场地，0.14 万 m<sup>3</sup> 用于场外道路建设，2.95 万 m<sup>3</sup> 建井后期用于煤矸石砖厂平整场地。

##### （2）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拟建矿井总占地面积约 9.85hm<sup>2</sup>（其中工业场地 6.3hm<sup>2</sup>，场外道路 3.55 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工程占地将导致农业用地减少 9.85hm<sup>2</sup>，农作物产量损失 65.4t，直接农业经济损失 11.8 万元。

##### （3）建设期声环境影响

建设期间如不考虑围墙的隔声作用，施工机械的大部分噪声会导致施工场地附近方圆 20 米范围内噪声超标，在 200m 处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业场地（零星住户 5 户搬迁后）距最近的居民点为场地东侧的竹园门 100m 和场地南侧的李家门 200m，因此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 （4）建设期环境空气影响

本工程建设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来自土方挖掘、堆积清运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装卸、堆方的扬尘；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运输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的汽车尾气；挖、铲、堆、捣、打桩等施工设备废气等。这种污染也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

##### （5）建设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建设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中的废物如水泥、砖瓦、石灰、砂石等，

在规范施工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建设期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建井期的泥浆废水，其主要污染物是 SS，产生量约 65m<sup>3</sup>/d，考虑采用一个容积为 300m<sup>3</sup> 的沉淀池集中收集，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防尘和灰土拌和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场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一般不会影响地表、地下水水质。

### 2. 营运期

#### 环境空气：

(1) 工业场地锅炉房选用 2 台型号为 DZL4-1.25-P 的燃煤锅炉，燃用本矿原煤，锅炉产生的烟气经除尘效率 90% 的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上口直径 0.8m，高 35m 的烟囱外排，外排烟气中烟尘和 SO<sub>2</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160mg/Nm<sup>3</sup> 和 710mg/Nm<sup>3</sup>，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

(2) 根据当地的气象资料，即风速大于矸石起尘风速 4.8m/s 的机率极小，所以通过喷洒水等措施适当增加含水率、周围绿化抑制煤尘，可以做到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

(3) 只要对煤堆的含水率严格控制（在 6% 以上），储煤场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或起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很小。因此储煤场采取喷雾洒水后，扬尘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地表水：

##### (1) 矿井排水

矿井涌水量为 23839.68m<sup>3</sup>/d，选用三座 Q=400m<sup>3</sup>/h 的斜管沉淀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排水（40 m<sup>3</sup>/d）供工业场地地面除尘绿化用水，另经处理后的水部分（710.17 m<sup>3</sup>/d）经深度处理后供工业场地生产生活用水，多余部分（23088.97 m<sup>3</sup>/d）外排。经处理后的外排矿井水水质为：COD：45mg/l；SS：1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 (2) 生产生活废污水

矿井工业场地生产生活废污水水量为 162.23 m<sup>3</sup>/d，经接触氧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外排水质 COD：40.0mg/l,SS：2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 (3) 排水去向

经过处理后的矿井水，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工业场地北侧的自然冲沟排入泽河汇入双泊河，总排放量 23251.30m<sup>3</sup>/d，矿井总排口加权浓度为 COD: 44.97mg/l, SS: 16.0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 (4) 矿井废污水对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

#### ①对地表水泽河水质的影响

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废污水处理后经自然冲沟排入泽河后，经完全混合衰减后，可使泽河下游断面 COD 和 SS 的浓度分别由 69.33mg/l 降低至 50.90mg/l, 67.0mg/l 降低至 42.21mg/l，虽然可使泽河水质有所改善，但仍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事故状态下：在矿井水处理系统完全不能使用情况下，矿井废污水排入泽河后，经完全混合衰减后，会使泽河下游断面水质中的 COD 和 SS 的浓度有所增加，COD 浓度由 69.33mg/l 增至 70.5mg/l，SS 由 67.0mg/l 增至 81.99mg/l，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的要求。

#### ②对地表水双泊河水质的影响

正常情况下：矿井废污水处理后经自然冲沟排入双泊河，经完全混合衰减后，可使河水水质中 COD 和 SS 浓度有所降低，COD 和 SS 的浓度分别由 84.33mg/l 降低至 75.6mg/l, 112.67mg/l 降低至 96.58mg/l，但不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事故状态下：矿井排水在事故状态下排入双泊河中，经完全混合衰减后，可使河水中 COD 和 SS 的浓度有所降低，COD 浓度由 84.33mg/l 降至 78.46mg/l，SS 由 112.67mg/l 降至 101.93mg/l，说明在事故状态下，矿井排水外排对双泊河水质影响不大。

### (5) 矿井污废水综合利用途径

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30kw）机组，预计 2006 年 12 月底竣工发电，目前一期用水量 1500m<sup>3</sup>/h，水源采用深层地下水。根据本次大磨岭煤矿 60 万 t/a 开采建设时段，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09 年 8 月竣工投产，为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09 号文通知精神，实现矿井排水的再利用，加强国家水资源的保护，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评价建议，矿井投产后（2009 年 8 月）矿井外排水量（958.80m<sup>3</sup>/h）将

全部用于裕中电厂使用，替代裕中电厂使用的深层地下水。供水方案由裕中电厂提供并组织工程实施，大磨岭煤矿负责矿井排水的连续稳定供应，并对输水管线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电厂用水水量。

#### **地下水：**

(1) 当地人蓄用水来源主要取自浅层地下水，即第四系(Q)砂砾石孔隙含水层，该含水层为潜水含水层，主要分布于河谷及其两侧的阶地上，由近代河流冲积物组成，岩性主要为砂、砾石，分选性较好。水位埋深 1.1-43.70 米之间，由于大磨岭煤矿主采煤层二<sub>1</sub>煤层埋深一般在 450-800m 之间，距第四系砂砾石孔隙含水层远远大于最大导水裂隙带 127.87m，且与第四系砂砾石孔隙含水层之间还有巨厚的灰质砂岩隔水层相隔，因此矿井开采对第四系砂砾石孔隙含水层影响不大，况且本矿井开采时，浅层煤都留有防水煤柱不开采，因此矿井开采不会构成饮用水井干涸，不会导致浅层地下水位的降低。因此，矿井开采一般不会对当地人蓄用水产生大的影响。

开采二<sub>1</sub>煤层有影响的深层含水层主要为二<sub>1</sub>煤底板太原组上段灰岩岩溶裂隙承压含水层。井下涌水大部分为二<sub>1</sub>煤底板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该含水层厚度 17.52-46.86m，平均厚 25.91m，单位涌水量 0.0088-0.0049 l/s.m，渗透系数 0.0775-0.0158m/d。矿井开采过程中，矿井充水的各含水层之间均有稳定的隔水层存在且基本没有水力联系，受影响的含水层二<sub>1</sub>煤底板岩溶裂隙承压含水层在本区无实际供水意义，因此矿井开采对深层地下水影响不大。

(2) 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 **声环境：**

厂界噪声影响：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对工业场地各厂界及敏感点的贡献值在 27.0~54.0dB(A) 之间，其中对东厂界的贡献值最大为 54.0dB(A)，主要原因是东厂界临近锅炉房；另外，对南场界贡献值较小，说明本矿井噪声源对厂界南侧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与背景值叠加后，如各厂界以《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关心点昼夜以《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 类标准评价时，除夜间西厂界超标外，超标 3.1dB(A)，其他各厂界的关心点(单身楼、竹园门、李家门)均不超标，西厂界夜间超标主要为通风机房噪声影响所致，评价要求除对通风机采取安装消声器降噪外，还应增设隔音间，使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评价标准。

### **固体废物:**

该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矸石、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及工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矿井建设期掘进矸石量为 8.09 万 m<sup>3</sup>，建井前期工业场地利用 5.0 万 m<sup>3</sup> 平整场地，0.14 万 m<sup>3</sup> 用于场外道路路基填筑，2.95 万 m<sup>3</sup> 建井后期送往矸石砖厂平整场地，生产期矸石量 4.2 万 t/a，在工业场地内临时堆存周转后供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42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2t/a，工程拆迁建筑垃圾产生量 182m<sup>3</sup>，产生的锅炉灰渣与矿石一并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往新密市专用场地处置。

风险事故分析：由矸石浸出毒性鉴别分析测定结果可知，该矿井矸石属一般固体废弃物，矸石淋溶水对地下水影响甚微，不存在自燃现象，也不会发生爆炸的可能。

### **生态环境影响:**

本井田生态环境具有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特征，根据分析，本井田地表沉陷不会形成积水区，由此可以预测地表沉陷不会改变井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类型，但是沉陷会使部分耕地的坡度小幅度增加，农作物的生长环境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通过耕地平整措施，农作物的生长环境会在现有的基础上有所改善。

(1) 施工期表现为：工业场地、道路建设破坏原有农作物，建井期矸石堆放扰动地表土层加剧水土流失，改变工业场地原有生态状况，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仅局限于工业场地及附近小范围区域，对评价区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及植被恢复措施的落实，施工扰动地表导致的水土流失加剧状况将会不断改善，可以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并会比施工前有所减轻。

(2) 营运期表现为：

地表沉陷影响：由地表沉陷预测可知，煤层开采后，首采区地表沉陷影响范围为 1.72km<sup>2</sup>。地表最大下沉值为：4657mm，最大倾斜值为 26.78mm/m，最大曲率值为 0.49×10<sup>-3</sup> mm/m，最大水平变形值为 13.05mm/m，最大水平移动值为 1443mm。全井田地表沉陷面积为 12.15km<sup>2</sup>，其最大下沉值为 5588mm。由于该区为低山丘陵区，因此井下开采会对地表形态和地形标高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地表的径流条件，不会出现

积水沉陷区，因此不会改变区域总体地形地貌类型。

地表沉陷对村庄及建筑物的影响：大磨岭煤矿首采区内有 4 个村庄，分别为靳寨、兴龙寺、孙家门和竹园沟，其中靳寨、兴龙寺和孙家门 3 个村庄达到IV级破坏标准，须予以整体搬迁；竹园沟破坏等级为II级，建筑物经加固后仍可使用。根据全井田地表沉陷预测结果，地表沉陷将会使全井田内 21 村庄受影响，对于地表沉陷影响程度达到 IV 级的 14 个村庄（李家门、张小寨、赵家坡、张家门、煤窑沟、天桥岗、杨家门、兴龙寺、靳寨、里沟、北洞、葛头窝、后沟、孙家门），应遵循分期分批的搬迁原则，随采随搬，分批就近搬迁至沉陷区影响范围外或沉陷稳定区域。对于破坏程度在I级和 II 级的 4 个村庄（烈江沟、小刘寨、于家湾和竹园沟）及破坏程度在 III 级的 3 个村庄（王沟、小南庄和竹园门）进行加固处理，并加强对 III 级破坏村庄的监测视察工作，对受开采过程中动态变形影响较为严重的房屋也予以搬迁。

地表沉陷对泽河的影响：大磨岭煤矿导水裂隙带高度在 96.7-127.87m 之间，就是说正常情况下，当煤层顶板与含水层底板之间的厚度大于 127.87m 时，大磨岭煤矿二<sub>1</sub>煤在开采最大厚度 11.1m 的情况下，矿井开采对地表水体及第四系含水层没有影响。大磨岭煤矿二<sub>1</sub>煤层距第四系和地表水体较远，平均为 562.1m，且期间受巨厚隔水层阻隔，因此地表沉陷不会导致河床底部透水，只需对受波及到的河堤进行加高处理即可。

矿井永久占地对植被影响：矿井建设永久性占地受影响植被主要为农田植被，将使评价区内农田植被减少 9.85 hm<sup>2</sup>。

### 3. 道路建设及运煤道路环境影响专题分析

**环境空气：**大磨岭煤矿运煤路线扬尘对距运煤路线 40m 以内的村庄影响较大，根据现状调查，运煤路线 40m 以内无村庄，因此煤炭运输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声环境：**昼间煤炭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距运煤道路中心线 50m 以内的条带状区域，对距运煤道路中心线 90m 以外的区域影响不大；夜间主要影响 90m 以内的条带状区域，对 90m 以外的区域影响不大，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要求。该道路两侧 150m 处只有张小寨零星住户（后期搬迁），因此运输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生态环境：**大磨岭煤矿新建道路占用农田 3.55hm<sup>2</sup>，因此该道路建设所占用的土地数量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数量而言，所占用的比例很小，道路建设占地不会明显改变其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

#### 4.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业场地土地整治、硬化、场内排水、绿化等设施，运煤道路排水、绿化措施，矸石堆场上游设截水沟，两侧设排水沟，服务期满复耕及生态重建措施。沉陷区裂隙回填、平整等，恢复农田水利系统。水保措施设置以《大磨岭煤矿水土保持报告书》为准。

### 4.1.5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87.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 4.1.6 总量控制

#### 1、可研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及污染物排放量，评价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18.4t/a；SO<sub>2</sub>：81.70t/a；COD：381.3t/a；SS：136.24t/a。

#### 2、评价建议方案

矿井排水供裕中电厂使用，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18.4/a，SO<sub>2</sub>：81.7t/a，COD：74.0t/a(保留现有矿井分配指标，见附件 15)。

### 4.1.7 评价总结论

大磨岭煤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的行业政策要求；所采用的工艺先进，总体清洁水平高；矿井的建设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废弃物（水、渣）的综合利用；采取矿井水资源化处理措施、污染消减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其所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相比，指标优于本地区的其他企业。

从合理利用资源与环境保护角度讲，选址合理，本项目是可行的。

### 4.1.8 评价建议

1、矿井应配套建设地面岩移观测网络，及时总结地面沉陷规律，为其他采区及盛采期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于村庄、河流、公路等应严格按照煤炭“三下”开采规定，保证正常矿区及井田内人民的生产生活。

3、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09 号文精神，为更好的落实煤矿矿井排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的要求，评价建议应根据当地裕中电厂建设时段，将多余的矿井废污水供电厂使用。

4、鉴于工业场地周边环境敏感情况，建设单位应在矿井投产前，按照搬迁规划和补偿方案及时做好工业场地零星住户（5 户）的搬迁工作。

##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要点

2006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06）104 号”批复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批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请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和本批复意见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

二、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郑州市环保局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 18.4t/a、SO<sub>2</sub>54t/a、COD74t/a。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工业废水不外排，特别是矿井涌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后用于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30MW）利用，你单位要据此落实相应的输水管线、泵站等综合利用措施的资金。

（三）做好现有超化矿井闭矿后的生态恢复工作，按期完成沉陷区农田、工业广场等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四）该项目不得设立永久矸石堆场，只能设立面积为 375m<sup>2</sup> 临时矸石周转场，生产矸石应及时运至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五）应保证被搬迁居民生活条件不降低，切实妥善处理居民搬迁产生的建筑、

生活垃圾等，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工程建成后，要加强工业广场、运煤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扬尘及声环境的跟踪监测工作，发现超标扰民情况，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三、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要确定环境保护监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把项工作费用纳入工程总体预算；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报告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资料。

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并自觉接受郑州市及新密市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我局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产。

###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报告中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提出的处理（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环境空气	①场地施工扬尘	已落实。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规范有序；②施工期在厂界建设围墙，施工中土方堆放设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③混凝土搅拌机设在棚内，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加盖帆布篷，洒落的施工材料及时清理；④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工业广场进行洒水。
		②车辆运输扬尘	已落实。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砂石设覆盖。
	噪声防治	及时检修、保养施工设备；白天施工并合理安排时间，除施工作业不允许停止作业的设备外，严禁其它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	已落实。选择性能良好且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时检修、保养施工设备；对机械操作人员采区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强噪声设备应避免在夜间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 2m 高围墙；冻结施工设备建在封闭的工棚内，设备基础设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水污染防治	一座 300m <sup>3</sup> 沉淀池处理泥浆水	施工期间开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引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防尘洒水，多余部分经 120m 涵洞和 720m 明渠外排入泽河。
		一座 5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施工期的生活污水	在施工营地设旱厕，旱厕收集的粪便污水交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态保护	①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②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③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树木要制定补偿措施；④合理组织土方调配⑤道路管线施工应统筹安排。	已落实。①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②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③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树木制定补偿措施；④合理组织土方调配⑤道路管线施工统筹安排。	

运营期	矿井排水	经斜管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一部分供工业场地地面防尘绿化用水，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供工业场地的生产、生活用水，多余部分全部用于裕中电厂使用。	采用两座处理能力为400 m <sup>3</sup> /h的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再经处理能力为500 m <sup>3</sup> /h的无阀滤池过滤处理后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前期排入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后期排入净水厂解决群众安全饮水。
	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	采用处理能力10m <sup>3</sup> /h的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1套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采用处理能力40.0m <sup>3</sup> /h的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锅炉烟气	XZD/G-4型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90%。	低氮燃气燃烧器
	运输道路、储煤场扬尘、矸石临时堆场扬尘	储煤场及矸石堆场四周布置洒水装置，运输道路设洒水车、两侧敏感点设置专人定期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等	产品煤采用封闭式储存，胶带输送机、转载点、卸煤漏斗处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作环节设置集尘罩和喷雾洒水装置
	噪声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等措施。
	地表沉陷	待沉陷稳定后进行复垦	根据开采计划，逐步落实。
	生态保护	对塌陷的耕地待沉陷稳定后进行复垦；对其他一些大型灌木进行分类赔偿，并在复垦后的土地上进行植树造林等	根据开采计划，逐步落实。
	村庄	井田范围内开采所影响到的村庄，根据地表沉陷情况，分期分批由统一搬迁到规划的住宅区	根据开采计划，逐步落实。
	绿化	加强对工业场地及运输路线两侧的绿化工作	已落实。
	环境监测	监测仪器配置	已落实。
	生态保护	工业场地绿化、场地防护及道路绿化，排水沟	已落实。工业场地绿化、场地防护及道路绿化，排水沟

#### 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4.4-1。

##### 4.4-1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批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请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和本批复意见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	已落实。

二、	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认真落实郑州市环保局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 $\leq 18.4\text{t/a}$ 、 $\text{SO}_2 \leq 54\text{t/a}$ 、 $\text{COD} \leq 74\text{t/a}$ 。	已落实 采用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减少。
(二)	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工业废水不外排，特别是矿井涌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后用于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 \times 30\text{MW}$ ）利用，你单位要据此落实相应的输水管线、泵站等综合利用措施的资金。	已落实。矿井水处理后的矿井水达标后 $889.62\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剩余部分（ $7413.63\text{m}^3/\text{d}$ ）经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排入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同时按照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要求，由煤矿出资，新密市政府代为负责承建和管理，建设 1 座净水厂，矿井排水部分用于洒水除尘，部分通过管道排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用于群众安全饮用水。
(三)	做好现有超化矿井闭矿后的生态恢复工作，按期完成沉陷区农田、工业广场等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已落实。
(四)	该项目不得设立永久矸石堆场，只能设立面积为 $375\text{m}^2$ 临时矸石周转场，生产矸石应及时运至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煤矸石运往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使用。
(五)	应保证被搬迁居民生活条件不降低，切实妥善处理居民搬迁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等，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开采计划，逐步落实。
(六)	工程建成后，要加强工业广场、运煤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扬尘及声环境的跟踪监测工作，发现超标扰民情况，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已落实。在道路临近民居处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发现超标扰民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三	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要确定环境保护监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把项工作费用纳入工程总体预算；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报告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资料。	已落实。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四	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并自觉接受郑州市及新密市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我局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产。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 第五章 生态影响调查

## 5.1 生态环境现状

### 5.1.1 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生态调查方法主要为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等。

### 5.1.2 植被现状

本地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古代多为森林所覆盖，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多，自然植被已荡然无存。主要为草甸、灌木丛以及人工林、农田群落所覆盖。

乔木树种有毛白杨、榆、旱柳、刺槐、泡桐等，以四旁林（即林旁、宅旁、路旁、河旁）、农田林网的形式分布于评价区内。落叶阔叶林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由乔木层、灌木层和草本层所组成；灌木有黄荆、棠梨等；草本植物有白草、羊胡子草、蒿类等。农田植被呈斑块状散布于评价区内。主要种类有玉米、小麦、豆类及一些蔬菜。

调查区地处河南省中部，为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因人类活动频繁，天然植被大部分被破坏，以栽培的落叶阔叶树种和农业植被群落为主。调查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和保护植物分布。

### 5.1.3 野生动物现状

评价区地处中温带，野生动物的地理分布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古北界、华北地区。目前该区的野生动物组成比价简单，种类较少。兽类主要有黄鼠狼、野兔、刺猬等；鸟类主要有麻雀、鹁鹑、燕、乌鸦、布谷、杜鹃、金丝雀等；爬行类主要有蜥蜴、蛇、壁虎等；两栖类主要有蟾蜍。

此外，还有种类和数量众多的昆虫。

评价区放养的家畜主要有绵羊、山羊、牛等，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

### 5.1.4 土地资源现状

由于受地形、地貌、成土母质、气候、植被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评价区的土壤主要有褐土、潮土、棕壤。

褐土面积最大，占土地面积的 80%以上。评价区内各处均有分布。这类土质多为

轻壤，适应小麦、玉米、红薯、烟叶等多种作物生长。

潮土类质地多为中壤，土层深厚，耕性良好，养分含量较高，保土保肥，适宜小麦、玉米、蔬菜、旱稻等作物生长，是一个发育比较年轻的土壤。

棕壤面积很小主要分布在岗坡地，这类土壤结构良好，表层有机质含量较高，保水保肥性强，但随着所处地形的不同，这类土层厚薄不一，是发展林业牧业的良好基地。

土壤中养分含量状况随着成土母质、土壤类型的不同而高低不同。总的看来，评价区耕层土壤的养分平均含量是：有机质 1.08%，速效氮 37ppm，速效磷 37ppm，速效钾 87ppm，pH 值 7.5 左右。有机质含量较低，土壤严重缺磷，养分比例失调，满足不了作物高产对土壤养分的需求。

项目区的土壤主要以褐土为主。

### 5.1.5 调查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豫水保 [2006]24 号），大磨岭煤矿位于《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2016 年《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豫水保[2016 年]23 号）发布，根据该规划，新密市位于北方土石山区（III）—豫西南山地丘陵区（III-6）—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III-6-2th），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项目区现状调查情况，目前本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区基本被构筑物区域、道路硬化区域和植被绿化区域覆盖，通过现场调查及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判定为轻度侵蚀。

### 5.1.6 重要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踏勘和调查，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保护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 5.2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建设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工业场地建设的影响。施工开始时场地开挖对土地产生扰动影响，堆填土石方、平整场地等工程将引起水土流失，植被破坏，仅限于场地范围内。随着整体施工结束，工业场地地面硬化或绿化措施的实施，可使水土流失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治理措施落实较好，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调查，具体施工期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 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避免新增临时占地。场外供电线路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

(2) 工业场地建筑工程、场外道路和场外供电线路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绿化美化工程，重建项目建设区植被。在绿化种植方面，工业场地主要考虑采用乔木、灌木、草皮、花卉相搭配的方式，保证工业场地内的景观丰富性，保证观赏性的同时兼顾降噪和防治扬尘功能；场外道路主要种植具有防尘和降噪功能的乔木和灌木。

(3) 场外供电线路临时占地区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有用途。

(4) 工业场地、场外道路和场外供电线路施工占地区预先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保存，剥离保存的表土用于项目区绿化覆土和场外供电线路临时占地区复垦覆土。

## 5.3 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5.3.1 地表沉陷对生态环境影响

#### 一、地表沉陷对地表形态影响

由地表沉陷预测可知，煤层开采后，最大下沉值 6.86m。煤层开采引起的地表沉陷下沉最大值，会出现在煤层埋深最浅处及煤层最厚处，井下开采对地表形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处于浅山丘陵区，因此不会改变区域总体地形地貌类型。

#### 二、地表沉陷对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

##### 1、建筑物采动损害等级划分及处理原则

该煤矿井田范围内各村庄地面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大多是砖石结构。在地下开采的影响下，建筑的破坏与变形是采空区上方及周围地表产生的移动和变形，通

过建筑物的地基使其受到附加应力作用而产生的。在不同的地表变形作用下，建筑物受到的影响不同，当地表均匀下沉时，一般来说对建筑物的影响不大；而地表的水平变形、地表曲率变化可使建筑物受附加应力的作用。当建筑物受到的附加应力过大，超过结构极限时，建筑物就会遭到破坏。我国已对长度或变形缝区段内长度小于 20m 的砖石结构建筑物破坏等级的标准作出了统一规定，见表 6.2-21（《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 2017 年 5 月颁布）。

## 2、地表沉陷对地面建筑物的影响

### （一）地表沉陷对村庄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首采工作面为 12051，接替工作面为 12021，根据开拓平面图结合首采区地表沉陷预测图，受首采工作面及接替工作面影响的为小刘寨和曲家门，受影响等级为Ⅰ级和Ⅲ级，需简单维修和中修，不涉及村庄搬迁，首采区（12 采区）靳寨、兴隆寺和孙家门为首采区后期接替工作面开采过程中受到影响，根据预测，影响等级为Ⅳ级需搬迁，搬迁时间为 2024 年前，首采区竹园门受保护煤柱保护不受开采沉陷影响。

根据预测，与原环评相比，本次首采区受开采影响搬迁村庄不变，仍为靳寨、兴隆寺、孙家门。

#### （1）受Ⅰ~Ⅲ 级破坏村庄维修方案

评价要求矿方对受 Ⅲ 级破坏房屋进行维修补偿，并加强对受沉陷影响村庄的观测，一旦发现居民受到影响则立即实施维修加固，保证居民生活不受影响。维修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 （2）受 Ⅳ 级破坏村庄搬迁方案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积极推进村庄搬迁工作。搬迁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首采区共有 3 个村庄需搬迁安置。搬迁性质均为工程安全搬迁，村庄搬迁规划见表 5.3-1。

表 5.3-1 大磨岭首采区开采后村庄搬迁计划表

序号	村庄	户数	人口 (人)	搬迁所需资金(万元)	搬迁时间 (a)
1	靳寨	365	1706	10950	2024 年前
2	兴隆寺	67	268	2010	
3	孙家门	42	168	1260	
合计		474	2412	14220	/

(二) 地表沉陷对道路的影响

根据调查和预测，县道 X029 从矿区西侧穿过，受影响路段总长约 2.5km，下沉量在 0-3.6m，环评建议采取随沉随填、填后夯实、采后修复等措施加以治理，在公路两侧树立警示牌并加强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障过往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 地表沉陷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评价区有季节性河流泽河，为 1965 年冬至 1966 年春开挖的人工河道，泽河全长 7km，矿区内河长约 3km，河道两侧均用石块砌成隔墙，流量 0.1~0.35m<sup>3</sup>/s，属季节性河流。经现场调查，目前河道中有少量大磨岭煤矿基建排水和新密市振中电熔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生活排水注入，绝大部分河段处于干涸状态。

矿井开采服务期满后影响泽河 2.1km，河道最大下沉值 3.6km。根据导水裂隙带高度，地表沉陷不会导致河床底部透水，只需对受波及到的河堤进行加高处理即可。

(四) 地表沉陷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

根据预测结果，首采区地表沉陷影响范围为 1.34km<sup>2</sup>。目前，井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及部分道路用地和村庄建筑用地，地表沉陷虽然会对耕地的耕作条件产生轻微的不利影响，但是不会影响耕地的继续使用。对本井田所在的乡镇而言，各类用地比例变化很小。

5.3.2 建设项目对其它生态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一、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项目直接实施区域内原有的自然景观，例如：矿井的开采，对原地表形态、地层层序、植被等发生直接的破坏，挖掘产生的废弃岩土直接堆置于原地貌上，将使施工区域内的自然景观遭受到完全破

坏；开采沉陷区的产生，造成地面波状起伏；对土地的永久占用，使原有的自然景观类型变为容纳厂房、供电通讯线路的工业场地；随着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的管线、道路等的建设，在场地施工中的填挖、取土等一系列的施工活动，形成裸露的边坡、取土坑等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景观的不相协调。

## 二、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发生在井田开采、工业场地建设等工程，这些施工活动过程均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造成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施工区域一定范围的植被也会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施工运输、施工机械、人员践踏等也将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弃渣、生活垃圾等构成的固体废物占用的区域，将使原有植被被掩埋、覆盖。矿井井下排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施工机具的洗污水等，各种机械排放的废气与油污等，均会对周围的植被产生不良影响。矿井采煤引起的地表沉陷也将对植被产生负面的影响。

评价区内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的消失。

## 三、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在地貌上属低山丘陵区，大部分区域以耕地为主，其次为林业地、园林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等。

本项目工业场地占地  $5.2\text{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和灌草地，占地面积在整个区域占比很小，不会对当地土地利用造成大的影响。首采区地表沉陷面积为  $1.34\text{km}^2$ ，最大下沉值  $3.91\text{m}$ 。地表变形会使地面少数坡地出现塌陷现象，稍加平整即可恢复耕种，因此，项目区土地面积不会因沉陷面减少。

经以上分析可知，地面沉陷对区域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局部短时有影响，复垦后对土地利用影响不大。

## 5.4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项目建设总占地  $5.2\text{hm}^2$ ，项目占地未涉及基本农田。

矿井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将破坏其用地范围内的农作物和天然植被，改变土地资源的原有使用功能及其地形地貌，增加裸露面积，并可能引起局部的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内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相对项目所在的区域而言，

工程所占用的土地及破坏农田、自然植被的植物种类数量很小，因此，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后，局部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功能将发生变化，同时也会改变局部区域的土壤性质，一定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环境也将受到破坏性影响。土地利用将由原来的农业用地变成工业用地，旱地植被被房屋、道路等建筑设施所代替，区内居民生活方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社会经济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但均属于局部改变。

该项目占地未涉及基本农田，搬迁安置资金由建设单位出资补偿。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等生态红线区。

# 第六章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 6.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6.1.1 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地下水调查方法主要为文件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

### 6.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在侯家门、曲家门、张小寨、东坡和煤窑沟各设 1 个共 5 个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点，在小南庄（下湾）水井、葛头窝水井、小刘寨水井、李坡村水井、杨家门水井、庄子沟水井各设 1 个共 6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图 6.1-1。

(2) 监测因子：选取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井深、水位标高、水深等因子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及频率：本次进行一期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采样一次。取水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要求进行，具体由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实施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 监测分析方法：水样的采集、保存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分析方法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5750-85）。

#### (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见表 6.1-1 和表 6.1-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结果见表 6.1-3。

表 6.1-1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侯家门	曲家门	张小寨	东坡	煤窑沟
pH	7.69	7.82	7.38	7.31	7.42
总硬度	358	315	355	200	369
溶解性总固体	420	418	505	302	583

硫酸盐	57.5	56.4	49.1	67.5	77.9
耗氧量	0.44	0.47	0.42	0.51	0.65
氨氮	0.13	0.09	0.11	0.08	0.09
砷	0.0021	0.0048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氟化物	0.57	0.57	0.22	0.24	0.35
氯化物	16.4	16.5	34.1	55.9	64.3
钾	7.52	7.48	0.742	0.930	1.42
钠	22.8	21.8	37.4	18.0	57.1
钙	76.4	71.5	114	55.4	120
镁	31.2	31.0	22.6	10.7	23.6
铁	0.0045L	0.0058	0.0045L	0.0072	0.0045L
锰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
硝酸盐	0.20	0.19	5.07	9.37	5.33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碳酸盐	2.0L	2.0L	2.0L	2.0L	2.0L
重碳酸盐	354	355	404	140	390
菌落总数 (CFU/mL)	9300	460	19000	2200	49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9	8
水位埋深	298m	298m	8m	45	13

表 6.1-2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类别	小南庄（下湾）水井	葛头窝水井	马家门水井	李坡村水井	杨家门水井	王沟村水井
水位埋深（m）	10	75	20	75	70	80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单因子标准指数计算结果

类别	Ⅲ类标准 (mg/L)	侯家门	曲家门	张小寨	东坡	煤窑沟
pH	6.5-8.5	0.46	0.55	0.25	0.21	0.28
总硬度	450	0.80	0.70	0.79	0.44	0.8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0.42	0.42	0.51	0.30	0.58
硫酸盐	250	0.23	0.23	0.20	0.27	0.31
耗氧量	3.0	0.15	0.16	0.14	0.17	0.22
氨氮	0.50	0.26	0.18	0.22	0.16	0.18

砷	0.01	0.21	0.48	-	-	-
汞	0.001	-	-	-	-	-
铬(六价)	0.05	-	-	-	-	-
铅	0.01	-	-	-	-	-
镉	0.005	-	-	-	-	-
氟化物	1.0	0.57	0.57	0.22	0.24	0.35
氯化物	250	0.067	0.066	0.14	0.22	0.26
钠	200	0.11	0.11	0.19	0.09	0.29
铁	0.3	-	0.019	-	0.024	-
锰	0.10	-	-	-	-	0.005
硝酸盐	20	0.01	0.01	0.25	0.47	0.27
亚硝酸盐	1.0	-	-	-	-	-
菌落总数 (CFU/mL)	100	93	4.6	190	22	4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	-	-	16.3	2.7

从表 5.3-10 可看出,在所监测点中,除微生物指标外地下水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与人类活动相关。

## 6.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1) 矿井涌水处理

设在工业场地的矿井水处理站先期建设,施工期间井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引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防尘洒水,多余部分经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外排入泽河。

### (2) 施工生活污水处理

在施工营地设旱厕,旱厕收集的粪便污水交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其他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堂,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引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泽河。

经本次调查可知,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末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3 运行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对井巷掘进矸石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矿井生产期排矸量约 9.6 万 t/a。矿井生产期矸石全部供给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制砖使

用。大磨岭煤矿矸石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本次验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监测数据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浅层地下水影响不大，地下水水质将维持现有水平。

## 6.4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 6.4.1 调查结论

通过对工业场地附近村庄水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的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及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地下水水质将维持现有水平。

### 6.4.2 建议

在今后煤层开采过程中继续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保护地下水资源。

# 第七章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 7.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7.1.1 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地表水调查方法主要为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污染监测等。

### 7.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断面布设：根据评价等级、范围，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在泽河及双泊河共布设了 5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因子

选取 pH、COD<sub>Cr</sub>、BOD<sub>5</sub>、DO、SS、氨氮、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砷、镉、汞、六价铬、全盐量、阴离子表明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7 项，同时监测各断面流量、流速、河深、河宽及水温。

(3) 监测时间和频率：2020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各断面采集混合样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取全过程质控措施。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22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因泽河上游无水，实际监测了 4 个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7.1-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氟化物	硫化物	挥发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汞	砷	镉	铬	粪大肠菌群	*全盐量
监测点	统计结果																	
2#断面 项目排水口与泽河交汇处, 泽河下游 500m	2020.6.20	7.85	3.3	280	223	50.2	1.92	0.330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7	0.0001L	0.004L	3500	440
	2020.6.21	7.89	3.2	283	232	50.3	1.98	0.291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6	0.007	0.0001L	0.004L	5400	445
	2020.6.22	7.87	2.7	286	225	46.0	1.96	0.348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7	0.0001L	0.004L	3500	437
	最值	7.89	2.7	286	232	50.3	1.98	0.348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6	0.007	0.0001L	0.004L	5400	445
	标准值	6-9	5	100	20	4	1.0	1.0	0.2	0.005	0.2	0.05	0.0001	0.05	0.005	0.05	10000	1000
	标准指数	0.45	1.85	2.86	11.6	12.6	1.98	0.348	-	-	-	-	0.6	0.14	-	-	0.54	0.45
3#断面 泽河与双泊河交汇处, 泽河上游 500m	2020.6.20	7.67	2.8	35	22	4.7	2.04	0.309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	0.001	0.0001L	0.004L	1100	662
	2020.6.21	7.67	3.1	39	21	4.3	2.00	0.307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5	0.001	0.0001L	0.004L	110	665
	2020.6.22	7.80	3.2	37	20	4.3	2.05	0.294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1	0.0001L	0.004L	330	659
	最值	7.80	2.8	39	22	4.7	2.05	0.309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5	0.001	0.0001L	0.004L	1100	665
	标准值	6-9	5	100	20	4	1.0	1.0	0.2	0.005	0.2	0.05	0.0001	0.05	0.005	0.05	10000	1000
	标准指数	0.40	1.79	0.39	1.1	1.175	2.05	0.31	-	-	-	-	0.5	0.02	-	-	0.11	0.67
4#断面 泽河与双泊河交汇处, 双泊河上游 350m	2020.6.20	7.94	3.8	64	35	7.9	0.539	0.438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55	0.0001L	0.004L	2400	1080
	2020.6.21	7.93	3.2	59	35	7.5	0.563	0.604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52	0.0001L	0.004L	2400	1080
	2020.6.22	7.78	3.6	60	34	7.8	0.521	0.582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54	0.0001L	0.004L	2400	1090
	最值	7.94	3.2	64	35	7.9	0.563	0.604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55	0.0001L	0.004L	2400	1090
	标准值	6-9	5	100	20	4	1.0	1.0	0.2	0.005	0.2	0.05	0.0001	0.05	0.005	0.05	10000	1000
	标准指数	0.47	1.56	0.64	1.75	1.98	0.56	0.604	-	-	-	-	-	0.11	-	-	0.24	1.09
5#断面 泽河与双泊河交汇处, 双泊河下游 8500m	2020.6.20	7.85	5.2	50	36	8.3	0.669	1.42	0.005L	0.0004	0.05L	0.01L	0.00004	0.0058	0.0001L	0.004L	230	591
	2020.6.21	7.76	5.7	53	34	7.5	0.642	1.46	0.005L	0.0003L	0.05L	0.01L	0.00004L	0.0056	0.0001L	0.004L	230	596
	2020.6.22	7.79	5.6	55	36	7.6	0.684	1.40	0.005L	0.0003	0.05L	0.01L	0.00004L	0.0057	0.0001L	0.004L	490	593
	最值	7.85	5.7	55	36	8.3	0.684	1.46	0.005L	0.0004	0.05L	0.01L	0.00004	0.0058	0.0001L	0.004L	490	596
	标准值	6-9	5	100	20	4	1.0	1.0	0.2	0.005	0.2	0.05	0.0001	0.05	0.005	0.05	10000	1000
	标准指数	0.43	0.88	0.55	1.8	2.08	0.684	1.46	-	0.08	-	-	-	0.4	0.116	-	-	0.049

根据监测结果，泽河河段所监测的两个断面的 DO、SS、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氨氮浓度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DO、SS、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氨氮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85、1.86、10.6、11.6 和 1.05 倍；其他监测项目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双泊河评价河段所监测的两个断面的 DO、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全盐量浓度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DO、COD<sub>cr</sub>、BOD<sub>5</sub> 和全盐量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56、0.80、1.08 和 0.09 倍；所监测的 pH 值、DO、硫化物、氟化物、砷、石油类等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双泊河和泽河部分水质指标超标与河流沿岸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有关。

## 7.2 水污染源验收监测

###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矿井水采样点设在矿井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矿井水监测因子为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铜、锌、硒、砷、汞、Cd、Cr<sub>6+</sub>、F<sup>-</sup>、铅、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全盐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

生活污水采样点设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因子为 pH、浊度、SS、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 （2）监测时间、频率及分析方法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对该矿正常生产期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进行了监测，每个监测点取样三次，时间间隔为 8h。

### （3）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7.2-1 矿井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I	标准限值 II	标准限值 III	达标情况
	矿井水处理设施进口			矿井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7.66	7.69	7.89	7.72	8.03	7.85	6-9	6-9	6-9	达标
溶解氧	7.4	7.2	7.7	8.2	7.5	7.7	5	/	/	达标
高锰酸钾指数	2.1	1.7	2.5	1.1	0.9	1.2	6	/	/	达标

SS	132	115	106	4L	20	21	/	50	30	达标
COD	65	28	62	11	19	12	20	50	50	达标
BOD <sub>5</sub>	130	5.6	12.8	2.4	4.0	2.5	4	/	10	达标
氨氮	0.440	0.451	0.433	0.201	0.172	0.216	1.0	/	5.0	达标
总磷	0.18	0.08	0.17	0.02	0.02	0.02	0.2	/	0.5	达标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2	/	1.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0.5	达标
氟化物	0.50	0.5	0.49	0.48	0.47	0.48	1.0	10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	0.05L	0.05L	0.05	0.05L	0.2	/	5.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5	5	5.0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0.5	0.2	达标
总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	0.1	0.05	达标
总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0.5	0.2	达标
总汞	0.00025	0.00012	0.00018	0.00006	0.00004L	0.00004L	0.0001	0.05	0.01	达标
总砷	0.0009	0.0011	0.0010	0.0020	0.0020	0.0017	0.05	0.5	0.35	达标
总铜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0	/	0.5	达标
总锌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2.0	2.0	达标
总硒	0.0007	0.0005	0.0005	0.0006	0.0005	0.0008	0.01	/	0.1	达标
全盐量	460	455	469	471	452	431	/	/	/	/
粪大肠菌群	16000	9200	9200	230	490	50	10000	/	/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I《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标准限值II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表1和表2；  
3、标准限值III为《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4、“L”为低检出限

表7.2-2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	7.29	7.26	7.31	7.72	7.70	7.72	6-9	达标
氨氮	5.8	5.5	5.4	0.091	0.129	0.077	5.0	达标
SS	12	31	8	<4	<4	<4	30	达标
COD	26	22	19	11	10	10	50	达标
BOD <sub>5</sub>	5.7	5.1	4.1	2.3	2.1	2.1	10	达标

由表 7.2-1 可看出，矿井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由表 7.2-2 可看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

### 7.3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及公众调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按照地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避免任意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进风立井、回风立井、井底车场及联络巷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矿井水处理站先期建设,施工期间井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引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防尘洒水;在施工营地设旱厕,旱厕收集的粪便污水交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食堂污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引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耕地浇灌。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的矿井涌水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地表水污染的措施,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水污染事件,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

### 7.4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176.16\text{m}^3/\text{d}$ ,其中  $872.91\text{m}^3/\text{d}$  输排清水通过专用管路提升至地面,剩余  $8303.25\text{m}^3/\text{d}$  通过井下水仓提升至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中选用两座  $Q=400\text{m}^3/\text{h}$  的斜管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重力式无阀滤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889.62\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剩余部分 ( $7413.63\text{m}^3/\text{d}$ ) 排入经 120m 涵洞和 720m 明渠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后期新密市政府将建设一座自来水厂,矿井水全部供给自来水厂综合利用。

目前矿方已与新密市政府达成协议并交纳了 1400 万前期费用,矿方已经制定了矿井水供给自来水厂的利用方案,自来水厂建设由矿方参与出资,新密市政府负责。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100%

地面生活排水量为  $380.65\text{m}^3/\text{d}$ ,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  $20.0\text{m}^3/\text{d}$  用于灌浆站,  $64.0\text{m}^3/\text{d}$  用于瓦斯抽放站冷却水,  $18.54\text{m}^3/\text{d}$  用于地面绿化,  $80.0\text{m}^3/\text{d}$  用于空压机冷却补水,剩余  $198.11\text{m}^3/\text{d}$  通过总排口排入泽河。郑州谱尼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16 日对该矿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质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外排水只有经过处理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的矿井水，外排水水质极优于泽河和双泊河现状水质。

##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本项目外排水只有经过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矿井水，外排水水质极优于泽河和双泊河现状水质。根据《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审核意见可知，煤矿排水经各自污水站处理后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经泽河排入双泊河后完全混合。泽河、双泊河均属于中小型河流，通过情景设置和预测分析，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入河排污口对双泊河水质均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泽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61.73%、72.43%，双泊河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5.38%、9.76%。因此，煤矿排水不会加剧泽河和双泊河的污染程度，且其对双泊河整体水质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可一定程度地补充其水资源量。对改善区域水环境整体状况，消减污染物因子的入河量，降低污染物对河流的贡献值是有利的，符合我国现阶段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战略思想。因此，本项目多余矿井水排入双泊河后一方面可补充其水资源量，另一方面可一定程度地改善双泊河现有水质，对区域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

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迄今未发生水污染事件，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项目在不同时期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监控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及监测管理力度，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排污的发生，从根本上防止污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外排。

# 第八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8.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 8.1.1 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大气环境调查方法主要为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等。

### 8.1.2 监测点位与方法

(1) 监测点布设：根据确定的评价等级、范围，结合项目所在地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评价区内布设 2 个点，分别设在：竹园门、天桥岗。

(2) 监测因子：根据工程特点和区域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为  $\text{NO}_2$ 、 $\text{SO}_2$ 、 $\text{CO}$ 、 $\text{O}_3$ 、 $\text{TSP}$ 、 $\text{PM}_{10}$ 、 $\text{PM}_{2.5}$ ；

(3) 监测时段与频率：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06 月 24 日，连续监测 7 天。

### 8.1.3 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2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 $\mu\text{g}/\text{N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Nm}^3$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单因子指数
竹园门	PM10	日均值	54-86	150	0	0	0.36-0.57
	PM2.5	日均值	35-47	75	0	0	0.47-0.63
	TSP	日均值	141-169	300	0	0	0.47-0.56
	SO <sub>2</sub>	日均值	22-27	150	0	0	0.15-0.18
		小时平均	17-30	500	0	0	0.03-0.06
	NO <sub>2</sub>	日均值	27-31	80	0	0	0.34-0.39
		小时平均	15-38	200	0	0	0.08-0.19
	CO	日均值	800-900	10000	0	0	0.08-0.09
		小时平均	600-1100	4000	0	0	0.15-0.28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84-98	160	0	0	0.53-0.61	
	小时平均	33-160	200	0	0	0.17-0.80	
天桥岗	PM10	日均值	76-102	150	0	0	0.51-0.68
	PM2.5	日均值	50-67	75	0	0	0.67-0.89
	TSP	日均值	158-174	300	0	0	0.53-0.58
	SO <sub>2</sub>	日均值	21-27	150	0	0	0.14-0.18
		小时平均	17-36	500	0	0	0.03-0.07
	NO <sub>2</sub>	日均值	26-35	80	0	0	0.33-0.44
		小时平均	17-41	200	0	0	0.09-0.21
	CO	日均值	800-900	10000	0	0	0.08-0.09
		小时平均	500-1200	4000	0	0	0.13-0.3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1-93	160	0	0	0.44-0.58	
	小时平均	41-167	200	0	0	0.21-0.84	
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由该表可以看出，评价区目前环境空气未出现超标现象，各监测因子浓度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总体而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8.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炉灶排烟、以及场外道路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对周围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a.严格落实《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场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 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车辆百分之百达标），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b.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0m；c.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d.散装建筑材料堆场采取拦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大风天气采取洒水法防尘；e.施工车辆运输砂土、水泥、碎石、掘进矸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对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施工现场应铺设临时施工道路，路面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f.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g.在进行建构物楼面清理时，必须先洒水再清扫、并禁止清扫垃圾直接从高空抛下；h.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i.施工人员生活炉灶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排放；j.项目建设后期应尽快实施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遏制裸露地表扬尘的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程度和范围，由于施工场地距离周围居民点较远，预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油烟和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 8.3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该矿工广锅炉房不变，工业场地的锅炉房内安装 2 台 WNS4-1.25-YQ 型燃气蒸汽锅炉。采暖期两台同时使用，日运行 16h，采暖期 97 天，非采暖期运行一台，日运行 12h。锅炉烟气均经 8m 高钢制烟囱排入大气，烟囱出口内径为 0.65m，烟气出口温度为 70℃。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由新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用气量为 320Nm<sup>3</sup>/h·台，年用气量为 2.02×10<sup>6</sup>Nm<sup>3</sup>。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计算：锅炉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4.8mg/Nm<sup>3</sup>、8.0mg/Nm<sup>3</sup> 和 30mg/Nm<sup>3</sup>。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10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30mg/m<sup>3</sup>）。

本项目设有 2 个汽车装车筒仓（2×2500t）和 1 个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 封闭式方形储煤场，矸石周转场采用全封闭措施，并在四周配置喷雾洒水装置用于降尘，因此，储煤场、矸石周转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煤公路从 X029 线刘湾村附近作为起点，上跨登(封)-杞(县)地方窄轨铁路后向

南偏西方向延伸，在张小寨村东穿过，继续向南延伸，在曲家门附近公路转向东南方向进入矿井工业场地，公路正线全长 2.273 公里。

本煤矿全部采用汽车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应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篷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同时在车辆进出煤矿时冲洗轮胎，定期对运煤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运煤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煤矿食堂设有3个灶头（两用一备），食堂各灶头均配套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9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中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90\%$ 的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8.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该项目所处区域为农业生态区，没有其他大型工矿企业污染源，项目敏感点工业场地外居民点、运输道路旁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TSP、PM10、SO<sub>2</sub>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问题。矿区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扫、洒水以及维护绿化，进一步减小粉尘污染，保证其达标排放。

# 第九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 9.1 声环境现状调查

### 9.1.1 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声环境调查方法主要为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

### 9.1.2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和 12 月 23 日~24 日对马家门、东坡村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坡村	2020 年 7 月 15 日	55	44	60	50	达标
	2020 年 7 月 16 日	55	46	60	50	达标
马家门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3	48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3	47	60	50	达标

由表中可以看出，该评价区域内监测的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的要求。

## 9.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和咨询，本项目建设期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业场地建筑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场外道路施工时间。

(2) 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确需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施工单位以公告的方式通告附近居民。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噪声小、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4) 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有可能在夜间运行的混凝土搅拌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村庄布置。

(5)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任务尽量安排昼间进行，必须夜间运输时，在经过居民点时采取减速、禁鸣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影响，避免了发生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 9.3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9.3.1 噪声源分布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为：工业场地压风机、通风机、瓦斯抽放站、水处理站泵房、锅炉房鼓、引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机修车间、坑木加工房、筛分楼、绞车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坚持源头把关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或附有配套降噪措施的设备；

(2) 平面布置利用建筑物和厂界四周防护林带来阻隔减弱声波的传播

(3) 矿井提升系统设置司机操作隔声室，矿井扇风机房、压风机房进、放气孔设置抗性消声器，预计消声器的消声量为 20~25dB(A)。空压机房等高噪声混响严重的车间采取吸声措施，以减轻高噪声车间的混响噪声，吸声结构材料、面积将根据降噪量、车间生产安全等要求确定。预计吸声量为 3~5dB(A)，空压机和主通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对主通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塔。

(4) 办公楼等可以通过隔声门、窗隔声降噪；坑木加工房等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其作业；

(5) 压风机房内高噪声设备除采取安装消声、减震等降噪。

该项目在运行期间采取了上述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问题。在进一步强化工业场地降噪

措施后，工业场地生产噪声影响将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 9.3.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西翼风井场地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厂界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或断面）位置	点位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率	采样及分析方法
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性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根据监测结果，统计等效 A 声级值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西厂界外 1m				
5#	北厂界外 1m				

#### (2) 监测结果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场地东边 界 1#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2	43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1	44	60	50	达标
工业场地南边 界 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0	43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0	45	60	50	达标
工业场地西边 界 3#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0	43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1	45	60	50	达标
工业场地西边 界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5	49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3	49	60	50	达标
工业场地北边 界 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55	48	60	5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5	48	60	50	达标

由表 9.3-2 可知，工业场地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9.3.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矿井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的噪声防治措施进行了落实，整体噪声污染治理情况良好。实际监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验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9.4 声环境影响调查调查结论与建议

针对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大磨岭煤矿采取了一些适宜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知，6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建议：

进一步做好高噪声设备噪声控制措施，加强维护、管理和监控。

# 第十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固体废物来源为施工运行期的掘进矸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运行期矸石和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矿井在生产、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矿井水处理后产生的煤泥。各项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利用方式见表 10.1-1。

表 10.1-1 调查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时段	固废名称	处置及利用方式	备注
施工期	矸石	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清运，纳入新密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置	安全处置
	建筑垃圾	对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包装袋、包装箱等可回收利用资源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废弃碎砖、石、砼块等建筑垃圾按地方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统一运至新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安全处置
运营期	煤矸石	9.6 万 t/a，运往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333t/a，收集后运往新密市垃圾中转站	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5t/a，送至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煤泥	420t/a，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安全处置

## 10.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1) 井巷掘进矸石处置

对井巷掘进矸石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处置

在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清运，纳入新密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置，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 (3) 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首先对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包装袋、包装箱等可回收利用资源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废弃碎砖、石、砼块等建筑垃圾按地方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统一运至新密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采取了以下防治与管理措施：①将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与建筑垃圾分类排放；不在道路、桥梁、河涌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建筑垃圾。②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在驶离建筑工地时，保持车体清洁，不污染路面。③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

本项目矸石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堆场应为I类场地。根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保要求，I类场无需设防渗处理设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周边村庄的井水水质除微生物指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与人类活动相关。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矸石处置方式是有效可行的。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了 100%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0.3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矸石、生活垃圾、矿井在生产、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矿井水处理后产生的煤泥。

大磨岭煤矿生产营运期排矸量为 9.6 万 t/a，供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矿井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333t/a），收集后全部运往新密市垃圾中转站处置；矿井在生产、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液压站产生的废液压油、检修设备更换后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本项目废油产生量预计 5t/a，存储于工业场地危废暂存库后送至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矿井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煤地销，对环境影响很小。

### 10.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与建议

施工期矸石部分填垫场地，目前该区域已平整、覆土、绿化；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营运期矸石供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均新密市垃圾中转站处置；危

险废物送至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煤泥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第十一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11.1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

新密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资源丰富，物阜品优。矿产资源遍布全境，已探明矿藏有 25 种，煤炭、铝矾土、石灰石、硅石等储量大、品位高，素有“乌金之乡”的美誉，煤田地质储量 50 亿 t，其中煤炭工业保有量 16.5 亿 t，并以低硫和高发热量著称；铝矾土储量  $6000 \times 10^4$ t，工业硅储量 10 亿 t，石灰石储量 50 亿 t，都极有工业价值，为工业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并由此逐步形成了煤炭、耐材、造纸、建材四大支柱产业。新密市丘陵缓起，平原间布，农业产品种丰富，盛产小麦、玉米，特产金银花、大蒜、密香杏等，均为国内同类之珍，闻名遐迩。2016 年全市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696.7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42.9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33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7460 元。

2016 年，大隗镇生产总值完成 48.5 亿元；财政收入完成 8345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0.4 亿元；居民人均收入达到 21340 元。

苟堂镇境内主要地下矿产资源为铝矾土、煤炭、石灰石、天然大理石等，铝矾土具有埋藏浅、易开采、品位高之特点，贮藏厚度达 10 米以上，总贮量达 500 万吨；煤炭总贮量为 65000 万吨，属工业用煤，具有发热量大，耐燃性强等特点；石灰石总贮量 30 亿万吨，埋藏浅，多外露于地表，为建材原料基地。天然大理石属新发现资源，具有开采容易、色泽好、质地坚硬等优点。

项目区东西长约 4~4.6km，南北宽约 3.3km，分布有大隗镇大坡寨村、王沟村、张庄村和苟堂镇大磨岭村、靳寨村、平山庵村、小刘寨村共 7 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等。项目区经济活动主要以农业为主，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豆类，粮食基本可以自给，富余劳动力大多外出打工，属经济欠发达地区。该区经济除农业生产外，相继开办了煤矿开采企业，其地方经济发展较快，人民收入不断增加，区内劳动力资源充足，电力资源充沛，矿山开采所需人力、电力有所保障。

## 11.2 搬迁、安置与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矿区范围内将有 6 个自然村会受到开采沉陷影响。根据地表沉陷预测结果，3 个村庄受 IV 级破坏需要搬迁；3 个村庄受 I~III 级破坏，需要维修；建设单位应根据各个工作面的开采进度协调好与受影响村庄居民关系，使受影响村民及时得到合理的补偿。

首采工作面为首采工作面 12051 工作面，不涉及搬迁，首采区为 12 采区，后期开采涉及靳寨、兴隆寺和孙家门两个村庄需要搬迁。建设单位制定搬迁规划，在 2024 年前搬迁完毕。

## 11.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项目矿区及调查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受特殊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井田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等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问题。

# 第十二章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 12.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概况

### 1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为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大磨岭煤矿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煤矿的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2~3 人。

### 12.1.2 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本单位环境管理制度与生态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各职能部门、车间的环境保护职责范围，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

(2) 编制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生产计划中，组织实施；

(3) 组织、配合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4)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配合厂长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开展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企业环境报表；

(6)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解决本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纠纷，提出处理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素质；

(8) 负责工业场地环境绿化和全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

## 1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12.2.1 日常环境监测机构调查

大磨岭煤矿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废气、废水、噪声等配套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有效防止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达到了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 12.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见表 12.2-1。

表 12.2-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专案	主要技术要求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1	施工现场清理	1. 监测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弃土、弃石、弃渣等垃圾排放和环境恢复情况； 2.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3. 监测点：各施工区。	建设单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2	施工期土壤侵蚀	1. 监测项目：土壤侵蚀类型、程度、侵蚀量； 1.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2. 监测点：堆渣区 2 个代表点。		
3	大气污染源	3. 1 监测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2. 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 监测点：锅炉烟囱。		
4	水污染源	1. 监测项目：流量、pH、COD、NH <sub>3</sub> -N、SS、石油类和溶解性总固体等； 2. 监测频率：每季 1 次 3. 监测点：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		
5	地下水	1 跟踪监测方案：水质和水位； 2. 监测点布置： (1) 监测第四系地下水水质 在矸石堆场下游布置 2 口井，在其上游布设 1 个水质监测点，井深 10~15m。 (2) 二叠系上石盒子组含水层的水位 在井田内布置 2 个监测井，井深应深入含水层不小于 5m。 3. 5 个监测井的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pH、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共 16 项。 4. 水质监测频率：2 期/年，2 天/期，（枯、丰水期各测一次，即 1 月~3 月，7 月~9 月各一次） 5. 水位监测：二叠系上石盒子组含水层 2 个井的水位井的监		

		测频率：每月 1 次，并建立台帐，长期留存，在矸石周转场设置的监测井，在水质监测时，同步监测水位埋深。	
6	噪声	1.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2.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监测点：工业场地四周厂界	
7	土壤	每年 5 年检测 1 次，共布设 9 个检测点，土壤检测项目及布点见表 5.3-1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方案。	
8	环保措施	1.监测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绿化管护情况； 2.监测频率：不定期	
9	水土流失	1.监测专案：水保设施管护情况；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新密市水利局
10	地表变形	1.监测专案：地表沉陷观测共布设 14 个点,其中每个采区布置 2 个，主要观测地表下沉值、X 和 Y 方向的水平移动值和地面标高； 2.监测频率：每月 1 次，长期监测。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11	事故监测	1.监测项目：事故发生的类型、原因，污染程度及采取的措施； 2.监测频率：不定期； 3.监测点：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大磨岭煤矿煤炭开采形成的地表变形、沉陷监测由煤矿地测科按有关规程定期监测；其它环境工作由矿方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例行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由矿方委托有水土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

### 12.3 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调查

该项目环境工程与水保工程实行施工监理制度，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监理资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以上环境监理内容，并且在施工中严格实施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从工程一开工，建设单位就制定了施工前期监理计划和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建立了环境施工监理的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把环境监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同等对待。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监理介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理机构开展竣工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工程竣工环境监理单位应针对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污水处理站建设、地下水资源保护、污水收集及雨污分流系统、环境空气保护、噪声污染控制、矸石场建设、垃圾处理等多方面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复核监理和整改监理工作。

## 12.4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及生产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瓦斯抽采泵站。

为防止因地面瓦斯抽采站的瓦斯泄漏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对地面瓦斯抽采站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1) 建、构筑物之间防火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布置，各建、构筑物应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

(2) 依据《煤矿瓦斯抽放规程》(AQ1027—2006) 的规定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并设置安全监控系统，对瓦斯气和空气的混合浓度进行监测，室内瓦斯浓度达到 0.2% 立即自动报警，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控制瓦斯泄漏、预防火灾和爆炸等措施。

(3) 瓦斯抽采站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消防措施，以利于在事故初期及时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

(4) 所有电控元件、照明灯具均选择防爆型产品，室内通风换气频次不低于 12 次/h，防止瓦斯在室内及阀门井内的聚集，避免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出现。

(5) 瓦斯抽采站内配备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磨岭煤矿应配置抢险车辆和设备，以备一旦发生事故时可及时抢救抢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5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可以看出，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环境管理职责明确，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已开展，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 第十三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13.1 矿井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大磨岭煤矿生产期间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382.34\text{m}^3/\text{h}$  ( $9176.16\text{m}^3/\text{d}$ )，矿井水采用“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无阀滤池过滤”等处理工艺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889.62\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剩余部分 ( $7413.63\text{m}^3/\text{d}$ )经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排入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农灌期还可用于农田灌溉，后期新密市政府将建设一座净水厂，矿井水供给净水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群众安全饮水。

目前矿方已与新密市政府达成协议并交纳了 1400 万前期费用，矿方已经制定了矿井水供给自来水管网的利用方案，自来水管网建设由矿方参与出资，新密市政府负责。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100%。

### 13.2 煤矸石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大磨岭煤矿施工期对井巷掘进矸石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和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生产营运期排矸量为 9.6 万 t/a，全部经矸石周转场运至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由于矸石周转场为全封闭式周转场，因此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成立于 2010 年，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批复了《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环然【2010】37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牛店镇潭村湾村，主要生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规模 6000 万块/年，生产工艺采用原料（煤矸石等）破碎—筛分—搅拌—陈化—搅拌—挤砖—切坯—码坯—干燥—烧结—成品，矸石需求量大，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矸石全部提供给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因此，大磨岭煤矿运行期产生的煤矸石能做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不仅直接减少了矸石堆放占用大量土地，而且间接减少了矸石长期堆放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因此，本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100%。

# 第十四章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 14.1 清洁生产调查

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 446-2008）进行评价。标准将清洁生产标准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矿山生态保护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标准分为三级，一级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该标准规定了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将清洁生产标准指标分为七类，即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矿山生态保护、环境管理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煤炭采选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指标分析见表 14.1-1。

表 14.1-1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表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设计工艺装备及指标	清洁生产等级
<b>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b>						
<b>（一）采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b>						
1.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采掘、煤矿安全、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有降低开采沉陷和矿山生态恢复措施及提高煤炭回采率的技术措施。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采掘、煤矿安全、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符合要求
2. 井工煤矿工艺与装备	煤矿机械化掘进比例(%)	≥95	≥90	≥70	≥95%	一级
	综合机械化采煤比例(%)	≥95	≥90	≥70	≥95%	一级

	井下煤炭输送工艺及装备	长距离井下至井口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实现集控)立井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采区采用带式输送机,井下大巷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采用以矿车为主的运输方式	采区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实现集控),井下大巷采用机车牵引矿车运输	一级
	井巷支护工艺及装备	井筒岩巷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锚索支护;斜井明槽开挖段及立井井筒采用砌壁支护	大部分井筒岩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支护,部分井筒及大巷采用砌壁支护,采区巷道金属棚支护	部分井筒岩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锚索等支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支护,大部分井筒及大巷采用砌壁支护,采区巷道金属棚支护	岩巷支护技术以锚网索或锚网索喷为主支护。煤巷支护以锚梁网、锚索支护为主	一级
3.贮煤装运系统	贮煤设施工艺与装备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部分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其它进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原煤进筒仓,设全封闭储煤场	一级
	煤炭装运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有铁路专用线,铁路一般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苦汽车运输,矿山到公路运输线必须硬化	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加遮苦汽车运输,矿山到公路运输线硬化	三级
<b>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b>						
1.原煤生产电耗/(kW h/t)		≤15	≤20	≤25	56.34	低于三级
2.井工矿生产水耗(不含选煤厂, m <sup>3</sup> /t)		≤0.1	≤0.2	≤0.3	0.28	三级
3.中小型煤矿坑木消耗(m <sup>3</sup> /万 t)		≤10	≤25	≤30	≤10	一级
4.工作面回采率(%)	厚煤层	≥95		≥93	93	三级
<b>三、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b>						
1.矿井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g/t)	≤100	≤200	≤300	13.17	一级	
2.矿井废水石油类产生量(g/t)	≤6	≤8	≤10	≤6	一级	
3.采煤煤矸石产生量(t/t)	≤0.03	≤0.05	≤0.1	0.16	低于三级	
4.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前含尘浓度	≤4000mg/m <sup>3</sup>	≤4000mg/m <sup>3</sup>	≤4000mg/m <sup>3</sup>	≤4000mg/m <sup>3</sup>	一级	
<b>四、废物回收利用指标</b>						
1.当年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80	≥75	≥70	100%	一级	
2.矿井水利用率(%) [一般水资源矿区]	≥90	≥80	≥70	100%	一级	
<b>五、矿山生态保护指标</b>						

1. 塌陷土地治理率/%	≥90	≥80	≥60	100%	一级	
2. 矿区工业广场绿化率/%	≥15			15	一级	
<b>六、环境管理要求</b>						
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要求	
2. 环境管理审核	通过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真实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真实	环评要求符合二级	
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岗位培训	所有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取得本岗位资质证书,有岗位培训记录	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记录	/	环评要求符合一级	
	资料管理	生产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		/	环评要求符合	
	原辅材料、产品、能源、资源消耗管理	采用清洁原料和能源,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对能耗、物耗有严格定量考核,对产品质量有考核		采用燃气锅炉和空压机预热供热	符合要求	
	生产管理		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有量化指标的项目实施定量管理		/	环评要求符合
	设备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100%	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8%	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9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主要设备由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限期改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进行淘汰,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设备无故障率达 100%	环评要求符合一级
	生产工艺用水、用电管理	所有用水、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对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所有用水、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制定定量考核制度	一级

	煤矿事故应急处理	有具体的矿井冒顶、塌方、通风不畅、透水、煤尘爆炸、瓦斯气中毒等事故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并通过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法制(三制一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有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审查合格文件		/	环评要求符合	
4. 废物处理处置		设有矿井水、疏干水处理设施,并达到回用要求。对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设专门的煤矸石处置场所,并按 GB20426、GB18599 的要求进行处置		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	符合要求	
5.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有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设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	环评要求符合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		/	环评要求符合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		/	环评要求符合	
	环境监测机构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均具备监测手段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	符合三级
	相关方环境管理	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	环评要求符合	
6. 矿山生态恢复管理措施	具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且付诸实施		具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恢复计划,并纳入日常	/	环评要求符合一级	

从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基本全部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在36个指标里30个都达到了清洁生产一、二级水平,占到全部指标的83.3%;有6项指标为三级水平,为煤炭运输、资源能源利用指标、采煤煤矸石产生量和境监测结构,表明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 14.2 总量控制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2006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豫环审[2006]104号）；同时取得郑州市环保局确认总量：烟尘：18.4t/a、COD：74t/a、SO<sub>2</sub>:54t/a（见附件 15）。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计算可知，大磨岭煤矿总排口排放总量为 COD 3.62t/a、NH<sub>3</sub>-N 0.36t/a，SO<sub>2</sub> 0.255t/a、NO<sub>x</sub> 0.764t/a。较原环评审批总量 COD 削减 70.38t/a、SO<sub>2</sub> 削减 53.745t/a。

# 第十五章 公众参与调查

## 15.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 15.1.1 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方法之一，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大磨岭煤矿施工期、运行期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矿区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遗留的问题，对受影响区域公众的具体影响，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另外，可以通过调查，了解矿区周边公众目前关心的环保问题，为改进和弥补已有的环保工程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 15.1.2 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包括工业场地周围 1km 范围内的村庄，重点是受影响的李家门村，在被调查人群选择时，综合考虑了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等情况，使被调查人员具有较好的代表性，以便充分反映出工程影响区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意见。

### 15.1.3 调查方法

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附近村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人员走访工程影响区村庄，听取受影响村庄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后的看法和意见，并以表格的形式让公众的代表填写出所持态度和要求等。

## 15.2 调查内容

调查表由被调查人员自由填写，调查表表达不完个人愿望的可以另外写，自愿交回，调查内容见表 15.2-1。

表 15.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p>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km，东距新郑市 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 1 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Mt/a。服务年限 42.5 年。项目总投资 138138.10 万元。</p> <p>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p> <p>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对项目周边群众进行意见收集，请根据表中内容提出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15.3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 120 份，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08 份。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见表 15.3-1。

表 15.3-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一览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居住区		李家门、竹园门、马家门		
	职业		工人	农民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7	98.3 0	
	年龄		30岁以下	30-60 60岁以上	
	选择项占百分比 (%)		8.7	80.6 10.7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22.5 77.5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5.4	4.6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你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8.1	1.9	0	

由表15.3-1可知:

(1)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 大磨岭煤矿在建设期及试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 被调查者均表示在建设项目施工期没有受到噪声和废水的影响, 95.4%的被调查者表示在建设单位施工期没有受到扬尘的影响, 说明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工作比较认真。

(3) 100%的被调查者表示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没有受到废气、废水、噪声

以及固体废物储运的影响，说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到位。

(4) 被调查者中98.1%表示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9%表示较满意，没有不满意者。

## **15.4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5.4.1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大磨岭煤矿较好地贯彻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区附近居民对大磨岭煤矿环境保护建设总体上是满意的，说明该项目在建设期及试运行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得力的。

### **15.4.2 建议**

本次调查要求建设单位继续做好环保工作，及时清扫路面，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使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营继续获得周边村民的支持。

# 第十六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6.1 工程概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 20km，东距新郑市 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 3566.7 万 t，井田东西长 4~4.6km，南北宽 3.3km，面积 10.8km<sup>2</sup>，开采标高 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Mt/a。服务年限 42.5 年。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主、副、风立井，生产系统包括输煤走廊、拣矸楼、汽车装车仓等，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注浆站、瓦斯抽放站、变电所、器材库、器材棚、机修车间、设备材料堆场、锅炉房等，办公生活包括灯房浴室更衣室联合建筑、区队办公楼、综合办公楼，单身宿舍。储运工程包括矸石周转场，储煤场等，环保工程包括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建设工程变动主要包括：采煤工艺、采区工作面布置等进行了调整，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发生了变化，采煤工艺由悬移顶梁机采放顶煤采煤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变为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矿井排水由裕中电厂综合利用改为前期排入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后期排入净水厂解决群众安全饮水。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文对比，本工程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2 月 26 日井筒完工，一期工程竣工；同时转入西翼-453m 水平大巷及硐室等二期工程施工；2020 年 3 月煤矿开始调试试运行（2020 年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煤矿生产、运输等受到极大影响，不能稳定达标运行）。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各项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

## 16.2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矿井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将破坏其用地范围内的农作物和天然植被，改变土地资源的原有使用功能及其地形地貌，增加裸露面积，并可能引起局部的水土流

失，从而对区内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相对项目所在的区域而言，工程所占用的土地及破坏农田、自然植被的植物种类数量很小，因此，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后，局部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功能将发生变化，同时也将改变局部区域的土壤性质，一定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环境也将受到破坏性影响。土地利用将由原来的农业用地变成工业用地，旱地植被被房屋、道路等建筑设施所代替，区内居民生活方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社会经济结构也将发生变化，但均属于局部改变。

该项目占地未涉及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等生态红线区。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对工业场地附近 5 个村庄水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点的水质除微生物指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与人类活动相关。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及附近浅层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9176.16\text{m}^3/\text{d}$ ， $872.91\text{m}^3/\text{d}$  输排清水通过专用管路提升至地面，剩余  $8303.25\text{m}^3/\text{d}$  通过井下水仓提升至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中选用两座  $Q=400\text{m}^3/\text{h}$  的斜管沉淀池和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重力式无阀滤池对矿井排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889.62\text{m}^3/\text{d}$  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除尘和井下消防洒水除尘，剩余部分（ $7413.63\text{m}^3/\text{d}$ ）排入经 120m 涵洞和 720m 管道泽河作为生态补水。后期新密市政府将建设一座自来水厂，矿井水全部供给自来水厂综合利用。

目前矿方已与新密市政府达成协议并交纳了 1400 万前期费用，矿方已经制定了矿井水供给自来水厂的利用方案，自来水厂建设由矿方参与出资，新密市政府负责。因此，能够实现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100%

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迄今未发生水污染事件，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项目在不同时期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及监控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

小。

#### (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该项目所处区域为农业生态区，没有其他大型工矿企业污染源，项目敏感点工业场地外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问题。矿区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该项目所处区域为农村环境，没有其他大型工矿企业噪声源，项目工业场地外敏感点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经调查，该项目在建设期间采取了对应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问题。在进一步强化工业场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矸石部分填垫场地，目前该区域已平整、覆土、绿化；多余部分在临时矸石处置场周转后用于填沟造地或运往矸石砖厂综合利用。营运期矸石供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综合利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均新密市垃圾中转站处置；危险废物送至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煤泥作为低热值煤地销。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矿区及调查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受特殊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井田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等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红线问题。

## 16.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结论

### 16.3.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

根据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发生了局部变更及调整，但这些局部变更和调整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表明，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有效。

### 16.3.2 清洁生产水平及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基本全部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在 36 个指标里 30 个都达到了清洁生产一、二级水平，占到全部指标的 83.3%；有 6 项指标为三级水平，为煤炭运输、资源能源利用指标、采煤煤矸石产生量和境监测结构，表明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审[2006]104 号）2006 年 6 月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 16.3.4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未发生公众环保投诉，在验收调查期间，公众意见调查采取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者中 98.1% 表示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1.9% 表示较满意，没有不满意者，说明本项目施工及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和生态影响是轻微的、可接受的。

## 16.4 建议

1、矿方仍应根据煤层开采计划，对受影响地段加强地下水观测，一旦出现情况，矿方采取维修或建新井补救措施，确保当地居民的用水安全。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已定计划做好沉陷治理工作。

2、企业应根据实际瓦斯抽采浓度及流量变化情况，适时建设瓦斯电站对瓦斯进行综合利用。

3、建议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继续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维护工作。

## 16.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

意见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该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无重大缺项和遗漏，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也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对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建议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 60 万吨原煤）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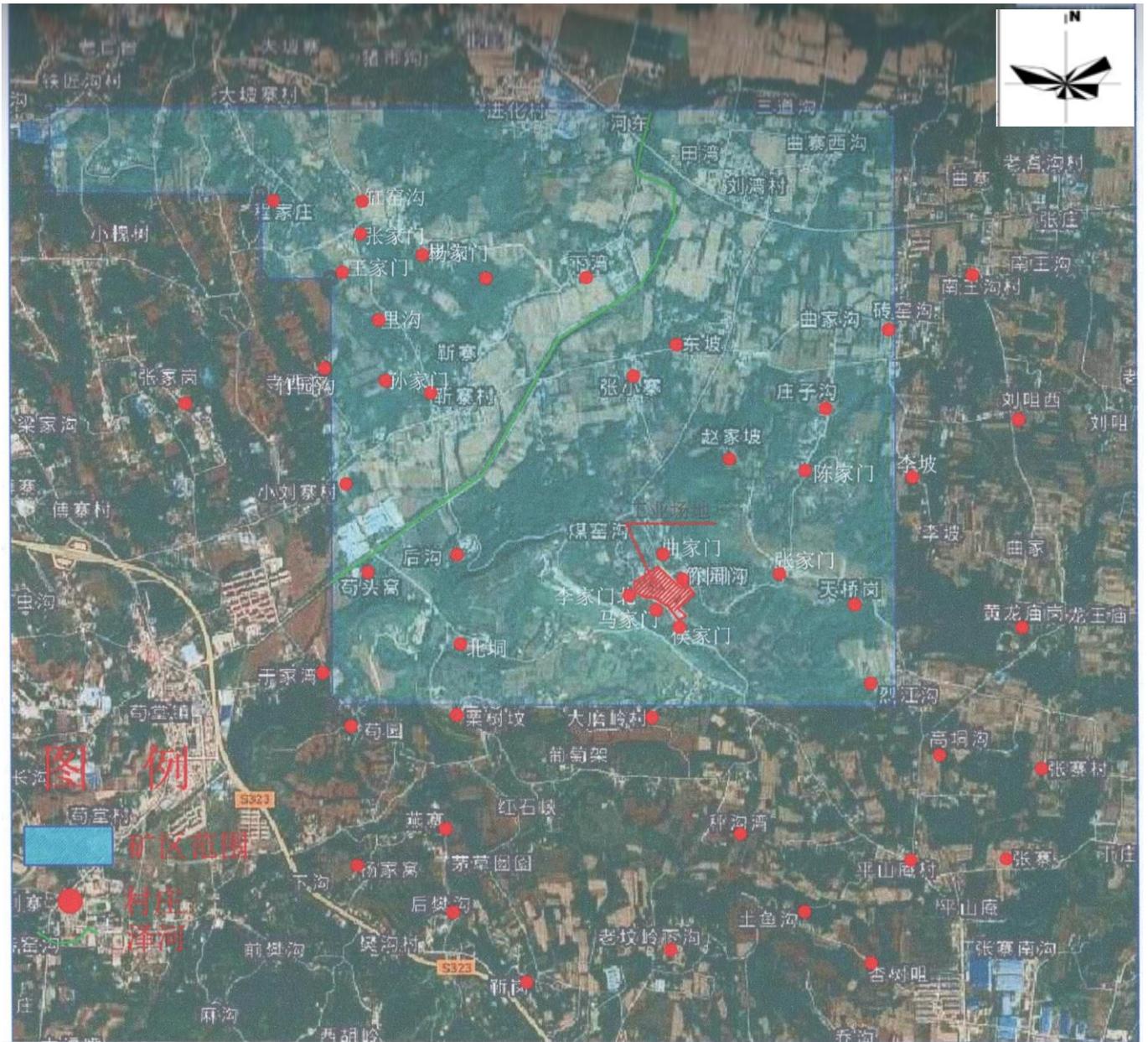


图 1.5-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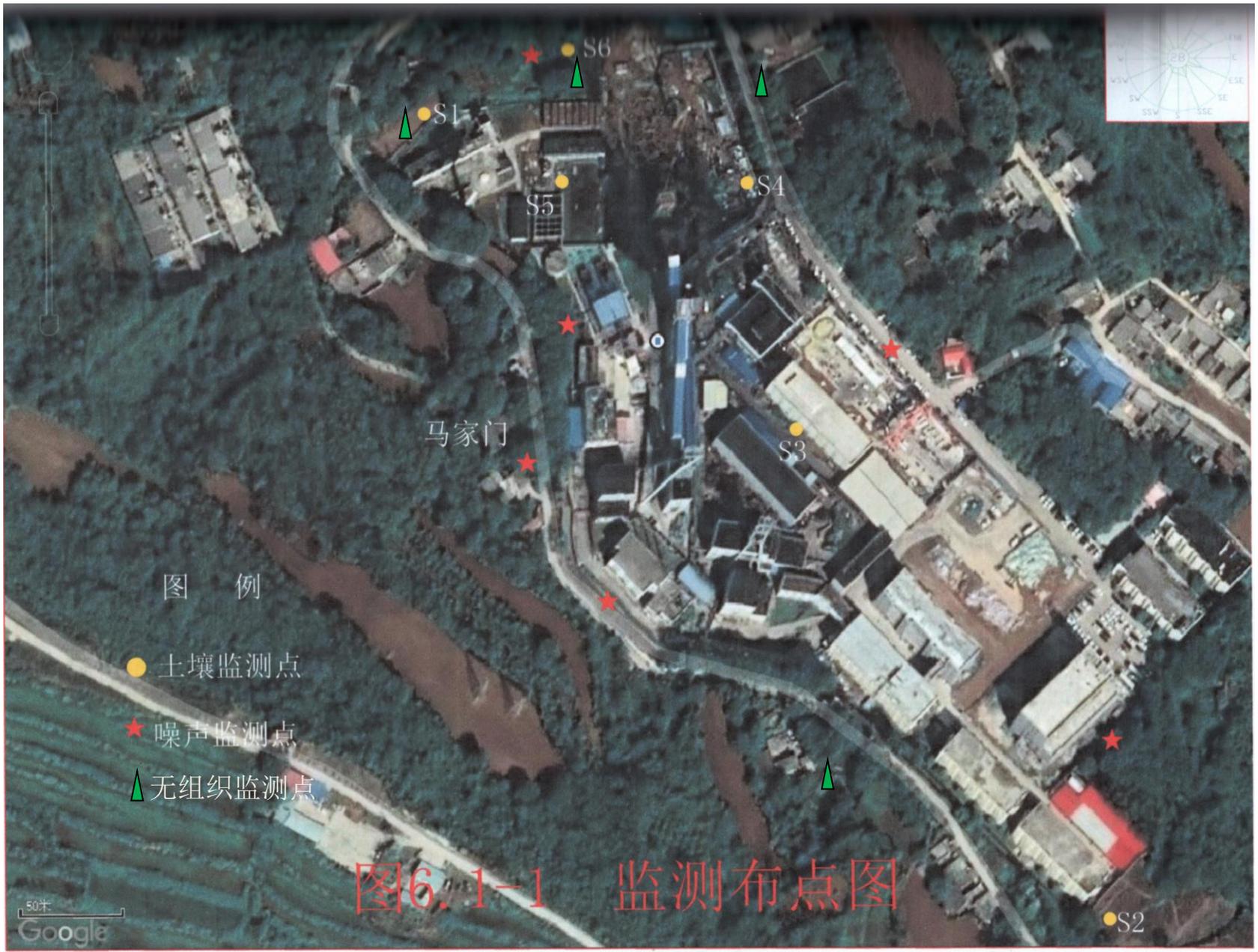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井



副井



风机



燃气锅炉



原煤仓及原煤储存场



矸石周转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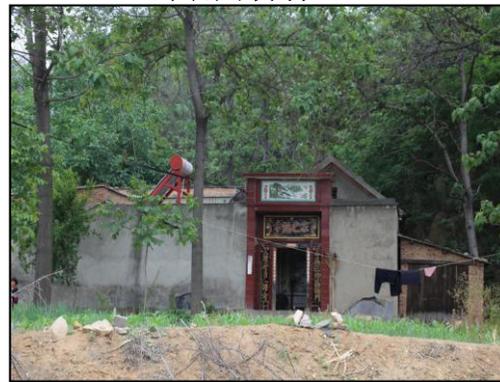
防尘网及洒水装置



污水处理站



注浆站



王沟村沟南组住户



矿井水排水管道



矿井水入河排污口

大磨岭煤矿现场照片

#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审〔2006〕104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批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

请你单位按照《报告书》和本批复意见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郑州市环保局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 18.4t/a、SO<sub>2</sub>54t/a、COD74t/a。

(二) 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达标处理，工业废水不外排，特别是矿井涌水须全部达标处理后用于郑州裕中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30MW）利用，你单位要据此落实相应的输水管线、泵站等综合利用措施的资金。

(三) 做好现有超化矿井闭矿后的生态恢复工作，按期完成沉陷区农田、工业广场等区与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四) 该项目不得设立永久矸石堆场，只能设立面积为 375m<sup>2</sup> 临时矸石周转场，生产矸石应及时运至矸石砖厂综合利用。

(五) 应保证被搬迁居民生活条件不降低，切实妥善处理居民搬迁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等，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工程建成后，要加强工业广场、运煤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扬尘及声环境的跟踪监测工作，发现超标扰民情况，须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与控制措施。

三、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要确定环境保护监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把此

项工作费用纳入工程总体预算；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报告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资料。

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并自觉接受郑州市及新密市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我局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产。



二〇〇九年六月

#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豫煤规〔2007〕954号

##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的批复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查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的请示》（郑煤〔2007〕196号）收悉。该项目于2007年8月经省发改委以豫发改能源〔2007〕1254号批复了项目核准。2007年11月2日，省煤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依据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补充了设计修改内容。为此，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矿井概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井田面积10.8km<sup>2</sup>。2005年5月新密市

化煤矿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 组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接替井。该井田赋存四层煤, 由下至上为一<sub>1</sub>、二<sub>1</sub>、二<sub>0</sub>、七<sub>4</sub>煤; 一<sub>1</sub>煤大部分可采, 二<sub>1</sub>煤全区可采, 二<sub>0</sub>煤局部可采, 七<sub>4</sub>煤局部可采。井田内二<sub>1</sub>及七<sub>4</sub>煤层资源储量8523.0万吨, 全井田工业资源储量6926.4万吨, 其中二<sub>1</sub>煤层6774.4万吨, 七<sub>4</sub>煤层152.0万吨。矿井设计主采二<sub>1</sub>煤, 计算可采储量3566.7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 服务年限42.5年。

井田开采深度350-800m, 井田绝大部分地温正常, 仅在井田东部边界附近局部地温异常。二<sub>1</sub>煤层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二<sub>1</sub>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 煤层不易自燃。该井田地质构造复杂, 断裂构造发育。全矿井正常涌水量382.34m<sup>3</sup>/h, 最大涌水量为955.85m<sup>3</sup>/h。

## 二、井型

根据矿井开采技术条件、井田储量以及项目核准报告, 同意矿井设计能力为60万吨/年, 服务年限为42.5年。

## 三、井田开拓

同意设计推荐的立井开拓方案和工业广场位置选择, 即工业广场位于井田中深部52勘探线马家门村附近, 工业广场内新建主、副、风三立井, 主井Φ4.5m, 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副井Φ6.0m, 担负矿井辅助提升任务; 风井Φ4.5m, 作专用回风井。副井和风井安装梯子间作矿井安全出口。同意后期开采时另建北风井方案。

## 四、水平划分及大巷布置

结合井田煤层赋存条件, 同意新寨断层以南首采块断采用单水平上下山开采, 水平标高为-455m; 新寨断层以北后期开采资

源设置-380m、-420m两个辅助水平开采。

同意-455m水平布置胶带运输、轨道运输、专用回风三条水平大巷，均沿煤层顶板砂岩布置。

#### 五、采区布置

同意设计的采区划分和开采顺序，首采块划分3个采区，首采区为12采区，轨道运输上山、胶带运输上山和回风上山均布置在煤层底板砂岩中。

#### 六、采煤方法及工艺

同意设计推荐的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投产初期采用分层开采，以一个机采工作面保证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原则同意工作面设备选型，但工作面支护形式要进一步比选确定。

#### 七、矿井通风

根据矿井开拓布局，同意设计推荐的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即主、副井进风，专用回风井回风。

#### 八、设备选型及大巷运输

同意设计修改后矿井提升、排水、通风设备选型，井下煤炭主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运输，井下辅助运输采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牵引矿车的轨道运输方式。

#### 九、矿井供电

同意大磨岭煤矿35KV变电所主供电电源引自苟堂110KV变电站，备用电源引自110KV纸坊变电站。

#### 十、总平面布置及地面生产

同意矿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地面生产系统方案以及设计采暖供热方案。

### 十一、概算投资及工期

该矿井建设总投资（动态）54906.55万元，工广占地面积5.2 hm<sup>2</sup>，场外公路占地面积4.48hm<sup>2</sup>，矿井建设工期46个月，一次建成移交生产。

### 十二、其它

1. 由于矿井地质构造复杂，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突出危险性，矿井防治水应采用疏水降压和注浆加固措施，并严格留设各类防水煤柱，严格探防水制度，为配合疏水降压工作应设置水位观测网点。

2. 矿井按突出矿井管理，在开拓掘进、回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穿越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带和石门揭煤时，要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建设 煤矿 初步设计 批复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孙文生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能局煤炭〔2011〕10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修改初步设计的请示》(郑发改资源〔2010〕771号)收悉。我局于2011年3月22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由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进行评审。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评审专家组意见》。你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矿井基本情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为新密超化煤矿接

替井，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井田工业资源储量 6926.4 万吨，可采储量 3566.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2.5 年。2007 年 8 月，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07 年 11 月，矿井初步设计由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同年项目开工建设。

## 二、修改原因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二<sub>1</sub>煤层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二<sub>1</sub>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根据国家《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要求，需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设计进行修改补充。为此，原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

## 三、修改内容

(一)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对二<sub>1</sub>突出煤层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消突后，同意采煤工艺由分层开采改为放顶煤开采。

(二) 同意增加煤层底板抽放巷道预抽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同意按有关规定增加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设计内容。

(三) 同意矿井地面变电站主变压器选型，矿井井上、下高压供电压由 6kv 改为 10kv。

(四) 同意首采工作面和抽放工作面位置的调整。

(五) 同意矿井总投资由 54806.55 万元调整为 86231.9 万元。

未修改部分，仍按原设计及批复进行。

附件：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  
修改评审专家组意见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 初设修改 批复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5月20日印发

#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豫煤行〔2018〕37号

##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河南神火集团：

你公司《关于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修改有关变更审查的请示》（豫神请〔2017〕137号，以下简称《设计变更》）收悉。省煤管办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进行了评审，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设计变更》方案。

（一）采煤工艺由悬移顶梁放顶煤变更为综采放顶煤工艺，首采工作面由 12011 工作面调整为 12051 工作面。

(二) 中央风井新选用两台 FBCDZ-8-No32 型防爆对旋轴流风机，1 台工作，1 台备用。

(三) 12 采区胶带运输上山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

(四) 设计变更确定的矿井通风、提升、压风设计及设备选型符合规定要求。

(五) 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38138.10 万元，剩余建设工期 18 个月。

二、对本次设计变更中未涉及的内容，继续执行豫能局煤炭〔2011〕10 号文件规定。

三、矿井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

四、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切实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五、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原则。采取必要的物探等手段，查清地质构造赋存情况及其导水性，并按照规定留设防隔水煤（岩）柱。严禁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六、你公司要加强对矿井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管，督促矿井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进行施工，按期完成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附件：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



2018年2月1日

附件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评审意见

2018年1月9日，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中济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在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项目情况及《设计变更》介绍后，认真审阅了设计文件及图纸，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为新密市超化煤矿的接替井。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井田面积10.8km<sup>2</sup>。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0.60Mt/a，可采储量3566.7万t，服务年限42.5a。2007年8月，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07年11月；矿井初步设计由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2008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4月，受大磨岭煤矿委托，设计单位针对新实施的防突规定等内容对原初步设计(2007版)作了修改，并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批复。

矿井自开工建设至今，已建设完成了井筒、井底车场及硐室、-453m水平大巷、12采区上山等工程，目前准备进入回采巷道掘进。矿井供电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压风系统及井筒提升、大巷运输等系统已基本形成。地面土建已完成主副井提升机房、井口房、主副井井架、压风机房、35kV变电站、

灯房浴室等建筑；设备购置及安装已完成了提升系统、压风系统、井下排水系统、通风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矿井开采二<sub>1</sub>煤层，煤层厚度 0.31~20.4m，平均 4.92m。

二<sub>1</sub>煤为低中灰、特低硫、特低磷、特高发热量之贫煤和贫瘦煤。

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为不易自燃煤层，煤尘有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条件中等。

本次设计矿井为立井两水平开拓，一水平标高-453m，二水平标高-380m。主井深 616.5m，净直径 4.5m，装备一对 6t 多绳箕斗和落地式多绳摩擦轮提升机，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副井深 615m，净直径 6.0m，装备一对 1t 双层四车（一宽一窄）多绳罐笼和落地式摩擦轮提升机，担负矿井辅助提升任务；风井直径 4.5m，作为回风井并装备梯子间兼作安全出口。设计以一个采区、一个走向长壁综采工作面保产。

矿井通风方法为抽出式，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主、副井进风，中央风井回风。

## 二、变更的主要原因

大磨岭煤矿由于投资建设单位多次变更，建设时间跨度大，技术方案、系统建设和设备选型多次论证，矿井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部分单位工程及设备型号与原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为了更好的指导矿井竣工验收和后续生产，矿方特委托设计单位对原初步设计进行了变更。

## 三、设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1、采掘系统

### (1) 工作面位置变更

根据实际揭露煤层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同时为了避免地面村庄、厂房等搬迁影响矿井建设和生产工期，本次设计将首采工作面由原设计的 12011 变更到 12051 工作面。

### (2) 采煤工艺变更

为进一步提高采煤工作面的机械化水平，采煤工艺由原设计的悬移顶梁放顶煤工艺变更为综采放顶煤工艺。

## 2、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仍为中央并列式，总风量有所增加。中央风井通风设备由原设计的两台 FBCDZ-8-No26 型防爆对旋轴流式风机变更为两台 FBCDZ-8-No32 型防爆对旋轴流风机。

## 3、提升系统

原设计 12 采区轨道上山提升机担负提矸、下料、提设备、提人任务，设计选择 JKB-2.5×2.0/31.5 型单滚筒防爆变频提升机一台。本次设计将斜井人车变更为采区运输上山安装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同时重新对 12 采区轨道上山提升机进行选型，确定选用 JKB-2×1.8P 型单滚筒防爆变频提升机一台。

## 4、压风系统

原初步设计选择 WBS-220W 型水冷式地面螺杆空压机四台。本次设计变更为 SA315A-10K 型风冷地面螺杆式空压机三台，并预留两台设备安装位置。

5、设计增加了井下语音广播系统。

6、矿井供暖原设计采用燃煤锅炉，本次设计变更为燃气锅炉，同时充分利用压风机余热，向全矿井供热。

7、根据本次变更的内容，概算投资由原设计的 86259.57

万元变更到 138138.10 万元。

#### 四、评审意见

- 1、首采工作面位置及采煤工艺的变更是合理的；
- 2、本次设计的瓦斯区域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 3、中央风井主通风机、压风系统设备、12采区上山辅助提升设备的变更是可行的；
- 4、增加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符合相关规定；
- 5、根据设计变更调整概算投资符合实际。

#### 五、建议

- 1、矿井生产过程中及时掌握煤层赋存及瓦斯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瓦斯治理措施，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2、建立矿井主要含水层水位观测系统，进行疏水降压实验，进一步了解水力联系、富水性，为下一步矿井防治水工作提供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18年1月9日

河南神火集团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初步设计变更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评审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1	组长	马耕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	教高	采矿工程	马耕
2		辛新平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教高	通风安全	辛新平
3		陈继方	河南省煤炭学会	教高	机电	陈继方
4	成员	周水	河南省中南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采矿工程	周水
5		王清龙	河南省煤炭学会	教高	地测防治水	王清龙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神请〔2020〕9号

签发人：崔建友

---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 进行联合试运转的报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隶属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境内，是神火集团投资控股的新建矿井。井田面积10.8km<sup>2</sup>，地质储量8004万吨，可采储量3567万吨，设计生产能力0.6Mt/a，服务年限42.5年，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矿井主采二<sub>1</sub>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属Ⅲ类不易自燃煤层，平均厚度4.92m，倾角13°~25°，首采区埋深308~617m。煤质为低中灰、特低硫、特低磷、特高发热量的贫煤和贫瘦煤。

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靳寨断层以南为首采区段，大巷水平标高-453m，首采区为12采区，首采面12051综采工作面已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条件。接替工作面为12021综采工作面，按设计正常掘进。按照矿井初步设计，矿建单位工程43个、土建单位工程41个、安装单位工程29个。截止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4.24亿元。

矿井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2月26日井筒完工，一期工程竣工；同时转入西翼-453m水平大巷及硐室等二期工程施工，于2014年8月30日二期工程完成；2019年11月15日首采面安装调试结束。

目前，矿井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均已按照矿井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等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剩余综合办公楼、地面生产系统（1/4#皮带廊，筛分楼，汽车装载仓）、全封闭储煤棚等部分工程尚未结束，基本满足生产需要，各项资料完整，手续办理齐全。

鉴于以上情况，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拟于2020年3月6日进行联合试运转。

特此报告。

附件：《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联合试运转方案》

2020年3月2日

（联系人：卢士超 联系电话：1879029907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3752254126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52254126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郑州市	区县 (4)	新密市
注册地址 (5)		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行业类别 (7)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31'8.29"	中心纬度 (9)	34° 24'2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183752254126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胡松战	联系方式		1383831959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井下开采—提升—井上分拣—储存、外运；锅炉供热		煤		60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0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摇臂式喷头		/			8
脱硝设施		低氮燃烧法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烟气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2089—2021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矿井排水处理系统		絮凝反应斜管沉淀+无阀滤池过滤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矿井水排放口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外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 接 排 放 : 排 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双泊河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煤矸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作为多孔砖原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

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的通知

环境监察大队：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根据《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20〕57号）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安装标志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设置范围

40处入河排污口（见附件1）

### 二、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25日

### 三、标志牌内容

1. 标志牌由文字、图形符号、衬底色和边框构成（参考样式见附件2）。
2. 文字与图形符号的位置一般横排，左右可以调换。
3. 排污口标志的文字内容依次为：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名称、编号、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执行的排放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双洎河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设置单位、设置审

批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监督电话（12369）等。

入河排污口名称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确定，并与登记的名称一致。例如：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名称，采用行政区名称加企业名称及入河排污口组成，例如，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2011）确定，由全国行政区域代码加序号组成，共9个字节。例如：410183001，代表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第001号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位置要准确与登记内容一致，经纬度要精确到”。执行的排放标准按照审批的排放标准内容标示。

排入水功能区按照直接入水功能区名称填写，并与审批登记内容一致。未进行水功能区划的河段，以河段名称及桩号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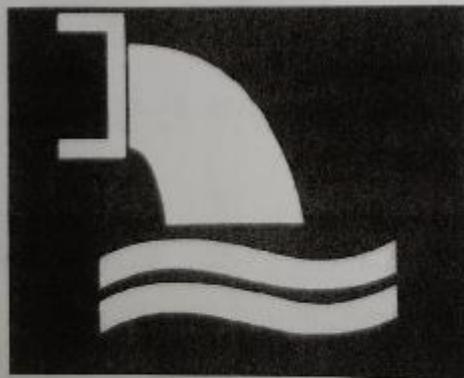
水质保护目标以该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准。

设置单位为提出设置申请单位。

监督电话应标示设置审批单位或监督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

4. 文字字体均为黑体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

5. 标志图形



#### 四、标志牌制作

1. 标志牌的形状宜采用矩形，长度建议80cm，宽度建议

60cm，标志牌顶距地面150cm。

2. 标志牌图形符号颜色和文字颜色采用白色，衬底色采用绿色。

3. 标志牌应采用铁板、铝合金板等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

4. 入河排污口的标志内容应在标志牌上正面显示，背面应根据实际需要，书写加强水资源保护、建设水生态文明等宣传标语和口号。

5. 标志牌立柱可选用H型钢、槽钢、钢管、木材、合成材料及钢筋混凝土管等制作，也可选用钢桁架。

标志牌立柱的断面尺寸、连接方式、基础大小等，应根据设置地点的风力、牌面大小及支撑方式，并应考虑标志立柱与基础的连接方式综合确定。

## 五、标志牌设立

1.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在河道、水库等岸边、堤肩等醒目处，易于被公众和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

2. 标志牌推荐采用双柱式安装，根据现场设置条件，也可采用单柱式、门架式、附着式等。

3. 标志立柱一般应采用浇筑混凝土基础。各种标志立柱的埋设深度应根据牌面承受外力的大小及地基的承载力综合确定。

## 六、使用和维护

1. 当入河排污口调整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相关标志的设置。

2. 标志应及时维护，避免被树木等遮挡。
3. 标志牌应定期检查，如发现有变形、破损、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附件：1. 40处入河排污口名单
2. 排污口标志牌参考样式



## 附件1

## 40处入河排污口名单

序号	地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污口地址	备注
1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01	113° 24' 11"	34° 27' 14"	超化镇超化村	已完成标志牌安装
2	郑州市	新密市	牛店镇	郑新中原乾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02	113°	34°	牛店镇牛店村	已完成标志牌安装
3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新密市超化新区生活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410183003	113° 27' 15.74"	34° 26' 21.88"	超化镇周岗村	
4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郑新豫能(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04	113° 25' 12"	34° 27' 52"	超化镇东店村	
5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新密市超化金华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05	113° 25' 50"	34° 27' 28"	超化镇申沟村二组	
6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郑新豫能王村(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06	113° 23' 33"	34° 27' 37"	超化镇王村	
7	郑州市	新密市	超化镇	新密市超化镇河西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410183007	113° 39' 51"	34° 46' 05"	超化镇河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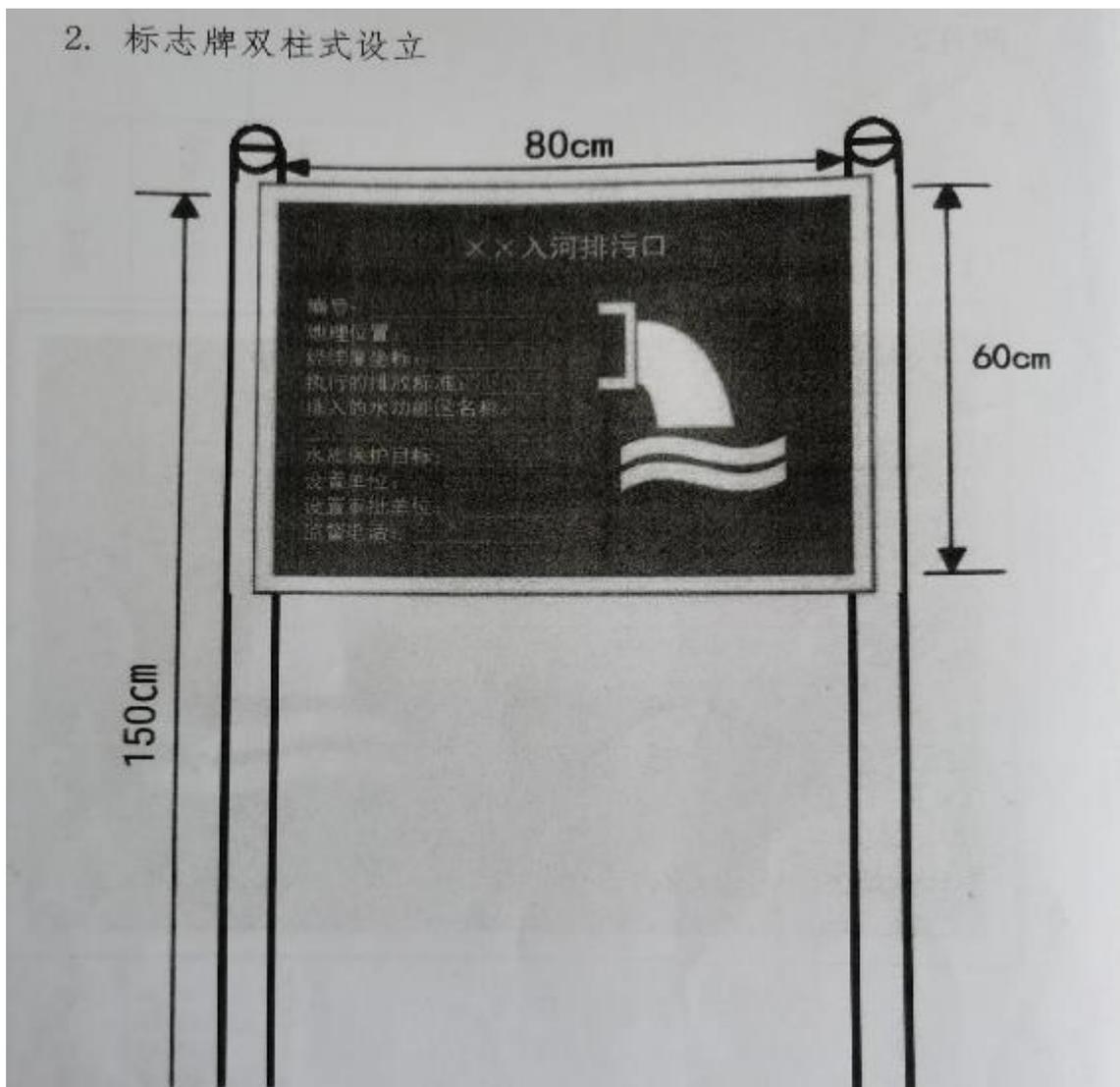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入河排污口名称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污口地址	备注
15	郑州市	新密市	大隗镇	新密市金源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市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	410183015	113° 32' 28"	34° 24' 5"	大隗镇老耆沟村	
16	郑州市	新密市	大隗镇	新密市大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410183016	113° 29' 44.23"	34° 26' 19.21"	大隗镇行政路	
17	郑州市	新密市	大隗镇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入河排污口	410183017	113° 30' 36"	34° 24' 48"	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18	郑州市	新密市	苟堂镇	郑州鸿丰实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18	113° 27' 41"	34° 25' 30"	苟堂镇石庙村	
19	郑州市	新密市	苟堂镇	新密市金轩生活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苟堂镇生活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410183019	113° 30' 2.52"	34° 24' 6.20"	苟堂镇苟堂村家沟组振中路3号	
20	郑州市	新密市	曲梁镇	新密市金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410183020	113° 40' 13"	34° 40' 13"	曲梁镇五虎庙南沟	

## 排污口标志牌参考样式

### 1. 标志牌正面



## 2. 标志牌双柱式设立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文件

新密环〔2020〕445号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 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根据新密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你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及2017年修订版。

(四)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五)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矿井水按《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2新建(扩、改)生产线排放限制(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按《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执行。

(二)废气:按《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5规定的限值执行;燃气锅炉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和《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执行。

(三)噪声: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执行;施工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四)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

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执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请速朝朝继续统筹，市水利局具体负责协调各方，按时序加快实施该项目，确保新密供水安全和大磨岭排水的资源化利用。

新密市超化大磨岭煤矿筹建处文件

程军

新超大请（2020）355号

签发人：杨晓东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筹建处  
关于委托政府实施大磨岭煤矿矿排水  
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请示函

新密市人民政府：

大磨岭煤矿即将投入正式生产，随着矿井的生产，矿排水也将逐步增加。为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同时解决矿井周边苟堂镇和大隗镇下辖的行政村日益缺水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饮用水问题。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大磨岭煤矿和新密市水利局合作聘请专业设计部门对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了论证和规划，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议书》。根据项目规划，随着

程军  
新密市  
市长  
程军  
2020.6.16

矿井生产的发展和排水量的增加情况，自2020年-2024年6月分三期约投入5688.21万元（静态投资）建设实施矿井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中2020年-2021年12月为一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1394.75万元；2022年1月-2022年12月为二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835.18万元；2023年1月-2024年6月为三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3458.28万元。

由于大磨岭煤矿仅是一家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而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牵涉到设计、立项、水利设施建设、管道入户、日常运营维护等诸多事宜，我矿难以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我矿经充分研究论证，拟申请委托新密市政府全权主持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建设。大磨岭煤矿根据该项目分期建设时间和要求，逐步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承诺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足额筹措资金交由新密市财政专户存储用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工程需要追加投资，矿方据实及时足额增加资金投入。

专此致函。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筹建处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

#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密发改〔2020〕171号

## 关于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密市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新密水文〔2020〕113号）及《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议书》收悉。项目代码：2020-410183-76-01-102703。该项目占地面积7亩。

请接文后，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矿排水 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协议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根据水资源初步论证，随着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生产，矿排水将逐步增加。为解决矿井周边苟堂镇和大隗镇下辖的行政村日益缺水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饮用水问题，根据新超大请[2020]355号《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筹建处关于委托市政府实施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请示函》及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复，为确保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建设内容

经新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议书》全部项目工程内容。

## 二、项目资金的筹措及实施

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全部由乙方筹措，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交存市财政专户。该项目由新密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密市水利局（即甲方）具体实施承建。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协调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建、工程前期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管道入户、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和运营维护等全部相关工作。

2、甲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与乙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甲方应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

4、甲方应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做好项目的审计工作。

5、甲方在项目重大事项的决议上应听取乙方意见，并作出合理调整或充分解释。

6、甲方应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意见成立专责机构或部门，专项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全部事宜，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新密市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议书》，自2020年-2024年6月分三期约投入5688.21万元

（静态投资）建设实施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中2020年-2021年12月为一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1394.75万元；2022年1月-2022年12月为二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835.18万元；2023年1月-2024年6月为三期建设期，静态投资约3458.28万元。乙方按工程所需，据实增加投资。

2、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时间和要求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承诺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节点或实际进度需求，及时足额筹措资金交由新密市财政专户存储用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乙方有权敦促甲方加快项目的实施。

4、乙方有权指派专人参与管理项目建设期间的具体工作。

5、乙方必须保障该项目建成投用后的供水工程水量需求，在优先保证群众饮水安全的基础上，若有富裕水量可以为煤矿周边乡镇下辖的工商企业生产和经营等二、三产业提供用水便利。乙方应当在政策性停产、大修期间，保证该项目水源充足，确保已建成的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 五、其它

项目建成后，乙方无偿向新密市人民政府捐赠移交该项目工程，项目建成的基础设施由新密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产权归属。

由甲方负责成立法人机构，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对大磨岭煤矿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进行独立运行管理，建成后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乙方不再对项目正常运行期间进行任何干预和资金支持。已建成的矿排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供水工程在运行期间，因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煤矿搬陷、开矿、建厂、企业生产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设施、

设备等相关资产损毁，由成立的法人机构追究相关侵权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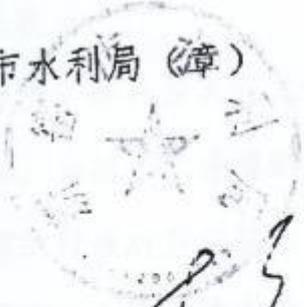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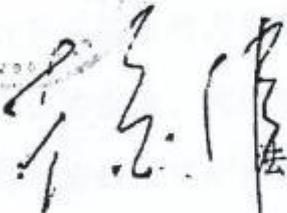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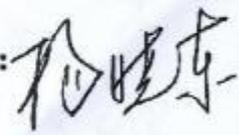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预期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章） 乙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票据代码:豫财410501

(2020年底前有效)

票据批次:OD[2019]

付款单位: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No 0255231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煤矿矿排水资源代采项目 (不退还)	年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小写)		年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

收款人: 张

第一联 收据联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票据代码:豫财410501

(2020年底前有效)

票据批次:OD[2019]

付款单位: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No 0255236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矿排水资源代采项目退款 (不退还)	年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小写)		年	4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盖章):

复核:

收款人: 张

第一联 收据联

## 关于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环评处：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 一、设置地点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泽河右岸，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30' 36''$ ，北纬  $34^{\circ} 24' 48''$ 。处理后的污水经管道（后续建设）排入泽河，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应为管道。

###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本次设计处理规模 7911.74 吨/日。排放废水中矿井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2 新建（扩、改）生产线排放限值（且主要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且主要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

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入河处应设置监测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信息。

2、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政策和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新密市生态环境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泽河以及下游河流水质安全。

#### 五、其他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须在入河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置“入河排口标识牌”。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1年2月4日



## 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使用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煤矸石的协议

甲方：新密市超化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

为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节约能源，保护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利用”的指导思想，实行“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收益”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甲方煤矸石问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现有的煤矸石及日常排放的煤矸石提供给乙方，乙方应综合利用煤矸石以达到清洁环境的目的。

2、乙方工厂设计年生产能力不低于九万六千吨煤矸石烧结砖，双方每年按市场情势单价，确定结算费用。

3、乙方须环保手续齐全且满足以下条件：

(1) 环保部门签发的《竣工环境保护审查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批文)，或通过自主环保验收批文。

(2) 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评批文)。

(3) 生产能力要求：每年矸石利用量大于九万六千吨。

4、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现有的煤矸石及日常排出的煤矸石，甲方承诺

优先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负责装车交货，乙方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生效与终止

1、乙方应做到均衡发运，实现产销平衡（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周期内无库存为合格，因矿井停产或产量低等因素除外），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生产，确保协议执行结束相应产品无库存。

2、乙方转产或不再利用煤矸石生产，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终止协议条款相关内容。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未被利用的煤矸石和日常排除的煤矸石的所有权、使用权归还甲方，乙方不再缴纳煤矸石使用费。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5、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协议生效日开始计算。

## 三、违约责任

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协议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履行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 四、解决协议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执，采取协商解决的方法。协商不成时，由协议签约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执行中，乙方按时交款提货，保证协议的履行。

2、乙方不能在甲方工业广场周围 5 公里内堆放煤矸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续签。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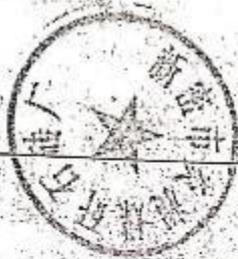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审批意见:

郑环然〔2010〕37号

一、原则批准《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要按照报告表和本局批意见提出的要求，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该项目位于新密市牛店镇谭村湾村，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以粉煤灰、煤矸石、铝矾土废渣为原料生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铝矾土废渣、煤矸石堆场设置围堰和顶棚，四周设置洒水喷头，粉煤灰堆场设置三面围墙和顶棚，及时洒水。原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生产原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6套集气罩收集、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干燥窑砖坯利用隧道窑余热进行干燥，干燥窑废气经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 双碱法除尘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板+30m<sup>3</sup>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3. 生产中不合格砖坯、不合格砖、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回用于生产，不得乱堆乱放随意处置；旱厕粪便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新密市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 破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原料及成品运输车禁止夜间运输，经过沿线噪声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不得噪声扰民。

5. 平整硬化厂区地面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保持厂区整洁；在厂界四周设置 2 米高围墙，做好厂区及周边、运输道路的绿化美化，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乔木。

三、该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新密市环保局批复的总量。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生产，严禁生产实心砖、粘土砖。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 1 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请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二〇一〇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郑环然验〔2011〕20号

一、新密市炎昶煤矸石砖厂年产6000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升级改造项目按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根据新密市环境监测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监测调查结果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认真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的绿化美化，原料堆场加盖篷布，增设围挡。

三、请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机812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待回收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名称	单价(元/吨)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64.00
单价合同,以实际回收数量结算,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单价合同, 764 元/吨, 以实际回收处置数量结算。
- 2、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每批次实际回收数量及合同单价, 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费用后方可拉回处置。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 15 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 应提前四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 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 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 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 3、为便于乙方回收运输,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 4、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 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接收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2、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 签署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4、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回收、运输、装卸等工作。
- 5、乙方指派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 6、乙方指派的接收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要求; 且

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

7、乙方人员在回收处置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5、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其他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9141018375225412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108203

地址：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电话：0371-60880180

经办人：

乙方：洛阳德正再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91410329577631974A

开户行：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民主路支行

账号：00000109092786620012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

电话：13526973561

签订时间：2020年1月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04 号

企业名称:	洛阳德正废再生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企业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577631974A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现社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周现功		
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编号: CW 21-0680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通讯地址	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		
项目联系人	魏汝佳	联系方式	18838031083

受托方(乙方)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州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姚家镇工业园区	公司固话	0371-60178177
业务经办人	石志强	联系方式	18339227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702 0270 0920 0075 026



####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1.4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 1.5 甲方应在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第 (2)、(3)、(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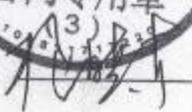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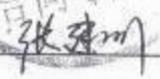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

(集中收集类) 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1	HW49: 其他废物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附表 2

(综合处置类) 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7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费用 (元/年) 含 6% 增值税	付款方
1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60000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7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客服人员及 联系电话		0371-60178177	
备注	<p>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当天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60000.00 元，收集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6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运输服务：在合同期内含运输费用，承诺每月不少于一次运输，特殊情况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运输。</p> <p>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滴。</p> <p>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p>						

甲方：新密市超化煤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大磨岭煤矿设计生产规模为 0.6Mt/a，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煤炭产量运行负荷见表 1。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符合验收工况条件。

表 1 验收监测矿井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
煤炭产量 (t/d)	2020.6.18	1818	1581	87
	2020.6.19		1618	89
	2020.6.20		1563	86
	2020.6.21		1672	92
	2020.6.22		1708	94
	2020.6.23		1599	88
	2020.6.24		1745	96
	2020.7.15		1671	92
	2020.7.16		1654	9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的不实之后果。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地下水)

No. JOB6GE3P74860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 目 录

1、侯家门水井地下水监测.....	1
2、曲家门水井地下水监测.....	2
3、张小寨水井地下水监测.....	3
4、东坡水井.....	4
5、煤窑沟水井.....	5
6、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6-7

编制：黄晓

审核：冯海洋



①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龙地快机械加工车间二-3层  
电话：0371-69350670 传真：0371-69350672

## 地下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4860945Za

第1页, 共7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4860945	
侯家门水井	pH (无量纲)	7.69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5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20	
	硫酸盐, mg/L	57.5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44	
	氨氮 (以 N 计), mg/L	0.13	
	砷, mg/L	0.0021	
	汞, mg/L	<0.00004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1	
	镉, mg/L	<0.0001	
	氟化物, mg/L	0.57	
	氯化物, mg/L	16.4	
	钾, mg/L	7.52	
	钠, mg/L	22.8	
	钙, mg/L	76.4	
	镁, mg/L	31.2	
	铁, mg/L	<0.0045	
	锰, mg/L	<0.00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碳酸盐, mg/L	<2.0	
重碳酸盐, mg/L	354		
菌落总数, CFU/mL	9.3 × 10 <sup>3</sup>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地下水监测报告

第 2 页, 共 7 页

No. JOB6GE3P74860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4861945	
曲家门水井	pH (无量纲)	7.8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8	
	硫酸盐, mg/L	56.4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47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	
	砷, mg/L	0.0048	
	汞, mg/L	<0.00004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1	
	镉, mg/L	<0.0001	
	氟化物, mg/L	0.57	
	氯化物, mg/L	16.5	
	钾, mg/L	7.48	
	钠, mg/L	21.8	
	钙, mg/L	71.5	
	镁, mg/L	31.0	
	铁, mg/L	0.0058	
	锰, mg/L	<0.00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19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碳酸盐, mg/L	<2.0		
重碳酸盐, mg/L	355		
菌落总数, CFU/mL	4.6 × 10 <sup>2</sup>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地下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4860945Za

第3页, 共7页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19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4862945	
张小寨水井	pH (无量纲)	7.38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5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5	
	硫酸盐, mg/L	49.1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42	
	氨氮 (以 N 计), mg/L	0.11	
	砷, mg/L	<0.0003	
	汞, mg/L	<0.00004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1	
	镉, mg/L	<0.0001	
	氟化物, mg/L	0.22	
	氯化物, mg/L	34.1	
	钾, mg/L	0.742	
	钠, mg/L	37.4	
	钙, mg/L	114	
	镁, mg/L	22.6	
	铁, mg/L	<0.0045	
	锰, mg/L	<0.00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5.0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碳酸盐, mg/L	<2.0		
重碳酸盐, mg/L	404		
菌落总数, CFU/mL	1.9 × 10 <sup>4</sup>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地下水监测报告

第 4 页, 共 7 页

No. JOB6GE3P74860945Za

委托单位	中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19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4863945	
东坡水井	pH (无量纲)	7.31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2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2	
	硫酸盐, mg/L	67.5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51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	
	砷, mg/L	<0.0003	
	汞, mg/L	<0.00004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1	
	镉, mg/L	<0.0001	
	氟化物, mg/L	0.24	
	氯化物, mg/L	55.9	
	钾, mg/L	0.930	
	钠, mg/L	18.0	
	钙, mg/L	55.4	
	镁, mg/L	10.7	
	铁, mg/L	0.0072	
	锰, mg/L	<0.00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9.3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碳酸盐, mg/L	<2.0		
重碳酸盐, mg/L	140		
菌落总数, CFU/mL	2.2 × 10 <sup>3</sup>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49		

## 地下水监测报告

第5页, 共7页

No. JOB6GE3P74860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4864945	
煤窑沟水井	pH (无量纲)	7.4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6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硫酸盐, mg/L	77.9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0.6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	
	砷, mg/L	<0.0003	
	汞, mg/L	<0.00004	
	铬 (六价), mg/L	<0.004	
	铅, mg/L	<0.001	
	镉, mg/L	<0.0001	
	氟化物, mg/L	0.35	
	氯化物, mg/L	64.3	
	钾, mg/L	1.42	
	钠, mg/L	57.1	
	钙, mg/L	120	
	镁, mg/L	23.6	
	铁, mg/L	<0.0045	
	锰, mg/L	0.0005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5.3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碳酸盐, mg/L	<2.0		
重碳酸盐, mg/L	390		
菌落总数, CFU/mL	4.9 × 10 <sup>3</sup>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8		

## 地下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48609452a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	—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9 mg/L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 mg/L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3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04 m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1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1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0 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5 mg/L
钙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11 mg/L
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13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45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5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1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 地下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4860945Za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0 mg/L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0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备注: 作废声明: 此报告替代编号 JOB6GE3P74860945Z 检测报告。编号 JOB6GE3P74860945Z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



附页: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井深(m)	海拔(m)	埋深(m)	水位标高(m)
侯家门水井	N: 113°31'12.10"	E: 34°24'16.32"	1250	179.8	298	-118.2
曲家门水井	N: 113°31'07.76"	E: 34°24'32.77"	1250	167.1	298	-130.9
张小寨水井	N: 113°31'05.53"	E: 34°24'56.34"	12	165.1	8	157.1
东坡水井	N: 113°31'19.07"	E: 34°25'02.35"	50	159.3	45	114.3
煤窑沟水井	N: 113°30'48.50"	E: 34°24'50.69"	15	192.8	13	179.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地表水)

No. JOB6GE3P75266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  
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 目 录

1、2#控制断面地表水监测.....	1
2、3#控制断面地表水监测.....	2
3、4#控制断面地表水监测.....	3
4、5#控制断面地表水监测.....	4
5、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5

编制：黄晓

审核：张海洋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电话：0371-69350670 传真：0371-69350672

## 地表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5266945Za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2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见下表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5266945 2020-06-20	P75271945 2020-06-21	P75276945 2020-06-22
2#控制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85	7.89	7.87
	溶解氧, mg/L	3.3	3.2	2.7
	悬浮物 (SS), mg/L	280	283	28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23	232	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0.2	50.3	46.0
	氨氮 (以 N 计), mg/L	1.92	1.98	1.96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0.330	0.291	0.348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汞, mg/L	<0.00004	0.00006	<0.00004
	砷, mg/L	0.0070	0.0070	0.0066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铬 (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全盐量, mg/L	440	445	437	

地表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5266945Za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唐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2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见下表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5267945 2020-06-20	P75272945 2020-06-21	P75277945 2020-06-22
3#控制断面	pH 值 (无量纲)	7.67	7.67	7.80
	溶解氧, mg/L	2.8	3.1	3.2
	悬浮物 (SS), mg/L	35	39	37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2	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7	4.3	4.3
	氨氮 (以 N 计), mg/L	2.04	2.00	2.05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mg/L	0.309	0.307	0.294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汞, mg/L	0.00004	0.00005	<0.00004
	砷, mg/L	0.0010	0.0010	0.0010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铬 (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sup>3</sup>	1.1×10 <sup>2</sup>	3.3×10 <sup>2</sup>	
全盐量, mg/L	662	665	659	

## 地表水监测报告

第3页, 共5页

No. JOB6GE3P75266945Za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2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见下表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5268945 2020-06-20	P75273945 2020-06-21	P75278945 2020-06-22
4#控制断面	pH值(无量纲)	7.94	7.93	7.78
	溶解氧, mg/L	3.8	3.2	3.6
	悬浮物(SS), mg/L	64	59	6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5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7.9	7.5	7.8
	氨氮(以N计), mg/L	0.539	0.563	0.521
	氟化物(以F计), mg/L	0.438	0.604	0.58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 mg/L	0.0055	0.0052	0.0054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全盐量, mg/L	1.08×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No. JOB6GE3P75266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2	完成日期	2020-07-09	
样品名称	见下表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75269945 2020-06-20	P75274945 2020-06-21	P75279945 2020-06-22
5#控制断面	pH值(无量纲)	7.85	7.76	7.79
	溶解氧, mg/L	5.2	5.7	5.6
	悬浮物(SS), mg/L	50	53	5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6	34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8.3	7.5	7.6
	氨氮(以N计), mg/L	0.669	0.642	0.684
	氟化物(以F计), mg/L	1.42	1.46	1.40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04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 mg/L	0.0058	0.0056	0.0057
	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sup>2</sup>	2.3×10 <sup>2</sup>	4.9×10 <sup>2</sup>	
全盐量, mg/L	591	596	593	

## 地表水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5266945Za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0.2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3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1 mg/L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4 mg/L

备注: 作废声明: 此报告替代编号 JOB6GE3P75266945Z 检测报告, 编号 JOB6GE3P75266945Z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

以下空白

附页: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坐标	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河深 (m)	河宽 (m)	水温 (℃)
2#控制 断面	2020-06-20	P75266945	N: 113°30'50.76" E: 34°25'06.06"	227	0.3	0.3	0.7	25.0
	2020-06-21	P75271945						25.2
	2020-06-22	P75276945						24.8
3#控制 断面	2020-06-20	P75267945	N: 113°31'44.51" E: 34°25'47.45"	252	0.1	0.4	2.5	24.5
	2020-06-21	P75272945						24.8
	2020-06-22	P75277945						25.1
4#控制 断面	2020-06-20	P75268945	N: 113°31'45.96" E: 34°26'04.33"	5998	0.1	0.7	34	27.8
	2020-06-21	P75273945						27.3
	2020-06-22	P75278945						26.9
5#控制 断面	2020-06-20	P75269945	N: 113°36'05.35" E: 34°26'15.07"	1323	0.1	1.5	3.5	25.8
	2020-06-21	P75274945						25.6
	2020-06-22	P75279945						26.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废水)

No. JOB DOSIP84805545Z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 目 录

1、1#现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系统进口废水监测.....	1-2
2、2#现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监测.....	3-4
3、3#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口废水监测.....	5-6
4、4#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监测.....	5-6
5、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7-8

编制： 孟雨

审核： 康 颖 批准：



## 废水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No JOB DOS1P84805545Z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5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05545 第一次	P84807545 第二次	P84809545 第三次
1#现有工业场地 矿井水处理系统 进口	pH (无量纲)	7.53	7.62	7.72
	溶解氧, mg/L	7.0	7.1	8.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7	2.1
	悬浮物 (SS), mg/L	186	220	21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59	154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2.6	33.9	33.2
	氨氮 (以 N 计), mg/L	0.461	0.442	0.471
	总磷 (以 P 计), mg/L	0.24	0.25	0.23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56	0.53	0.52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总汞, mg/L	<0.00004	0.00009	0.00007
	总砷, mg/L	0.0010	0.0016	0.0012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总硒, mg/L	0.0005	0.0006	0.0007
	全盐量, mg/L	490	484	501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1P84805545Z

第2页,共8页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6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11545 第一次	P84813545 第二次	P84815545 第三次
1#现有工业场地 矿井水处理系统 进口	pH (无量纲)	7.66	7.69	7.89
	溶解氧, mg/L	7.4	7.2	7.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1.7	2.5
	悬浮物 (SS), mg/L	132	115	10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65	28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3.0	5.6	12.8
	氨氮 (以 N 计), mg/L	0.440	0.451	0.433
	总磷 (以 P 计), mg/L	0.18	0.08	0.17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氟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氯化物, mg/L	0.50	0.50	0.49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总汞, mg/L	0.00025	0.00012	0.00018
	总砷, mg/L	0.0009	0.0011	0.0010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总硒, mg/L	0.0007	0.0005	0.0005
	全盐量, mg/L	460	455	4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6×10 <sup>4</sup>	9.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1P84805545Z

第3页,共8页

委托单位	中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5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06545 第一次	P84808545 第二次	P84810545 第三次
2#现有工业场地 矿井水处理系统 出口	pH(无量纲)	7.72	8.03	7.85
	溶解氧, mg/L	8.2	7.5	7.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0.9	1.2
	悬浮物(SS), mg/L	<4	20	2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1	1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4	4.0	2.5
	氨氮(以N计), mg/L	0.201	0.172	0.216
	总磷(以P计), mg/L	0.02	0.02	0.0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48	0.47	0.48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总汞, mg/L	0.00006	<0.00004	<0.00004
	总砷, mg/L	0.0020	0.0020	0.0017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总硒, mg/L	0.0006	0.0005	0.0008
	全盐量, mg/L	471	452	431
粪大肠菌群, 个/L	2.3×10 <sup>2</sup>	4.9×10 <sup>2</sup>	50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IP84805545Z

第 4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中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6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12545 第一次	P84814545 第二次	P84816545 第三次
2#现有工业场地 矿井水处理系统 出口	pH (无量纲)	7.84	7.88	8.06
	溶解氧, mg/L	7.7	7.1	7.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0.9	1.4
	悬浮物 (SS), mg/L	26	<4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0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2	2.4	2.4
	氨氮 (以 N 计), mg/L	0.181	0.172	0.242
	总磷 (以 P 计), mg/L	0.02	0.02	0.0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46	0.47	0.47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总汞, mg/L	<0.00004	0.00014	0.00014
	总砷, mg/L	0.0022	0.0019	0.0018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总硒, mg/L	0.0008	0.0005	0.0006
全盐量, mg/L	468	442	471	
粪大肠菌群, 个/L	50	50	20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1P84805545Z

第 5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5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17545 第一次	P84819545 第二次	P84821545 第三次
3#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进 口	pH (无量纲)	7.29	7.26	7.31
	浊度, 度	5.8	5.5	5.4
	氨氮 (以 N 计), mg/L	10.2	10.3	10.6
	悬浮物 (SS), mg/L	12	31	8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6	22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5.7	5.1	4.1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31	0.31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18545 第一次	P84820545 第二次	P84822545 第三次
4#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出 口	pH (无量纲)	7.72	7.70	7.72
	浊度, 度	1.3	1.2	1.9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1	0.129	0.077
	悬浮物 (SS), mg/L	<4	<4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1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3	2.1	2.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个/L	4.9×10 <sup>2</sup>	4.9×10 <sup>2</sup>	2.3×10 <sup>2</sup>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1P84805545Z

第 6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采样位置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0-07-16	完成日期	2020-08-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依据	废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废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23545 第一次	P84825545 第二次	P84827545 第三次
3#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进 口	pH (无量纲)	7.27	7.26	7.29
	浊度, 度	4.1	4.7	5.4
	氨氮 (以 N 计), mg/L	10.0	10.5	10.4
	悬浮物 (SS), mg/L	14	28	2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0	2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4	4.3	4.8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32	0.33
	粪大肠菌群, 个/L	9.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5.4×10 <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和监测结果		
		P84824545 第一次	P84826545 第二次	P84828545 第三次
4#工业场地生活 污水处理系统出 口	pH (无量纲)	7.71	7.82	7.99
	浊度, 度	1.4	1.4	1.2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4	0.123	0.091
	悬浮物 (SS), mg/L	<4	<4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1	7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4	1.6	2.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个/L	4.9×10 <sup>2</sup>	2.3×10 <sup>2</sup>	4.9×10 <sup>2</sup>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IP84805545Z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滴定管	0.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04 mg/L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5 m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04 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3 mg/L

## 废水监测报告

No.JOBDOS1P84805545Z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6 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4 mg/L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4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4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4.3 便携式浊度计法	浊度计	0.5 NTU

以下空白



附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流量 (m <sup>3</sup> /s)
1#现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系统进口	2020-07-15	27.7	0.0754
		27.9	0.0628
		27.8	0.0754
	2020-07-16	27.7	0.0754
		27.8	0.0754
		27.8	0.0754
2#现有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系统出口	2020-07-15	27.5	0.0704
		27.6	0.0704
		27.5	0.0792
	2020-07-16	27.6	0.0792
		27.5	0.0792
		27.6	0.0704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环境空气)

No. JOB6GE3P74538945Z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目 录

1、竹园门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1
2、天桥岗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2
3、气象参数.....	4
4、监测方法及最低检出浓度.....	5

编制:

黄晓

审核:

洪海洋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第1页, 共4页

No. JOB6GE3P74538945Za

采样地点		竹园门						
主要测试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等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日期		2020-06-18	2020-06-19	2020-06-20	2020-06-21	2020-06-22	2020-06-23	2020-06-24
监测项目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18	0.021	0.022	0.021	0.022	0.022	0.018
	08:00-09:00	0.027	0.027	0.030	0.030	0.025	0.026	0.026
	14:00-15:00	0.017	0.019	0.017	0.023	0.023	0.025	0.021
	20:00-21:00	0.023	0.021	0.024	0.027	0.024	0.023	0.025
	24 小时平均	0.022	0.022	0.023	0.022	0.027	0.022	0.026
NO <sub>2</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15	0.018	0.020	0.023	0.022	0.018	0.022
	08:00-09:00	0.026	0.026	0.028	0.026	0.027	0.029	0.028
	14:00-15:00	0.030	0.032	0.033	0.033	0.036	0.038	0.034
	20:00-21:00	0.025	0.024	0.026	0.025	0.025	0.027	0.026
	24 小时平均	0.027	0.029	0.028	0.027	0.030	0.029	0.031
CO mg/m <sup>3</sup>	02:00-03:00	0.6	0.8	0.9	0.9	0.8	0.7	0.7
	08:00-09:00	1.0	1.0	1.0	0.9	1.0	1.1	1.1
	14:00-15:00	0.9	0.8	1.0	0.7	0.7	0.8	1.0
	20:00-21:00	0.9	1.0	0.8	0.9	0.9	0.9	1.1
	24 小时平均	0.8	0.8	0.8	0.8	0.8	0.9	0.9
O <sub>3</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37	0.043	0.033	0.047	0.041	0.060	0.035
	08:00-09:00	0.083	0.100	0.080	0.088	0.098	0.081	0.088
	14:00-15:00	0.133	0.147	0.127	0.146	0.156	0.143	0.160
	20:00-21:00	0.098	0.099	0.073	0.111	0.127	0.102	0.115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098	0.084	0.089	0.090	0.084	0.093	0.094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43	0.044	0.035	0.045	0.047	0.043	0.03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70	0.074	0.067	0.075	0.079	0.086	0.054
TSP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160	0.169	0.148	0.156	0.153	0.163	0.141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第2页, 共4页

No. JOB6GE3P74538945Za

采样地点		天桥岗						
主要测试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等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监测日期		2020-06-18	2020-06-19	2020-06-20	2020-06-21	2020-06-22	2020-06-23	2020-06-2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0-06-18	2020-06-19	2020-06-20	2020-06-21	2020-06-22	2020-06-23	2020-06-24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19	0.020	0.017	0.019	0.019	0.017
08:00-09:00		0.032	0.036	0.025	0.032	0.021	0.030	0.021
14:00-15:00		0.024	0.026	0.022	0.019	0.026	0.023	0.031
20:00-21:00		0.021	0.027	0.021	0.023	0.018	0.022	0.022
24 小时平均		0.023	0.024	0.023	0.025	0.022	0.027	0.021
NO <sub>2</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17	0.017	0.019	0.022	0.019	0.023	0.018
	08:00-09:00	0.028	0.028	0.027	0.037	0.028	0.026	0.029
	14:00-15:00	0.033	0.033	0.034	0.033	0.035	0.039	0.041
	20:00-21:00	0.027	0.023	0.025	0.025	0.026	0.028	0.028
	24 小时平均	0.026	0.030	0.034	0.035	0.029	0.030	0.032
CO mg/m <sup>3</sup>	02:00-03:00	0.5	0.9	0.8	0.8	0.8	0.8	0.8
	08:00-09:00	0.9	1.0	1.1	0.8	1.0	1.1	1.2
	14:00-15:00	0.8	0.7	0.9	0.6	0.6	0.7	0.9
	20:00-21:00	0.8	0.9	0.7	0.8	0.8	0.8	1.0
	24 小时平均	0.8	0.9	0.8	0.8	0.8	0.9	0.9
O <sub>3</sub> mg/m <sup>3</sup>	02:00-03:00	0.058	0.062	0.052	0.054	0.047	0.041	0.053
	08:00-09:00	0.117	0.104	0.112	0.115	0.068	0.080	0.073
	14:00-15:00	0.147	0.153	0.141	0.167	0.146	0.165	0.136
	20:00-21:00	0.101	0.121	0.113	0.115	0.094	0.095	0.079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0.087	0.084	0.090	0.085	0.093	0.072	0.071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67	0.050	0.056	0.057	0.055	0.059	0.052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99	0.081	0.080	0.076	0.089	0.102	0.079
TSP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169	0.158	0.174	0.162	0.172	0.167	0.159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第3页, 共4页

No. JOB6GE3P74538945Za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06-18	02:00-03:00	19.4	98.7	东 2.3	6	5
	08:00-09:00	20.3	98.8	东 1.8	5	4
	14:00-15:00	27.1	98.5	东 2.7	5	4
	20:00-21:00	25.4	98.7	东南 2.5	6	5
2020-06-19	02:00-03:00	20.1	98.8	东 1.4	9	8
	08:00-09:00	21.2	98.9	东 1.1	8	7
	14:00-15:00	27.7	98.8	南 2.3	8	7
	20:00-21:00	25.0	98.7	东南 1.5	9	8
2020-06-20	02:00-03:00	22.2	98.7	东南 1.3	9	8
	08:00-09:00	23.1	98.8	南 1.1	7	6
	14:00-15:00	27.2	98.6	南 2.4	7	6
	20:00-21:00	25.4	98.4	南 2.1	8	7
2020-06-21	02:00-03:00	22.2	98.7	东南 2.1	7	6
	08:00-09:00	23.7	98.5	东南 1.5	7	6
	14:00-15:00	27.7	98.4	东南 2.7	6	5
	20:00-21:00	25.5	98.4	东南 1.7	8	7
2020-06-22	02:00-03:00	22.9	98.4	南 1.2	9	8
	08:00-09:00	22.1	98.5	南 1.9	8	7
	14:00-15:00	25.6	98.6	东 2.7	7	6
	20:00-21:00	24.4	98.5	东 1.3	9	8
2020-06-23	02:00-03:00	21.5	98.6	西南 2.8	9	8
	08:00-09:00	22.6	98.4	南 1.3	9	8
	14:00-15:00	29.9	98.3	东 2.5	8	7
	20:00-21:00	26.9	98.4	东南 3.1	9	8
2020-06-24	02:00-03:00	24.0	98.5	西南 1.1	9	8
	08:00-09:00	24.9	98.3	西南 2.1	9	8
	14:00-15:00	32.5	98.2	南 3.3	8	7
	20:00-21:00	28.7	98.1	南 2.7	8	7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No. JOB6GE3P74538945Za

第4页, 共4页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 0.007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04 m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 0.00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03 mg/m <sup>3</sup>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CO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仪	小时: 0.3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3 mg/m <sup>3</sup>
O <sub>3</sub>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HJ 590-2010	臭氧分析仪	小时: 0.003 m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003 mg/m <sup>3</sup>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24 小时平均: 0.010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24 小时平均: 0.010 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24 小时平均: 0.001 mg/m <sup>3</sup>

备注: 作废声明: 此报告替代编号 JOB6GE3P74538945Z 检测报告。编号 JOB6GE3P74538945Z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噪声)

No. JOB DOS1P84802545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No. JOB DOS1P84802545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受测地址	新密大磨岭					
检测日期	2020-07-15	完成日期		2020-08-11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2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5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等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排放值 $L_{eq}$ (dB(A))	排放限值 $L_{eq}$ (dB(A))	评价
昼间	▲1#	57.0	—	57	60	达标
	▲2#	54.4	—	54	60	达标
	▲3#	55.5	—	56	60	达标
	▲4#	72.0	57.4	72	60	不达标
	▲5#	58.3	—	58	60	达标
夜间	▲1#	48.5	—	49	50	达标
	▲2#	48.9	—	49	50	达标
	▲3#	47.7	—	48	50	达标
	▲4#	65.2	46.5	65	50	不达标
	▲5#	49.8	—	50	50	达标
备注	<p>1、测点▲1、▲2、▲3、▲5 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p> <p>2、测点▲4 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差值大于 10 dB,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5.2 的规定,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直接评价为不达标。</p>					

No. JOB DOS1P8480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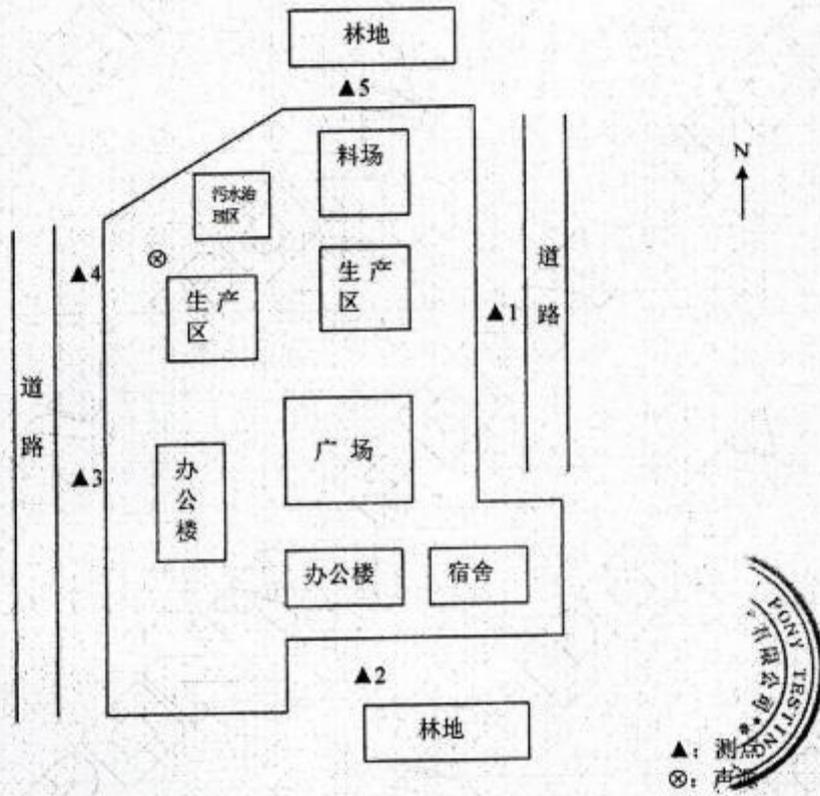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受测地址	新密大磨岭					
检测日期	2020-07-16	完成日期		2020-08-11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1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5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等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排放值 $L_{eq}$ (dB(A))	排放限值 $L_{eq}$ [dB(A)]	评价
昼间	▲1#	57.4	—	57	60	达标
	▲2#	55.7	—	56	60	达标
	▲3#	56.8	—	57	60	达标
	▲4#	69.8	57.8	70	60	不达标
	▲5#	58.4	—	58	60	达标
夜间	▲1#	48.2	—	48	50	达标
	▲2#	47.2	—	47	50	达标
	▲3#	49.1	—	49	50	达标
	▲4#	64.6	44.6	65	50	不达标
	▲5#	49.6	—	50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5 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测点▲4 昼间及夜间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差值大于 10 dB,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5.2 的规定,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直接评价为不达标。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No. JOB DOS1P84802545

第3页, 共3页

附图: 测点位置示意图



编制: 孟雨

审核: 康颂 批准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9号北地块机械加工车间二-2-3层  
电话: 0371-69350670 传真: 0371-69380672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 监测报告

(固废)

No. JOB6GE3P75265945a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 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No. JOB6GE3P75265945a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样品名称	翻矸架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06-24	监测日期	2020-06-24~2020-07-10
样品状态	固态	监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见下页		
监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该报告中监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作废声明: 此报告替代编号 JOB6GE3P75265945 检测报告, 编号 JOB6GE3P75265945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		
	编制人	黄晓	
	审核人	沈海洋	
	批准人	陈阳阳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 监测结果

第 2 页, 共 2 页

No. JOB6GE3P75265945a

样品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P75265945 翻研架	pH (无量纲)	8.1
	铜 (以总铜计), mg/L	<0.01
	锌 (以总锌计), mg/L	0.044
	镉 (以总镉计), mg/L	<0.0002
	铅 (以总铅计), mg/L	0.002
	汞 (以总汞计), mg/L	<0.0002
	砷 (以总砷计), mg/L	0.0038
	铬 (六价), mg/L	<0.004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mg/L	<0.0001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0.742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酸度计	—
铜 (以总铜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1 mg/L
锌 (以总锌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6 mg/L
镉 (以总镉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2 mg/L
铅 (以总铅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 mg/L
汞 (以总汞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B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2 mg/L
砷 (以总砷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1 mg/L
铬 (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G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001 mg/L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F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148 mg/L



**MA**  
161600050951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

# 监测报告

(土壤)

No. JOB6GE3P75280945Za

委托单位 中资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  
境影响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5日



No. JOB6GE3P75280945Za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样品名称	土壤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06-21	监测日期	2020-06-21~2020-08-15
样品状态	固态	监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见下页		
监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该报告中监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2、作废声明：此报告替代编号 JOB6GE3P75280945Z 检测报告。编号 JOB6GE3P75280945Z 检测报告作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以此报告为准。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黄晓	
	审核人	冯海洋	
	批准人	陈阳阳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15 日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80945 土壤 S1 (工业场地外) 0-0.2m		P75281945 土壤 S2 (工业场地外) 0-0.2m
pH (无量纲)	8.3		8.4
总磷, mg/kg	7.26		7.23
镉, mg/kg	0.11		0.09
铜, mg/kg	14		15
铅, mg/kg	34.8		22.5
总汞, mg/kg	0.016		0.009
镍, mg/kg	28		22
锌, mg/kg	48		45
铬, mg/kg	41		42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114		0.212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82945 土壤 S3 (维修车间) 0-0.5m	P75283945 土壤 S3 (维修车间) 0.5-1.5m	P75284945 土壤 S3 (维修车间) 1.5-3.0m
pH (无量纲)	8.1	8.4	8.4
总磷, mg/kg	10.2	9.27	9.81
镉, mg/kg	0.09	0.12	0.11
铜, mg/kg	16	18	18
铅, mg/kg	29.7	26.7	25.6
总汞, mg/kg	0.005	0.006	0.005
镍, mg/kg	21	25	24
铬 (六价), mg/kg	<0.2	<0.2	<0.2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85945 土壤 S4 (油脂库) 0-0.5m	P75286945 土壤 S4 (油脂库) 0.5-1.5m	P75287945 土壤 S4 (油脂库) 1.5-3.0m
pH (无量纲)	8.2	8.3	8.4
总磷, mg/kg	10.6	10.1	9.80
镉, mg/kg	0.09	0.11	0.11
铜, mg/kg	19	18	19
铅, mg/kg	28.0	23.0	31.5
总汞, mg/kg	0.005	0.007	0.007
镍, mg/kg	25	25	26
铬 (六价), mg/kg	<0.2	<0.2	<0.2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674	0.274	0.228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88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0.5m	P75289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5-1.5m	P75290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1.5-3.0m
pH (无量纲)	8.4	8.4	8.4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373	0.132	0.18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5.1	18.4	17.5
氧化还原电位, mV	336	322	318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77	1.25	1.36
孔隙度, %	53.2	55.2	54.9
饱和导水率, mm/min	0.33	0.30	0.33
总砷, mg/kg	8.06	7.50	8.18
镉, mg/kg	0.11	0.05	0.05
铬 (六价), mg/kg	<0.2	<0.2	<0.2
铜, mg/kg	19	19	16
铅, mg/kg	30.0	32.5	24.4
总汞, mg/kg	0.007	0.011	0.006
镍, mg/kg	26	22	24
四氯化碳, mg/kg	5.3×10 <sup>-3</sup>	4.5×10 <sup>-3</sup>	1.9×10 <sup>-3</sup>
氯仿, mg/kg	1.8×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4×10 <sup>-3</sup>
氯甲烷, mg/kg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4.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二氯甲烷, mg/kg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88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0.5m	P75289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5-1.5m	P75290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1.5-3.0m
四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三氯乙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4.3×10 <sup>-3</sup>	<1.0×10 <sup>-3</sup>
苯, mg/kg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氯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乙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苯乙烯, mg/kg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甲苯,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邻-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0.5	<0.5	<0.5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蔡, mg/kg	<0.09	<0.09	<0.09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91945 土壤 S6 (矸石场周转场) 0-0.2m
pH (无量纲)	8.4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211
总砷, mg/kg	8.96
镉, mg/kg	0.09
铬 (六价), mg/kg	<0.2
铜, mg/kg	19
铅, mg/kg	27.9
总汞, mg/kg	0.008
镍, mg/kg	26
四氯化碳, mg/kg	$1.5 \times 10^{-3}$
氯仿, mg/kg	$<1.1 \times 10^{-3}$
氯甲烷, mg/kg	$<1.0 \times 10^{-3}$
1,1-二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1,2-二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1,1-二氯乙烯, mg/kg	$<1.0 \times 10^{-3}$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 \times 10^{-3}$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二氯甲烷, mg/kg	$<1.5 \times 10^{-3}$
1,2-二氯丙烷, mg/kg	$<1.1 \times 10^{-3}$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四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1,1,1-三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No. JOB6GE3P75280945Za

第6页, 共10页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91945 土壤 S6 (矸石场周转场) 0-0.2m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三氯乙烯, mg/kg	<1.2×10 <sup>-3</sup>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sup>-3</sup>
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苯, mg/kg	<1.9×10 <sup>-3</sup>
氯苯, mg/kg	<1.2×10 <sup>-3</sup>
1,2-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1,4-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乙苯, mg/kg	<1.2×10 <sup>-3</sup>
苯乙烯, mg/kg	<1.1×10 <sup>-3</sup>
甲苯, mg/kg	<1.3×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邻-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硝基苯, mg/kg	<0.09
苯胺, mg/kg	<0.5
2-氯酚, mg/kg	<0.06
苯并(a)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蒽,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萘, mg/kg	<0.09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92945 土壤 S7 (庄子沟) 0-0.2m	P75293945 土壤 S8(李坡) 0-0.2m
pH (无量纲)	8.2	8.3
总砷, mg/kg	9.45	8.87
镉, mg/kg	0.15	0.17
铜, mg/kg	20	19
铅, mg/kg	28.6	31.7
总汞, mg/kg	0.034	0.019
镍, mg/kg	23	24
锌, mg/kg	60	59
铬, mg/kg	41	44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256	0.519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监测结果	
	P75294945 土壤 S9(北庄) 0-0.2m	
pH (无量纲)	8.4	
总砷, mg/kg	8.83	
镉, mg/kg	0.09	
铜, mg/kg	18	
铅, mg/kg	26.1	
总汞, mg/kg	0.019	
镍, mg/kg	24	
锌, mg/kg	50	
铬, mg/kg	39	
水溶性盐总量 (全盐量), g/kg	0.34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7.1	
氧化还原电位, mV	310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42	
孔隙度, %	55.9	
饱和导水率, mm/min	0.33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酸度计	—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kg
铬(六价)	六价铬碱消解法 US EPA3060A:1996 六价铬(比色法) EPA 7196A:199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1 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4 mg/kg
水溶性盐总量(全盐量)	土壤检测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1121.16-2006	分析天平	—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10 <sup>-3</sup> mg/kg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10 <sup>-3</sup>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sup>-3</sup> 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10 <sup>-3</sup> 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10 <sup>-3</sup> 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sup>-3</sup>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10 <sup>-3</sup>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10 <sup>-3</sup> 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10 <sup>-3</sup> 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10 <sup>-3</sup> mg/kg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times 10^{-3}$ mg/kg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times 10^{-3}$ mg/kg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times 10^{-3}$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times 10^{-3}$ 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times 10^{-3}$ 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times 10^{-3}$ 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times 10^{-3}$ 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times 10^{-3}$ mg/kg
对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5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茚并(1,2,3-c,d)花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2010)	滴定管	—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酸度计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以下空白



附页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测结果			
	P75288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0.5m		P75289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0.5-1.5m	
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坐标	N:34°24'26.21" E: 113°31'03.97"			
颜色	黄色		黄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5%		<3%	
植物根系	无		无	
其他异物	无		无	

附页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检测结果			
	P75290945 土壤 S5 (矿井水处理站) 1.5-3.0m		P75294945 土壤 S9(北庄) 0-0.2m	
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坐标	N:34°24'26.21" E: 113°31'03.97"		N:34°25'52.52" E: 113°30'30.29"	
颜色	黄色		黄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质地	壤土		壤土	
砂砾含量	<1%		<5%	
植物根系	无		少量	
其他异物	无		无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泰村 8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一、前言

受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9日~30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现场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负荷的80%、81%。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油烟	连续检测2天, 每天3次
2#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1#、2#、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 每天3次
大隗镇王沟村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 续检测2天

##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油烟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1#油烟净化器	2021.01.29	I	进口	1	2.33×10 <sup>3</sup>	5.84	0.0136	90.4
				2	2.27×10 <sup>3</sup>	6.52	0.0148	
				3	2.32×10 <sup>3</sup>	6.23	0.0145	
				均值	2.31×10 <sup>3</sup>	6.20	0.0143	
			出口	1	2.53×10 <sup>3</sup>	0.47	1.19×10 <sup>-3</sup>	
				2	2.51×10 <sup>3</sup>	0.65	1.63×10 <sup>-3</sup>	
				3	2.48×10 <sup>3</sup>	0.52	1.29×10 <sup>-3</sup>	
				均值	2.51×10 <sup>3</sup>	0.55	1.37×10 <sup>-3</sup>	
	2021.01.30	II	进口	1	2.31×10 <sup>3</sup>	5.91	0.0137	90.6
				2	2.25×10 <sup>3</sup>	6.54	0.0147	
				3	2.29×10 <sup>3</sup>	6.37	0.0146	
				均值	2.28×10 <sup>3</sup>	6.27	0.0143	
			出口	1	2.54×10 <sup>3</sup>	0.48	1.22×10 <sup>-3</sup>	
				2	2.47×10 <sup>3</sup>	0.59	1.46×10 <sup>-3</sup>	
3				2.55×10 <sup>3</sup>	0.53	1.35×10 <sup>-3</sup>		
均值				2.52×10 <sup>3</sup>	0.53	1.34×10 <sup>-3</sup>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油烟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油烟净化器	2021.01.29	I	进口	1	1.38×10 <sup>3</sup>	9.02	0.0124	90.1
				2	1.31×10 <sup>3</sup>	8.56	0.0112	
				3	1.34×10 <sup>3</sup>	8.63	0.0116	
				均值	1.34×10 <sup>3</sup>	8.74	0.0117	
			出口	1	1.53×10 <sup>3</sup>	0.86	1.32×10 <sup>-3</sup>	
				2	1.48×10 <sup>3</sup>	0.73	1.08×10 <sup>-3</sup>	
				3	1.46×10 <sup>3</sup>	0.74	1.08×10 <sup>-3</sup>	
				均值	1.49×10 <sup>3</sup>	0.78	1.16×10 <sup>-3</sup>	

2021.01.30	II	进口	1	$1.37 \times 10^5$	8.97	0.0123	90.2
			2	$1.32 \times 10^5$	9.36	0.0124	
			3	$1.32 \times 10^5$	9.42	0.0124	
			均值	$1.34 \times 10^5$	9.25	0.0124	
	出口	1	$1.55 \times 10^5$	0.75	$1.16 \times 10^{-3}$		
		2	$1.47 \times 10^5$	0.80	$1.18 \times 10^{-3}$		
		3	$1.49 \times 10^5$	0.88	$1.31 \times 10^{-3}$		
		均值	$1.50 \times 10^5$	0.81	$1.22 \times 10^{-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1.29 (08:30~09:30)	上风向	0.260
	下风向 1#	0.392
	下风向 2#	0.381
	下风向 3#	0.327
	大隗镇王沟村	0.272
2021.01.29 (10:00~11:00)	上风向	0.252
	下风向 1#	0.326
	下风向 2#	0.396
	下风向 3#	0.346
	大隗镇王沟村	0.281
2021.01.29 (15:00~16:00)	上风向	0.248
	下风向 1#	0.405
	下风向 2#	0.338
	下风向 3#	0.354
	大隗镇王沟村	0.251
2021.01.30 (08:30~09:30)	上风向	0.279
	下风向 1#	0.411
	下风向 2#	0.329
	下风向 3#	0.376

		大隗镇王沟村	0.274
2021.01.30 (10:00~11:00)		上风向	0.267
		下风向 1#	0.412
		下风向 2#	0.387
		下风向 3#	0.308
		大隗镇王沟村	0.262
2021.01.30 (15:00~16:00)		上风向	0.284
		下风向 1#	0.360
		下风向 2#	0.337
		下风向 3#	0.308
		大隗镇王沟村	0.27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1月29日昼间	1	53.6	54.1	54.6	53.8
01月29日夜間	1	42.9	43.3	44.0	43.1
01月30日昼間	1	53.4	54.5	54.4	53.5
01月30日夜間	1	42.5	43.8	43.9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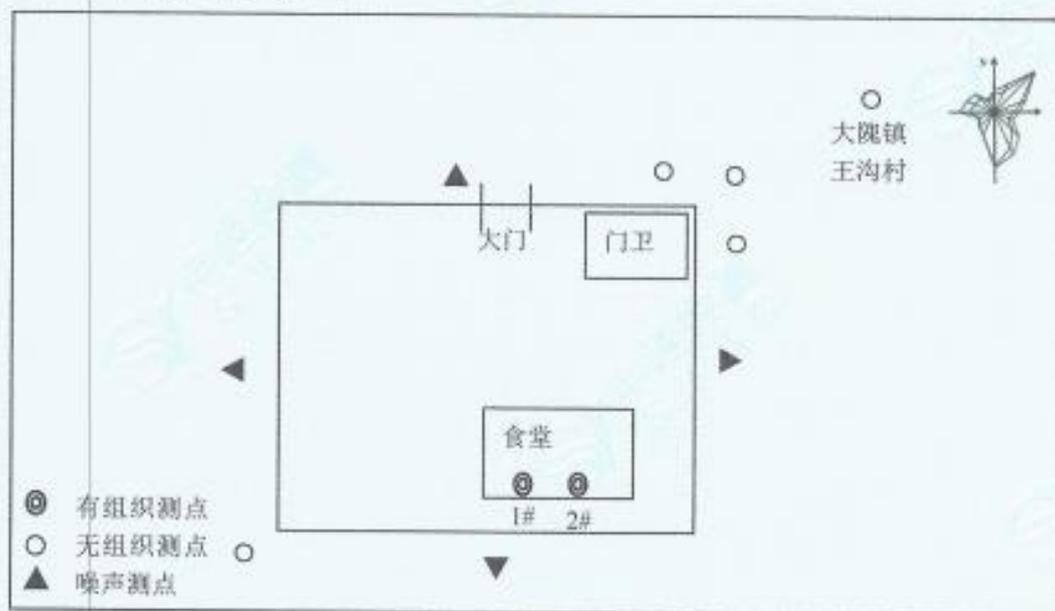
##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报告结束\*\*\*



七、附件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7MA4GBSE22N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称</b>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贰佰万圆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18年01月04日
<b>法定代表人</b>	申小创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环境、食品检测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洛阳市洛龙区韩寨村S243省道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91410207MA4GBSE22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建〔2006〕7号



## 关于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60万吨/年）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你单位《关于大磨岭煤矿申请环境容量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 一、污染物分析

#### 1. 水污染物

由于该拟建项目为你公司超化煤矿接替矿井，超化煤矿将于2009年闭坑，同意将你单位超化煤矿COD排放量74吨/年调剂至拟建项目。依据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井排水利用协议，投产后的矿井外排

水量的80%用于裕中电厂一期工程使用，替代深层地下水，  
将综合利用 COD304 吨/年。

## 2. 大气污染物

2006年，我市在耐材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通过环  
保密型治理改造，企业实现了节能和减污的效果。其中的8  
家耐火材料企业通过治理改造，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54吨，  
烟尘排放量83吨。由于该拟建项目为超化煤矿接替矿井，  
同意将超化煤矿二氧化硫排放量27.7吨/年调剂至拟建项  
目，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设计的需求。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该工程排污特征及污染因素分析结果，结合新密实  
际，经研究，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 COD 74 吨/年

废气： 二氧化硫 81.7 吨/年

烟尘 18.4 吨/年

2006年5月15日

## 苟堂镇“大磨岭煤矿沉陷区”拆迁安置方案

根据大磨岭煤矿采煤规划和井下开采及地面影响实际，需要对煤矿开采受到影响的群众进行补偿安置，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经镇、村、矿友好协商，现就拆迁安置方案形成一致意见如下：

### 一、成立工作组

由镇村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拆迁安置具体工作事宜。

### 二、安置原则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遵循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依法依规依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3. 充分尊重民意、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4. 切实维护好因采煤受影响的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好群众拆迁安置事宜，促进企业发展、维护一方稳定。

### 三、补偿标准

按照郑政文（2020）25号文件、新密政文（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四、安置范围

因采矿受影响的群众房屋、企业厂房

1. 对因煤矿开采受到影响的群众房屋、企业厂房等进行航拍或拍照留证，并进行公示。



2. 群众房屋货币补偿拆除后，可以在原宅基地老址上重建或建设抗震型轻钢型材质的房屋。

3. 建设抗震型轻钢型材质房屋由镇、村、矿共同负责，保证群众能够拎包入住。建设单位必须负责后期维护、维修。

以上三种安置办法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后，由工作组最终决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

## 六、其它

1. 搬家补助费按照 2200 元/户，一次性发放。

2. 过渡补助费按 310 元/月/人，24 个月一次性发放。

3. 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工作由镇、村负责，费用由煤矿承担，按照拆除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

4. 不尽事宜由拆迁安置工作组负责解释。

5. 本方案未尽事宜，可以补充方案，补充方案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效力。

苟堂镇人民政府： (盖章)

靳寨村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 苟堂镇“大磨岭煤矿沉陷区”搬迁安置协议

甲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乙方：苟堂镇人民政府

按照省市关于征补安置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大磨岭煤矿开采规划及地面影响实际情况，经镇、村、矿等友好协商，就因开采受到影响的群众房屋、附着物、企业厂房搬迁安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遵循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切实维护好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好群众搬迁安置事宜，促进企业发展、维护一方稳定。

二、成立工作组，由镇、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人员组成专班，负责苟堂镇辖区内由于大磨岭煤矿开采受到影响的所有房屋、附着物补偿和群众安置工作。

三、此次搬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郑政文（2020）25号及新密政（2020）46号文规定标准和镇、村、矿协商的补偿标准等进行。

四、因大磨岭煤矿开采受到影响的群众房屋、企业厂房，由工作组负责现场勘验核实，逐步实施，按照房屋实际受损情况和



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五、框架协议达成后，双方严格按照《大磨岭煤矿沉陷区拆迁安置方案》执行，方案要明确安置原则、安置标准、安置范围等操作细节。大磨岭煤矿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积极主动推进解决问题。乙方根据矿方提出的方案，负责法律、法规、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六、为尽快解决首采区已受影响 21 户村民的房屋补偿问题，框架协议达成之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大磨岭煤矿出资将 21 户村民房屋补偿到位。

七、矿区范围内企业的补偿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补偿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协商解决。

八、甲方同意按照苟堂镇奥伦达康养产业项目、岐黄国医项目的安置模式执行。

九、期间因政策原因或其它因素造成的矿方停产、关闭，大磨岭煤矿开采造成损害的房屋没有得到补偿的，大磨岭煤矿预交的采矿权价款、复垦保证金等资金应优先解决群众民生问题。最终出现仍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大磨岭煤矿直管主体公司负责协调解决。

甲方（签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磨岭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工程

工程地点：大隗镇王沟村大磨岭煤矿

工程内容：大磨岭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工程包含图纸全部内容，不含招标文件中明确扣除项目。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12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消除质量通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圆捌角柒分（人民币）¥：1865219.87 元，其中土建工程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零肆拾贰圆玖角壹分（人民币）¥：1541042.91 元；设备安装工程金额（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圆玖角陆分（人民币）¥：324176.96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管理协议

李红刚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水电时，发包方按以下单价收取费用：水费 2.5 元/吨，电费 1元/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1年10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磨岭煤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洪涛

联系人：

电 话： 0371-60880188

电 话：

传 真： 0371-60880188

传 真：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大磨岭煤矿。

工程规模：日处理水量40T/H。

工程内容：大磨岭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含地基处理）、一体化设备制作安装、设备选型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达标验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后9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满足“大磨岭煤矿40T/h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573500.00元。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管理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水电时，发包人按以下单价收取费用：水费 2.5元/吨，电费 1元/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0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371-608801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号：1702025109200108203

承包人：（公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371-553180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

附件 1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登录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hnanc.gov.cn>  
依法参加年度报告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7522541268

(2-2)

名称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密市大槐镇王岗村竹园组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煤矿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100002009021110005230

采矿权人: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密市超化镇闫家寨

矿山名称: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18年8月21日 至 2029年2月17日  
零陆月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801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八 年 八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保竣工公示

2020年02月25日 15:58:35 来源：

分享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竣工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

**建设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

**建设内容：**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3566.7万t，井田东西长4~4.6km，南北宽3.3km，面积10.8km<sup>2</sup>，开采标高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服务年限42.5年。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0年2月25日建成。

**联系人及电话：**金西杰 13290902888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编辑：国强

分享到：



##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0年03月02日 16:00:10 来源：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

**建设地点：**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

**建设内容：**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3566.7万t，井田东西长4~4.6km，南北宽3.3km，面积10.8km<sup>2</sup>，开采标高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服务年限42.5年。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0年2月25建成。

**调试起止时间：**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金西杰13290902888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编辑：国强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大磨岭煤矿项目（年产60万吨原煤） 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04月18日09:46:50

来源:

分享到: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

**建设地点:** 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

**联系人及电话:** 金西杰 13290902888

**建设内容:**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大磨岭煤矿位于新密市与新郑市交界处，行政隶属新密市苟堂镇和大隗镇，井田中心西距新密市20km，东距新郑市23km。主要开采煤层为二<sub>1</sub>煤，可采储量3566.7万t，井田东西长4~4.6km，南北宽3.3km，面积10.8km<sup>2</sup>，开采标高120m~-750m。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60Mt/a。服务年限42.5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0年2月底建成，并于2020年3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生产。

2020年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煤矿生产、运输等受到极大影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煤矿运行稳定，满足相应验收条件时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特此说明！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